

106 年度

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委託機關：雲林縣政府

承辦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計畫主持人：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學務長鄭瑞隆

研究助理：吳耘嫻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

 雲林縣政府 廣告

目錄

目錄.....	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x
第壹章 緒論（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1
第二節 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	5
第貳章 雲林縣、臺灣地區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概況.....	8
第一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就業概況.....	8
第二節 雲林縣與其他縣市婦女之婚姻與生育概況.....	10
第三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家庭之經濟生活.....	11
第四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健康與醫療.....	12
第五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概況.....	14
第六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居住、交通及環境.....	16
第七節 雲林縣婦女對社會福利使用與滿意程度之概況.....	17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19
第肆章 紙本問卷調查分析.....	21
第伍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83
第陸章 電話民意調查之分析.....	103
第一節 調查主旨及目的.....	103
第二節 調查過程與方法.....	103
第三節 電話民意調查之綜合分析.....	111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138
參考資料.....	143
附件一 電話問卷.....	144

附件二	實體問卷.....	156
附件三	訪談大綱與訪談同意書.....	166
附件四	訪問結果表.....	168
附件五	交叉分析表.....	169
附件六	訪問結果表.....	191
附件七	樣本結構表.....	192
附件八	各題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配布表.....	194

表目錄

表 1-1	2017 年 8 月底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數(男女)及鄰戶數.....	4
表 1-2	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6
表 2-1	臺灣地區婦女就業率按年齡區分.....	8
表 2-2	臺灣地區婦女就業率按婚姻狀況區分.....	9
表 2-3	近五年雲林縣人口數.....	9
表 2-4	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10
表 2-5	家庭收支綜合結果.....	11
表 2-6	臺灣地區與雲林縣平均家庭收支.....	12
表 2-7	2016 年度臺灣地區女性死亡原因.....	13
表 2-8	2016 年度雲林縣女性前十大死亡原因.....	13
表 3-1	調查工作進度表.....	20
表 4-1	出生年次.....	21
表 4-2	原來國籍.....	21
表 4-3	最高學歷.....	22
表 4-4	可支配收入情況.....	22
表 4-5	可支配收入情況.....	23
表 4-6	居住鄉鎮市區.....	23
表 4-7	宗教信仰.....	24
表 4-8	社會福利狀況.....	24
表 4-9	社會保險之具備.....	25
表 4-10	目前就業情形.....	25
表 4-11	年齡 *就業情形 交叉表.....	26
表 4-12	對工作的滿意度.....	26
表 4-13	職業身分.....	27

表 4-14	從業身分	27
表 4-15	有無就業方面需求	28
表 4-16	年齡 *有無就業需求 交叉表	28
表 4-17	婚姻狀況	29
表 4-18	年齡 *目前婚姻狀況 交叉表	30
表 4-18	目前有幾個子女	30
表 4-20	子女或孫子女管教遭遇困難狀況	31
表 4-21	工作與家務分工狀況	31
表 4-22	年齡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 交叉表	32
表 4-23	結婚或生育影響工作情況	33
表 4-24	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33
表 4-25	配偶或同居人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34
表 4-26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34
表 4-27	年齡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交叉表	35
表 4-28	幼兒日間主要照顧方式	35
表 4-29	目前照顧 0 至 6 歲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36
表 4-30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要照顧	36
表 4-31	年齡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37
表 4-32	家中 65 歲以上家人主要照顧方式	37
表 4-33	有無 6 至 64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38
表 4-34	年齡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38
表 4-35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主要照顧者	39
表 4-36	自覺健康情形	40
表 4-37	年齡 *自覺健康情形 交叉表	40
表 4-38	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41
表 4-39	遭遇困境時的傾訴或求助對象	41

表 4-40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42
表 4-41	年齡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42
表 4-42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經驗	43
表 4-43	年齡 *遭遇性騷擾之經驗 交叉表	44
表 4-44	年齡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 交叉表	44
表 4-45	年齡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 交叉表	45
表 4-46	自覺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46
表 4-47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	46
表 4-48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 交叉表	47
表 4-49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 交叉表	47
表 4-50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 交叉表	48
表 4-51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健身運動 交叉表	49
表 4-52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 交叉表	50
表 4-53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 交叉表	51
表 4-54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交叉表	52
表 4-55	很少或不參與活動之因素	53
表 4-56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53
表 4-57	年齡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交叉表	53
表 4-58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之情形	54
表 4-59	年齡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 交叉表	55
表 4-60	對自身休閒活動之滿意度	55
表 4-61	自覺人際關係或社交活動之滿意度	56
表 4-62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	56
表 4-63	年齡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 交叉表	57
表 4-64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58
表 4-65	年齡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交叉表	58

表 4-66	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場所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	59
表 4-67	年齡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 交叉表	60
表 4-68	年齡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61
表 4-69	年齡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 交叉表	62
表 4-70	就業相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63
表 4-71	年齡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 交叉表	63
表 4-72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 交叉表	64
表 4-73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 交叉表	65
表 4-74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 交叉表	65
表 4-75	家庭與生育社會福利之使用	66
表 4-76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子女課後照顧 交叉表	67
表 4-77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 交叉表	68
表 4-78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 交叉表	68
表 4-79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 交叉表	69
表 4-80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 交叉表	70
表 4-81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交叉表	71
表 4-82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交叉表	72
表 4-83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 交叉表	72
表 4-84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 交叉表	73
表 4-85	健康相關之社會福利項目使用情形	74
表 4-86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疫苗注射 交叉表	75
表 4-87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 交叉表	75
表 4-88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交叉表	76
表 4-89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 交叉表	77
表 4-90	人身安全之社會福利使用情況	78
表 4-91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 交叉表	78

表 4-92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 交叉表	79
表 4-93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 交叉表	79
表 4-94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80
表 4-95	年齡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交叉表	81
表 4-96	自覺最需要的社會福利	82
表 6-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105
表 6-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106
表 6-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前）	106
表 6-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107
表 6-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107
表 6-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後）	108
表 6-7	受訪婦女的就業情形	115
表 6-8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	117
表 6-9	受訪婦女的子女育養數	118
表 6-10	受訪婦女在子女管教狀況方面所遭遇的困難	118
表 6-11	受訪婦女的健康情形	120
表 6-12	受訪婦女是否有遭遇到人身安全方面問題之情形	121
表 6-13	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之參加情形	122
表 6-14	受訪婦女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	123
表 6-15	受訪婦女很少從事或從不從事休閒活動的原因	125
表 6-16	受訪婦女每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次數	126
表 6-17	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方面	126
表 6-18	受訪婦女在居住需求方面的困擾	127
表 6-19	受訪婦女主要所使用的交通方式	128
表 6-20	受訪婦女在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31
表 6-21	受訪婦女在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32

表 6-22	受訪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33
表 6-23	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134
表 6-24	受訪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	137

圖目錄

圖 6-1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年齡	112
圖 6-2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教育程度	112
圖 6-3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國籍及住民類別	113
圖 6-4	受訪婦女之經濟狀況：家庭月收入	113
圖 6-5	受訪婦女之經濟狀況：個人月零用金	114
圖 6-6	受訪婦女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115
圖 6-7	受訪婦女對就業方面的需求	116
圖 6-8	受訪婦女在工作與家務的衝突狀況	119
圖 6-9	受訪婦女在休閒活動之從事情形	124
圖 6-10	受訪婦女對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的滿意程度	129
圖 6-11	受訪婦女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的滿意程度	130
圖 6-12	受訪婦女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	135

第壹章 緒論（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女性占我國人口總數的一半，且現代社會婦女不論在其專業發展、社會經濟、家事照顧、養兒育女等各面向均貢獻良多，女性角色之重要性不言可證。但因歷史因素、政治因素、社會文化因素、生理及心理因素，女性在台灣社會仍有許多權益待改善的問題值得關切。

我國於 2011 年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 內國法化，2011 年 6 月 8 日公佈施行)，在該聯合國公約的規範及實踐下，近幾年來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與團體的窮盡一切努力，台灣婦女的實質權利與地位均有明顯的提升。雖然性別平等觀念日漸普及，但是各種跡象顯示，台灣仍然存在的明顯的父權體制(Patriarchy)，長久以來女性的生活狀況常常處於不滿足，甚至是脆弱狀態(vulnerability)；在福利照顧及福利服務方面被提供方面，也一直是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之下，相較於男性，女性較常是經濟依賴者、情感依賴者及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由於性別角色的差別期待或自我預言，女性在經濟及產業發展上也常居於弱勢地位，生活上及基本權益保障方面容易成為被支配的對象，較缺乏自主決定的主體性。再者，在女性生命歷程中若遭受任何挫折、變動、侵害，很容易就落入更為弱勢及貧窮的境地，因此，女性貧窮化及脫貧議題和婦女權益維護等議題仍然必須被持續關注與推展。

近年來婦女權益議題已成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重要項目，在國內也早已引起公私部門與各媒體廣泛的關注，有關婦女權利及福利的問題也浮出檯面，尤其家庭型態及價值觀的轉變，產業及經濟結構變遷快速，許多女性走出傳統的家庭領域走入職場，表現崢嶸，但也同時面對許多角色間(inter-role conflict)與角色內衝突(intra-role conflict)問題，

需要支持性資源的協助與撫慰。許多女性新移民因為跨國婚姻進入許多台灣人的家庭，她們為臺灣的家庭犧牲奉獻，成為部分臺灣家庭的照顧主力。凡此種種，可見台灣女性（含女性新移民）不論在個人心理調適、個人健康維護、家庭照顧及就業、人際互動與安全、生活需求滿足及經濟所得條件上，均面臨不同於以往的挑戰及壓力，其在各方面的權益與需求，亟需獲得徹底的保障及全方位的重視。而且受限於職場上性別歧視的結構性不平等環境之影響，相當比例的女性進入了聲望較低落的職業場域，或職業生涯較無發展潛力的職業選項，導致薪資所得偏低，直接影響其生活的滿足感與幸福感。加上二十一世紀人口高齡化、家庭功能薄弱化，以及全球化所導致的職業零散化、低薪化等現象的出現，受影響最大的人口無疑是女性。

就國家的福利政策而言，「女性」不但應成為受到相當考量的核心點，同時也可能對國家的相關制度造成挑戰，所以，婦女生活狀況問題和福利需求亦逐漸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政府也早已開始從社會福利經費中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規劃各項婦女福利措施，期望能藉由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建構婦女生活安全網，以提升婦女地位和保障婦女應有的權益。因此，增進婦女就業及經濟安全，及家庭生活與社會參與的保障，避免只有消極性的濟貧措施，是國內在設計婦女福利時經常優先考量的理念。雲林縣婦女的狀況是否亦如此，也需要實證研究加以分析檢視。

尤其，在強調性別平等的現代社會中，婦女必須扮演起多元化的角色，常常造成現代婦女「蠟燭兩頭燒」的處境，特別是居住在鄉村地區的婦女，其生活相對較單純，可以依靠的支持性資源相對較缺乏，一旦家中遭逢變故或自身年紀老邁時，就更容易在生命的過程中成為「資源依賴者」或陷於「無助者」的角色。雲林縣在台灣是傳統的農業縣（雲林縣政府自我定位為「農業首都」），婦女的生活狀況及所遭遇的各種處境，或許同於或不同於其他地區或全國婦女的狀況與處境，因此，縣政府對於本縣婦女的各項生活需求與福利需求權益照顧事項，確實應該定期進行廣面及深入的探究瞭解，掌握整體面貌或圖像，方能作為各項婦女生活照顧、權益維護、或福利服務提供的基本參考。

雲林縣是人口外流嚴重的地區之一，近年來人口均呈現負成長。近十年來人口數減少將近 35,000 人。2007 年 2 月底時雲林縣總人口有 727,784 人，2009 年年底時為 722,795 人，2012 年 4 月底時雲林縣總人口數為 712,529 人，到 2017 年 8 月底時雲林縣人口總數（見表 1-1）降為 691,673 人（原住民有 2,385 人），其中女性人口有 332,624 人，占 48.09%；男性人口數有 359,049 人，占 51.91%（內政部戶政司，縣市人口數統計）。縣內的男女性人口比例極為相近，約為 1.079：1。若以滿 15 歲以上至尚未進入老年人口（未滿 65 歲）的女性人數，則有 227,809 人，占全縣總人口之 32.94% 左右，占全縣女性總人口數之 68.49%（內政部戶政司，縣市人口數統計）。因此，雲林縣雖然面臨人口外流或自然下降之問題，但女性人口仍然占了縣內人口之幾近半數，婦女福利的課題依然是雲林縣政府不可忽視的重要施政焦點。以雲林縣而言，雲林縣婦女人口涵蓋本省籍、客家族群、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再加上雲林縣的社會經濟狀況，因此，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以全國婦女人口為對象之調查研究，其調查發現與分析結果未必能適用於雲林縣。

雲林縣由於婦女福利服務業務龐大，因此於 2007 年 3 月另成立了社會工作科，專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及保護性業務，而婦女福利則由原兼辦兒少福利服務業務之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繼續承辦，並由 4 人專辦婦女福利服務業務。再者，雲林縣亦設置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處，婦女團體 34 個，並有雲林女子館作為提供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的專門處所。2015 年起也在虎尾增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2016 年增為兩處，2017 年增為虎尾、台西、北港、西螺等四處家庭服務中心。

2016 年雲林縣婦女福利預算支出部分，其中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在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方面，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62 人次，合計新台幣 520 萬 6,78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906 人次，合計新台幣 1,210 萬 6,050 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119 人次，合計新台幣 17 萬 8,500 元。

在新住民福利服務措施方面，則提供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子

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各項補助，2016年1月至12月補助44人次，共計新台幣22萬9,749元。

由以上資訊與數據可以得知，雲林縣政府對婦女福利之投入相當多元且積極，但根據2017年7月社福考核委員建議，仍然希望雲林縣政府對於縣境內各區域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能配合婦女生活及福利需求調查之發現，進行對應式的服務提供。因此，為了瞭解雲林縣各區域婦女的生活狀況，並評估雲林縣政府婦女福利服務的方向和內涵是否已能回應婦女們實際需求，本調查將以社會科學實證研究方法(empirical methods of social sciences)，深入探究雲林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及需求，作為未來數年規劃婦女福利服務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基於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計畫目標包括：

- 一、 瞭解雲林縣內婦女之生活現況及需求。
- 二、 調查雲林縣內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需求。
- 三、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及執行策略之建議。

表 1-1 2017 年 8 月底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數(男女)及鄰戶數

鄉鎮市	鄰數	戶數	男	女	原住民	合計
斗六市	768	38,208	54,058	54,559	450	108,617
斗南鎮	428	15,859	22,904	22,136	145	45,040
虎尾鎮	524	24,984	35,956	35,014	241	70,970
西螺鎮	366	14,654	23,434	22,885	132	46,319
土庫鎮	260	9,352	15,157	13,869	36	29,026
北港鎮	408	15,932	20,910	19,515	70	40,425
古坑鄉	365	10,982	16,761	15,023	79	31,784
大埤鄉	207	6,688	10,387	8,961	56	19,348
莿桐鄉	310	9,338	15,187	13,736	143	28,923
林內鄉	216	6,005	9,615	8,753	67	18,368
二崙鄉	255	8,925	14,596	12,709	66	27,305
崙背鄉	240	8,507	13,108	11,702	95	24,810

麥寮鄉	217	14,284	22,777	22,518	461	45,295
東勢鄉	213	5,740	8,276	6,702	37	14,980
褒忠鄉	134	4,442	7,025	6,027	46	13,052
台西鄉	315	8,701	12,863	11,160	53	24,023
元長鄉	316	9,293	14,276	11,822	44	26,098
四湖鄉	296	8,799	12,895	10,884	45	23,779
口湖鄉	289	9,504	14,770	13,005	62	27,775
水林鄉	318	9,967	14,094	11,642	57	25,736
總計	6,445	240,155	359,049	332,624	2,385	691,673

資料來源：雲林縣戶政入口資訊網(2017,

<http://household.yunlin.gov.tw/popul01/index.aspx?Parser=99,7,37>)

第二節 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

我國行政院從 2003 年起即進行了「我國性別統計與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對全國婦女生活狀況進行分析，並對婦女社會及家庭地位進行分析。內政部於 2012 年進行了「婦女福利服務統計」，對全國各項婦女福利服務進行統計及分析。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進行了「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調查訪問表對婦女生活九項狀況進行調查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6 年進行了「105 年婦女婚育、就業調查」，特別聚焦於婦女就業率、婚後/生產離職率、復職率等與婦女結婚、生育等狀況相關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其結果頗能反映臺灣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可作為增進婚齡與育齡婦女就業改善之策略參考。

地方政府方面，台中市政府於 2011 年進行了「台中市海線地區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以焦點團體訪問法及問卷調查法對海線婦女蒐集相關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資料，特別針對就業問題有較多著墨。高雄市政府於 2012 年進行了「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報告」，以社會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蒐集了高雄市婦女生活情形及需求資料進行分析，也調查了高雄市婦女之幸福感指數。新竹市政府於 2013 年進行了「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計調查

了 10 項新竹市婦女生活的狀況。

台北市政府於 2015 年進行了「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舉辦了 10 項生活狀況調查，對特殊福利身份者進行生活狀況瞭解，也調查婦女們的生活滿意度。宜蘭縣政府於 2015 年進行了「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特別瞭解受調查婦女使用宜蘭縣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措施之狀況。嘉義縣政府於 2015 年也進行了「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對一般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都進行調查，特別瞭解她們的資訊技能及參與終身學習狀況（見表 1-2）。

在雲林縣部分，2007 年及 2012 年均由本計畫主持人主持了雲林縣政府對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之研究，並根據研究發現與結果，提出對未來數年提升雲林縣婦女生活品質及福利服務提供的建議，透過雲林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交由各業務局處列管，分別辦理。

表 1-2 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

		民國	檔名	備註
中央	行政院	92 年	我國性別統計與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	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婦女社會及家庭地位分析
	內政部	101 年	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各項福利服務統計 無近年之統計資料
	衛福部	104 年	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九項調查項目 擬調查訪談表
	行政院	105 年	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婦女婚育、就業調查結果	婦女就業率 婚後/生產離職率 復職率
地方	台中市	100 年	台中市海線地區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社會調查法 焦點團體法 針對海線地區(就業問題尤其)
	高雄市	101 年	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研究報告	社會調查法 焦點團體法

				幸福感
	新竹市	102 年	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十項調查項目
	台北市	104 年	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十項調查項目 特殊社會福利身分 生活滿意度
	宜蘭縣	104 年	宜蘭縣婦女生活需求	宜蘭縣福利政策 福利使用現況調查
	嘉義縣	104 年	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一般/新住民婦女 特別項目：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

以上各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舉辦或委託辦理的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呈現出依法規規定規律辦理的特色，也使用了社會科學實證研究方法之調查法（含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調查的項目內容，大致上包括：經濟狀況、就業狀況、婚姻與家庭生活、家庭照顧、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居住交通及環境等八個面向。本調查研究擬參照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本議題相關調查研究中最常見的上述八個面向問題，設計訪談題目，對居住於雲林縣轄內 15 歲以上、65 歲未滿之婦女進行電話調查及訪談研究（個別或焦點訪談），後於審查委員及縣府建議下，又新增協助紙本調查分析，並將個別訪談均調整為焦點團體訪談（計兩場），將能協助雲林縣政府對雲林縣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有深入的瞭解，作為未來制訂各項婦女照顧或福利服務提供之決策參考。

第貳章 雲林縣、臺灣地區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概況

第一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就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年調查我國性別統計指標顯示，我國 15 至 64 歲的婦女於就業年齡方面以 25 歲至 44 歲此區間之婦女為高峰（表 2-1）。而在婚姻對就業影響方面，我國婦女在未婚期間的就業比例，較有配偶或同居者與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為高，但三者之差距維持在 1 至 3 個百分比，並不會相差過多（表 2-2）。經由上述資料可知，臺灣地區婦女就業概況於 2016 年資料顯示以青年及中年人口之婦女居較高比例；而在婚姻影響婦女就業情形，從統計數據觀之，雖然未婚婦女就業比例稍高，但婚姻狀態之影響有限，差距甚小。

表 2-1 臺灣地區婦女就業率按年齡區分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性別	女性
年齡	
15~24 歲	26.30
15~19 歲	6.24
20~24 歲	44.82
25~44 歲	78.14
25~29 歲	84.99
30~34 歲	80.34
35~39 歲	74.01
40~44 歲	74.84
45~64 歲	49.12
45~49 歲	70.73
50~54 歲	58.10
55~59 歲	40.77
60~64 歲	22.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表 2-2 臺灣地區婦女就業率按婚姻狀況區分 單位：%

項目別	105 年
性別	女性
婚姻狀況	
未婚	58.31
有配偶或同居	57.15
離婚、分居或喪偶	54.6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回顧雲林縣 2012 年調查婦女生活狀況報告指出，雲林縣婦女工作狀況方面有專職工作者，佔 41.5%；未有固定工作者則以料理家務居多，佔 26.6%；此外，調查顯示雲林縣婦女的工作及就業狀況會遭受婚姻、生育、學歷、年齡等因子而有所影響，資料指出未婚者與大學以上之 20-29 歲青年族群，容易因就學因素，致使就業比例略低，而育有子女者則傾向家管工作，導致不就業或未能就業之情形增加（雲林縣政府，2012）。

綜上所述，雲林縣青年及中年婦女就業不同於臺灣地區之婦女就業情況調查，可能是因雲林縣低出生率和青中年人口外流之原因，導致剩餘之青年婦女多半屬學生身分，無法就業，進而降低青中年族群之就業比例。然而，在婚姻影響就業情形之調查，雲林縣婦女因婚姻或子女因素而未就業比例偏低，推斷可能因素亦與低出生率及人口外流之因素有關。依據 2014 年 2 月底至 2018 年 2 月底，雲林縣人口總數減少 17,725 人（表 2-3）。換言之，高度人口外流與低出生率可能致使雲林縣中壯年婦女必須替代外流勞動人力，致使勞動比例偏高。

表 2-3 近五年雲林縣人口數 單位：人

年	人數	人口數
2014		707,188
2015		704,241
2016		698,753
2017		693,987
2018		689,46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2018）。

第二節 雲林縣與其他縣市婦女之婚姻與生育概況

鄰近雲林的嘉義縣婦女婚姻與生育（2015）調查顯示，在嘉義縣 25~34 歲應屬適婚年齡的婦女，未婚率仍達 58%；35~44 歲，未婚率則為 13%；15~24 歲者離婚率為 11%、25~34 歲離婚率則為 13%，35 歲之後離婚率約在 5%（嘉義縣政府，2015）。經上述資料顯示，適婚女性未婚比例偏高，然探究其背後因素在於女權意識高漲，現代婦女以不同於過往重視對婚姻之依賴。在經濟層面，近代婦女已具備經濟自主之認知與能力，對於婚姻可能帶來之風險與壓力亦有相對之認識；此外，婦女對於擇偶之要求亦較過往高出許多，種種因素皆為影響婦女是否願意踏入婚姻之考量。

在嘉義縣婦女生育概況調查面向，25~34 歲正值生育年齡婦女有 12% 未生子、37% 只生 1 個、35% 生 2 個、16% 則有 3 名子女，平均子女數為 1.55 人；再者，有高達 38% 的嘉義縣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職（嘉義縣政府，2015）。另一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調查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前者因結婚而變更者總計為 795,000 人，後者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則為 276,000 人（表 2-4）。

表 2-4 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國中及以下	223	55
高中(職)	347	129
大專及以上	226	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此外，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2012）指出，雲林縣婦女在婚姻及生育狀況方面，數據顯示已婚者者佔 72.9%，未婚者佔 20.0%；而學歷越高之婦女，未婚比例偏高；年齡越高者，已婚比例則越高。生育狀況層面，平均以兩個子女最多，佔 29.8%。

承上所述，雲林縣婦女已婚比例不同於臺灣地區與嘉義縣之調查，推測主要因素仍在於雲林縣人口外流人數偏高，導致留在本地者多為年紀稍長的已婚婦女。再者，嘉義

縣所呈現之子女數平均值與雲林縣差距甚小，顯見此兩個農業縣份之家庭組成以趨於小家庭化，符合近代家庭組織變小之趨勢。但無論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臺灣地區或是嘉義縣政府所呈現之婦女因結婚、生育而有變更職務或離職之調查，皆凸顯出結婚與生育對於婦女來說，都是影響固有職業是否繼續或轉換之關鍵事件之一。

第三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家庭之經濟生活

本研究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在 2016 年臺灣每戶所得總額為 125.3 萬元，較 2015 年增加 2.4%，其中受僱率報酬增 1.4%，產業主所得增 4.6%，財產所得增 1.7%；此外，2016 年臺灣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99.3 萬元，較 2015 年增加 2.9%，每人平均數 32.3 萬元，增 3.9%；而在 2016 年消費支出平均數方面，也較去年提升 2.3%（表 2-5）（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表 2-5 家庭收支綜合結果

	90年			104年			106年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金額	分配比	年增率
所得總額(百萬元)	7,460,925	—	-0.6	10,270,102	—	2.1	10,601,444	—	3.2
家庭戶數(戶)	6,730,886	—	2.2	8,386,495	—	1.2	8,458,223	—	0.9
每戶人數(人)	3.58	—	—	3.10	—	—	3.07	—	—
每人所得總額(元)	309,626	—	-1.6	395,032	—	2.5	408,270	—	3.4
每戶所得總額(元)	1,108,461	100.0	-2.7	1,224,600	100.0	0.9	1,253,389	100.0	2.4
受僱報酬	602,182	54.3	-4.7	665,122	54.3	-0.4	674,344	53.8	1.4
產業主所得	176,460	15.9	1.0	147,585	12.1	-2.6	154,303	12.3	4.6
財產所得①	177,199	16.0	-3.8	182,698	14.9	3.4	185,749	14.8	1.7
移轉收入①	152,620	13.8	2.6	229,194	18.7	5.2	238,993	19.1	4.3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元)									
每戶	868,651	—	-2.6	964,895	—	0.8	993,115	—	2.9
每人②	242,640	—	-1.5	311,256	—	2.5	323,490	—	3.9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元)									
每戶	737,682	—	-5.0	836,792	—	0.8	858,101	—	2.5
每人③	200,685	—	-3.3	266,490	—	2.5	276,981	—	3.9
消費支出平均數(元)									
每戶	657,872	—	-0.7	759,647	—	0.6	776,811	—	2.3
每人④	183,763	—	0.4	245,047	—	2.2	253,033	—	3.3
儲蓄平均數(元)									
每戶	210,779	—	-7.8	205,248	—	1.8	216,304	—	5.4
每人⑤	58,877	—	-6.8	66,209	—	3.4	70,457	—	6.4

註：①本表之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建物之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併計於移轉收入項下。

②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③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係以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每戶人數重新排序後，按人數計算。

④每人消費(儲蓄)平均數係以平均每戶消費(儲蓄)除以平均每戶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同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統計料顯示雲林縣的所得收入總計為 896,101 元，受僱人員報酬為 362,203 元，產業主所得

199,884 元；在非消費支出方面，雲林縣為 142,975 元，較臺灣地區其他縣市之總額 201,458 元，少 58,483 元（表 2-6）（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表 2-6 臺灣地區與雲林縣平均家庭收支 單位：元

	臺灣地區總平均	雲林縣
所得收入總計	1,194,572	896,101
受雇人員報酬	674,344	362,203
產業主所得	154,303	199,884
非消費支出	201,458	142,9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

經由上述統計數據可得知，雖然臺灣地區無論在受雇人員報酬或是產業主所得方面，總所得數皆已有所提升，但是隨著物價上漲消費支出程度亦不同於往昔，所支出的費用亦愈發高漲，即使所得提高，但仍難以應付高物價之生活。然而，在雲林縣調查統計顯示每戶之平均家庭收支所得收入總計與臺灣地區總平均相比，雲林縣仍相差（較低）近 30 萬元，該現象凸顯鄉村產業與都市產業所造成之所得差異，最後圖表顯示雲林縣產業主所得較臺灣地區總平均高出 45,581 元，可能原因在於雲林縣為農業產地，調查對象有不在少數之產業主身分，故影響該面向之所得。在支出方面，雲林縣非消費支出¹費用低於臺灣地區之非消費支出；換言之，雲林縣在利息支出或經常移轉支出方面，會低於臺灣地區之整體非消費支出之狀態。綜上所述，可知雲林縣家庭的平均年所得低於臺灣其他縣市平均，雖然雲林縣之消費支出略低，但整體而言，雲林縣民之家戶經濟能力及購買能力也均較其他縣市低。

第四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健康與醫療

參究衛生福利部統計 2016 年臺灣地區歷年女性死亡原因，前十名依順序分別為惡性腫瘤、氣管與支氣管和肺癌、肝和肝內膽管癌、結腸及直腸和肛門癌、女性乳癌、胃癌、胰臟癌、卵巢癌、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表 2-7）。同年，

¹ 非消費支出係指利息支出和經常移轉支出，如私人、政府、社會保險、國外。

衛生福利部調查雲林縣女性主要死亡原因前十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腎炎和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高血壓性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敗血病（表 2-8）。經上述數據可知，依臺灣地區來說女性主要死亡因素與癌症相關，而在雲林縣統計資料顯示婦女死亡原因較顯多樣，但兩者之共通點都以惡性腫瘤為首，顯見婦女癌症及腫瘤之議題仍不容小覷。

表 2-7 2016 年度臺灣地區女性死亡原因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數	死亡率
1	惡性腫瘤	18,545	157.2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411	28.9
3	肝和肝內膽管癌	2,734	23.2
4	結腸及直腸和肛門癌	2,434	20.6
5	女性乳癌	2,176	18.4
6	胃癌	894	7.6
7	胰臟癌	889	7.5
8	卵巢癌	656	5.6
9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634	5.4
1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80	4.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

表 2-8 2016 年度雲林縣女性前十大死亡原因 單位：人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數
1	惡性腫瘤	747
2	心臟疾病	393
3	肺炎	284
4	腦血管疾病	233
5	糖尿病	191
6	腎炎和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9
7	高血壓性疾病	97
8	事故傷害	96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4
10	敗血病	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6）

經由上述數據可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重要性。衛生福利部（2015）進行臺

灣婦女生活狀況之調查發現，我國有 69.0%的婦女近 3 年有實行健康檢查，其中以接受「政府補助」最多；在不同年齡觀察上，18-44 歲近 4 成未做過健康檢查，較其他年齡組高，而在 45 歲以上婦女有做過健康檢查者達 7 成 5 以上；另一方面，有 31.0%的婦女近 3 年未施行健康檢查的原因，調查指出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為最高，每百人有 44 人，其次為「太忙沒有時間」，每百人有 31 人。

綜上所述，政府補助對於婦女健康與疾病預防方面占重要的防治功能。回顧 2012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顯示，有 43.2%的婦女沒有使用過或認為無需要使用相關健康檢查服務（雲林縣政府，2012），該調查與衛生福利部所進行之婦女未做過健康檢查之因素相當。換句話說，無論是臺灣地區婦女或是雲林縣婦女，對於健康檢查之疾病預防相關知識及認知都需要再教育，接受定期健檢行動需再加強，以根植我國婦女重大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觀念。

第五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社會參與及人身安全概況

一、社會參與

衛生福利部（2015）調查臺灣婦女生活狀況，其將社會參與分為社會活動、志願服務、終身學習及休閒活動等面向，統計指出 45.4%的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以參與宗教活動最多，其餘依序為進修學習、志願服務，以及社團活動；而沒有社會參與之婦女占 54.6%，主要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其次依序為需要照顧家人、沒有意願。另外，臺北市政府（2015）亦進行相關調查，並將社會參與活動分為進修學習、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社會運動、政黨性活動、擔任里鄰長等面向，資料顯示臺北市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以進修學習較高（26.1%），其次依序為宗教（21.0%）、志願服務（17.6%）、社團活動（12.2%）、社會運動（2.7%）、政黨活動（1.0%）、擔任里鄰長（0.8%）；然而未參與任何活動者占 52.6%。同年，嘉義縣政府（2015）進行本地婦女社會參與之調查發現，該縣婦女參與率為 50%，未參與率為 50%，前者又以參與宗教團體為首（20%），

其次依序為社區團體（19%）、社會服務（10%）、校友會（7%）、學術文化團體（7%）、職業團體（7%）、運動團體（6%）等。回顧雲林縣政府（2012）調查雲林縣婦女社會參與資料顯示，有 67.7%的婦女沒有時間從事社會參與，而從事休閒活動的部分，大多數表示有時從事（34.0%）。

從上述統計顯示，臺灣地區整體婦女社會參與程度與其他縣市相較並無差距太多，顯見臺灣有半數左右之婦女並無參與社會活動。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婦女未參與之因素以工作學業忙碌為首，換言之，臺灣婦女在工作與社會參與之分配狀態已有所失衡，應再提升婦女工作之餘繼續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及時間分配。此外，該現象亦顯現多數臺灣婦女社會參與之種類又以宗教活動或進修學習為主，其次為志願服務或社區團體，此種高度同質性之社會參與狀態或許可代表整體臺灣婦女對於「期望寄託」與「自我充實」之展現。然而，數據指出雲林縣婦女與臺灣地區婦女社會參與之狀態相較明顯低於整體之半數，凸顯雲林縣婦女對於社會參與之意願仍低於其他縣市之情形。

二、 人身安全

婦女受害經驗方面，衛生福利部（2015）調查臺灣婦女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經驗顯示，有 1.1%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曾遭受過家庭暴力，若就暴力類型觀察，則以精神暴力 82.4%最多，身體暴力 39.9%次之；在性騷擾及性侵害方面，0.5%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曾遭遇過性騷擾，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 49.7%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 40.4%；此外，有 0.1%婦女表示最近 1 年曾遭受性侵害。同年，臺北市政府（2015）調查臺北市婦女人身安全發現，有 2.1%曾遭受家暴，2.3%表示曾遭遇性騷擾，但有 95.6%的婦女表示都沒有遇過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情形。而嘉義縣政府（2015）年亦針對婦女人身安全進行調查統計指出，有 2%的婦女表示曾受過家庭暴力，每一位都表示遭受精神暴力，此中有 2 位同時遭受身體暴力；遭遇性騷擾經驗方面，有 2.3%的婦女曾經歷過，地點又以工作場所最為常見。回顧雲林縣政府（2012）進行婦女人身安全之調查資料顯示，有 1.4%的婦女曾遭遇家庭暴力，2.1%的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0.6%的受訪者曾遭遇性侵害之經驗。

婦女因受害而求助經驗方面，衛生福利部（2015）調查指出臺灣地區最近1年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曾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113專線比率占39.9%，若以受暴次數觀察，受暴次數愈高求助比率反而下降，受暴1次有求助比率占65.6%，而受暴4次以上之求助率則減至26.9%。此外，臺北市政府（2015）統計資料顯示，有26.7%的婦女向警察單位報案，18.2%向家人求助，15.1%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援，5.4%撥打113專線，另有38.9%的婦女並未求助。

承上所述，婦女在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受害經驗方面，以家庭暴力之精神暴力，以及公共和工作場所之性騷擾為主要受害經驗。然而，婦女求助方面之比例整體數據顯示求助統計率仍不高，且受暴次數愈高求助比例反而下降，而在婦女報案之比例亦不如預期。換言之，婦女遭遇精神性暴力和性騷擾之經驗，可能會因難以舉證或因個體容忍度之差異或其他擔心與考慮而影響婦女之報案意願。是以，重視婦女精神暴力和性騷擾之遭遇、預防，以及舉證措施，亦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之重要議題。

第六節 雲林縣與臺灣地區婦女之居住、交通及環境

內政部統計處（2016）「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指出，臺灣國民對居住地附近就醫便利性之滿意度為84.8%最高，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僅有51.3%；而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之滿意度達95.6%較高，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居次，分別為87.3%及86.1%；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81.3%較高，其次為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為78.0%，而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佔63.2%為第三高。此外，臺灣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之滿意度，以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之滿意度最高佔89.3%，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佔82.3%為第三高，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佔81.9%則為第四高，而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30.2%較低；在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以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情形者最高為87.9%，而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佔63.7%（內政部統計處，2016）。

回顧雲林縣(2012)針對婦女未參與社團、社交、教育類活動之相關原因調查顯示，雲林縣因腹地寬廣，容易因居住地之交通便利性和資訊流通狀況不足而影響婦女社會參與之程度。再者，有無專職工作亦會影響婦女參與意願，有專職工作者相對來說較無時間從事非工作以外之活動。其次，生育狀況對於婦女之活動參與亦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如子女數較多之婦女養育負擔較重，因此無多餘時間顧及家庭或工作除外之事務。換言之，除了居住、交通和環境對於婦女社會參與具有相當的影響外，無時間從事活動對於雲林縣婦女來說亦為影響社會參與的重要因子(雲林縣政府，2012)。

綜上所述，地方縣市的資源及資訊多寡、交通便利性、居住地所在，以及受訪者自評有無工作及家庭照顧以外多餘的時間等因素，皆為婦女對於居住、交通和環境等滿意度之考量因子。職是之故，政府在規劃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使用之政策擬定時，亦應納入上述幾項要件，從而顧及並提升婦女之生活品質。

第七節 雲林縣婦女對社會福利使用與滿意程度之概況

回顧雲林縣(2012)調查婦女社會福利使用狀況，在就業與工作方面資料顯示，約有17.7%的受訪者使用過相關社會福利項目，其中以職業訓練比例最高(66.8%)，其次為就業諮詢(53.3%)，失業補助救濟金和工作權益保障及就業申訴各佔15.8%與5.4%。在家庭與生育方面之社會福利使用狀況資料顯示，約有19.2%的受訪者曾使用過相關服務，其中以托兒服務最高(47.5%)，其次為親職教育服務(41.5%)，而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則排名第三(30.0%)。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使用狀況資料顯示，約佔56.8%的受訪者曾使用過相關服務，其中以使用過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比例最高(82.4%)，次之為免費疫苗注射(44.1%)，傷病醫療補助則排序為第三高(10.6%)。人身安全方面之社會福利使用狀況，約有7.9%的受訪者使用過相關服務，其中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比例最高(53.7%)，其次為法律常識諮詢服務(50.0%)，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則為第三高(20.7%)。針對上述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之整體滿意度，統計顯示表示滿意之受訪者佔61.3%，其中8.5%表示非常滿意，不滿意的比例則為15.3%，其中非常不滿意

佔 3.0%，而有 23.4%的受訪者認為滿意度普通。而在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調查方面，資料顯示傷病醫療補助最高（26.2%），次之依序為中低收入戶經濟扶助（21.15%）、就業服務（20.6%）、托老服務（20.2%）、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19.5%）、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法律諮詢服務（17.1%）、生育津貼（14.2%）、親職教育（13.2%）、婚姻與家庭諮詢輔導（9.0%）（雲林縣政府，2012）。

綜上所述，各種社會福利使用狀況，以健康、家庭和工作方面之相關服務為雲林縣婦女較為常態之社會福利使用項目；而人身安全方面之社會福利使用率則較低，該調查符合受訪者認為最需要的社會福利調查項目之結果。換言之，雲林縣婦女之社會福利需求主要以圍繞家庭、工作、醫療三者所衍伸出來的議題較多。然而，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率偏低，推測可能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此種相關人員強制性的責任通報規定，降低了婦女人身安全社會服務之使用數據。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調查研究方法採以量化研究（電話調查）與數據統計分析為主，紙本實體問卷調查與質性研究（訪談）為輔。調查範圍以雲林縣全區 240,155 戶（以 2017 年 8 月底之總戶數為準）。此中，凡居住在雲林縣之普通住戶內，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含女性原住民及婚姻新移民）均為調查對象。電話調查依照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比例，進行有效樣本的比例抽樣分配。紙本實體問卷調查研究團隊提供編製完成的紙本問卷（題目數量為電話調查兩倍），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協助進行問卷施測之發放及回收，由研究團隊協助進行統計量化分析。質性訪談則由研究團隊依照研究目的編擬訪談大綱，並以立意取樣方式進行具代表性受訪者選取，並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研究之電話調查及紙本調查題目均報經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通過。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電話調查採中華電信住宅電話簿隨機撥號(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受訪女性，對每一戶抽樣家戶訪談一名合格受訪者（戶中抽樣）為原則，電話訪問有效樣本 1,069 份。紙本問卷調查方面，發放 57 份問卷，剔除漏答數過高之無效問卷，有效樣本數為 39 份。此外，本研究也舉辦了兩場焦點團體座談訪談 10 位居住於雲林縣的婦女（本國籍五位、新住民五位），深入瞭解其對於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之看法與意見，以作為量化調查資料作之輔證。（量化電話調查問卷參見附件一，實體紙本問卷參見附件二，質化訪談大綱與訪談同意書參見附件三）。

三、電話調查內容與執行

本研究商請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協助執行電話調查。於正式進行電話調查之前，協調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先進行訪員訓練。此外，本計畫已經自編電話調查之問卷，用以對下列各項問題進行調查，並於正式實施電話調查前，業經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主計處

核可，並依規定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通，調查面向包括：基本資料、工作與就業概況、家庭（含婚姻）與生育（含子女照顧）概況、經濟狀況、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概況、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概況、居住和交通及環境、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概況與滿意程度、婦女對社會福利需求概況。電話調查共計 33 題，紙本實體調查題目有 63 題。

四、實施調查其間及進度

（一）電話與紙本問卷調查實施期間：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二）焦點團體訪談：107 年 8 月 5 日、107 年 8 月 17 日。

（三）調查週期：每 5 年辦理 1 次。

（四）調查工作進度表（表 3-1）：

表 3-1 調查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 106-107 年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完成招標簡報、討論問卷修正版本	*	*							
繳交修正完成版本、簽約完成	*	*							
問卷送交主計處審查、檢送中央核備			*	*	*				
調查前置作業含訪員訓練、母體名冊取得					*				
抽樣名單出爐、開始執行電話訪問調查						*			
問卷回收複查及訪談資料蒐集						*	*		
資料整理與鍵入，統計軟體檢誤								*	
統計分析與撰寫結案報告								*	*
調查報告編印、郵寄、結案核銷									*

第肆章 紙本問卷調查分析

本輔助調查之紙本問卷由雲林縣社會處婦幼科協助發放及回收共 57 份，經剔除漏答比例過高之無效卷，有效樣本為 39 份。研究分析工具採用 SPSS 統計分析軟體，分析方法則採用次數分配分析、卡方考驗分析，下列為分析結果。

壹、基本資料

一、出生年次

本調查有效樣本為 39 人，其中以民國 61 至 70 年次之受訪者居多占 33.3%；次高為 71 至 80 年次者，占 28.2%；第三高則為 51 至 60 年次者，占 23.1%。換言之，本研究紙本問卷調查受訪者以 37 歲至 46 歲者之婦女為多數（表 4-1）。

表 4-1 出生年次

出生年（民國）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50	4	10.3	10.3
51~60	9	23.1	23.1
61~70	13	33.3	33.3
71~80	11	28.2	28.2
81~	2	5.1	5.1
Total	39	100.0	100.0

二、原來國籍

有效樣本為 39 人，屬中華民國籍且非原住民之受訪者居多，占 66.7%；其次為原國籍屬大陸籍婦女者，占 20.5%；而原為越南籍之婦女，占 10.3%，屬第三多（表 4-2）。

表 4-2 原來國籍

原來國籍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台灣非原住民_中華民國籍，含外省人	26	66.7	66.7
台灣原住民	1	2.6	2.6
大陸籍_台灣新住民	8	20.5	20.5
越南_台灣新住民	4	10.3	10.3
Total	39	100.0	100.0

三、最高學歷

本調查有效樣本為 39 人，其中最高學歷以高中職者居多，占 43.6%；次之為大學/學院，占 25.6%；第三高的學歷則為專科畢業之婦女，占 15.4%。而調查顯示最高學歷分別為國中和研究所之婦女兩者比例相當，占 7.7%，屬少數學歷之婦女（表 4-3）。

表 4-3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國中、初中、初職	3	7.7	7.7
高中、高職_含士校、警校	17	43.6	43.6
專科_含警專、軍校專科班	6	15.4	15.4
大學、學院_含軍警官校	10	25.6	25.6
研究所以上	3	7.7	7.7
Total	39	100.0	100.0

四、可支配收入情況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為 39 人，婦女過去一年每月平均家庭收入以兩萬一至三萬元居多，占 23.1%；其次為三萬一至四萬元，占 17.9%；而月平均收入為兩萬元以下及四萬一至五萬元之級距者兩者比例相當，占 15.4%，屬第三高（表 4-4）。

表 4-4 可支配收入情況

過去一年家庭月平均收入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20,000 元以下	6	15.4	15.4
20,001-30,000 元	9	23.1	23.1
30,001-40,000 元	7	17.9	17.9
40,001-50,000 元	6	15.4	15.4
50,001-60,000 元	3	7.7	7.7
60,001-70,000 元	2	5.1	5.1
80,001-90,000 元	2	5.1	5.1
90,001-100,000 元	4	10.3	10.3
Total	39	100.0	100.0

在可支配收入之調查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所調查之婦女過去一年月平均零用金以八千一至一萬元最高，占 28.2%；其次則為一至兩千元以下，占 20.5%；第三高為兩千一至四千元和六千一至八千元者，各占 10.3%（表 4-5）。

表 4-5 可支配收入情況

過去一年月平均零用金（扣除家用）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0 元	3	7.7	7.7
1-2,000 元以下	8	20.5	20.5
2,001-4,000 元	4	10.3	10.3
4,001-6,000 元	3	7.7	7.7
6,001-8,000 元	4	10.3	10.3
8,001-10,000 元	11	28.2	28.2
10,001-15,000 元	1	2.6	2.6
15,001-20,000 元	2	5.1	5.1
20,001 元以上	3	7.7	7.7
Total	39	100.0	100.0

五、居住鄉鎮市區

本次紙本問卷調查有效樣本為 39 人，其中以居住於斗六市之婦女居多，占 59%；其次為虎尾鎮和麥寮鄉，各占 7.7%；第三多則為居住於西螺鎮者，占 5.1%（表 4-6）。

表 4-6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鄉鎮市區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斗六市	23	59.0	59.0
斗南鎮	1	2.6	2.6
虎尾鎮	3	7.7	7.7
西螺鎮	2	5.1	5.1
北港鎮	1	2.6	2.6
古坑鄉	1	2.6	2.6
大埤鄉	1	2.6	2.6
二崙鄉	1	2.6	2.6
崙背鄉	1	2.6	2.6
麥寮鄉	3	7.7	7.7
台西鄉	1	2.6	2.6

水林鄉	1	2.6	2.6
Total	39	100.0	100.0

六、宗教信仰

有效樣本為 36 人，其中以民間信仰之婦女為多數，占 36.1%；其次為佛教信仰者，占 27.8%；第三多則以道教和基督教，各占 16.7%（表 4-7）。

表 4-7 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佛教	10	25.6	27.8
道教	6	15.4	16.7
民間信仰	13	33.3	36.1
基督教	6	15.4	16.7
天主教	1	2.6	2.8
Total	36	92.3	100.0
Missing Value	3	7.7	
Total	39	100.0	

七、社會福利狀況

有效樣本為 38 人，不具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婦女居多，占 92.1%；其次為低收入戶者，占 5.3%；最後則為領有身障手冊之婦女者，占 2.6%（表 4-8）。

表 4-8 社會福利狀況

福利身分之具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低收入戶	2	5.1	5.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2.6	2.6
以上皆無	35	89.7	92.1
Total	38	97.4	100.0
Missing Value	1	2.6	
Total	39	100.0	

在具備社會保險狀況調查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調查顯示以具有勞工保險者居多，占 56.4%；其次為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者，占 53.8%；而不具保險身分方面，以不具公保和漁民保險者之婦女居高，各占 97.4%；其次為不具國民年金和農民保險者，各占

94.9%。換言之，本次調查之婦女屬勞工身分者居多（表 4-9）。

表 4-9 社會保險之具備

社會保險之具備												
	勞工保險	百分比	農民保險	百分比	漁民保險	百分比	公保	百分比	全民健康保險	百分比	國民年金	百分比
有	22	56.4	2	5.1	1	2.6	1	2.6	21	53.8	2	5.1
無	17	43.6	37	94.9	38	97.4	38	97.4	18	46.2	37	94.9
Total	39	100.0	39	100.0	39	100.0	39	100.0	39	100.0	39	100.0

貳、就業與工作概況

一、就業情形

有效樣本為 37 人，在雲林縣婦女就業情形調查方面，以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者為居多，占 37.8%；次之為目前沒有工作，因全心料理家務及家庭者，占 24.3%；第三高則為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占 16.2%（表 4-10）。

表 4-10 目前就業情形

目前就業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2	5.1	5.4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14	35.9	37.8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6	15.4	16.2
目前有打零工	3	7.7	8.1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 或照顧家庭	9	23.1	24.3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1	2.6	2.7
已退休	2	5.1	5.4
Total	37	94.9	100.0
Missing Value	2	5.1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年齡與就業情形的交叉表顯示，「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為最多數（14 人），其中以 41-50 歲婦女居最多數（50%），其次為 21-30 歲之婦女（28.6%）。次之為「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9 人），此部份又以 31-40 歲的婦女居高，占 44.4%；第二高則為 41-50 歲的婦女（表 4-11）。

表 4-11 年齡 *就業情形 交叉表

年齡 *就業情形 交叉表										
		目前就業情形							Total	
		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目前有打零工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已退休		
年齡	15-20歲	Count	0	0	0	0	1	0	0	1
		目前就業情形的%	0.0%	0.0%	0.0%	0.0%	11.1%	0.0%	0.0%	2.7%
	21-30歲	Count	0	4	0	0	0	0	0	4
		目前就業情形的%	0.0%	28.6%	0.0%	0.0%	0.0%	0.0%	0.0%	10.8%
	31-40歲	Count	0	1	4	2	4	1	0	12
		目前就業情形的%	0.0%	7.1%	66.7%	66.7%	44.4%	100.0%	0.0%	32.4%
	41-50歲	Count	1	7	2	1	3	0	0	14
		目前就業情形的%	50.0%	50.0%	33.3%	33.3%	33.3%	0.0%	0.0%	37.8%
	51-60歲	Count	1	1	0	0	1	0	1	4
		目前就業情形的%	50.0%	7.1%	0.0%	0.0%	11.1%	0.0%	50.0%	10.8%
	61-64歲	Count	0	1	0	0	0	0	1	2
		目前就業情形的%	0.0%	7.1%	0.0%	0.0%	0.0%	0.0%	50.0%	5.4%
Total		Count	2	14	6	3	9	1	2	37
		目前就業情形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二、對工作的滿意度

在婦女對工作滿意程度方面，有效樣本為21人，以滿意者居多，占42.9%；次之為普通，占28.6%；第三高則為非常滿意，占23.8%。總計有工作者對目前工作滿意者有66.7%（滿意者加上非常滿意者）（表4-12）。

表 4-12 對工作的滿意度

目前工作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不滿意	1	2.6	4.8
普通	6	15.4	28.6
滿意	9	23.1	42.9
非常滿意	5	12.8	23.8

Total	21	53.8	100.0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15	38.5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18	46.2	
Total	39	100.0	

三、職業或從業身分狀況

婦女職業身分方面，排除無須回答之對象，有效樣本為 21 人，以專業人員居多，占 28.6%；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3.8%；第三高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兩者職業並列，各占 19%（表 4-13）。

表 4-13 職業身分

職業身分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專業人員	6	15.4	28.6
事務支援人員	2	5.1	9.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	10.3	19.0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4	10.3	19.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	12.8	23.8
Total	21	53.8	100.0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15	38.5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18	46.2	
Total	39	100.0	

而在從業身分方面，排除無須回答之對象，有效樣本為 21 人，其中以受私人雇用者、自營作業者兩者比例相當，各占 38.1%；其次為受政府雇用者，占 14.3%；最後則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9.5%（表 4-14）。

表 4-14 從業身分

從業身分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受政府雇用者	3	7.7	14.3
受私人雇用者	8	20.5	38.1
自營作業者	8	20.5	38.1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次數達 15 小時以上)	2	5.1	9.5

Total	21	53.8	100.0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15	38.5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18	46.2	
Total	39	100.0	

四、就業需求狀況

對於雲林縣婦女有無就業需求方面，排除無須回答之受訪者，有效樣本為 16 人，有 56.3% 的婦女有就業方面之需求，而 43.8% 的婦女則無就業方面需求。此項調查與民意調查結果有所相反，可能之原因乃因紙本問卷調查之受訪婦女多為接受雲林縣社會處協助之對象，顯現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之重要性（表 4-15）。

表 4-15 有無就業方面需求

有無就業方面需求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9	23.1	56.3
沒有	7	17.9	43.8
Total	16	41.0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20	51.3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23	59.0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年齡與有無就業需求方面之交叉表結果顯示，婦女以有就業需求比例居多約 9 人，沒有需求者則為 7 人。前者有就業需求之婦女又以 41-50 歲與 31-40 歲者居高（44.4%、33.3%）。後者無就業需求者則是以 31-40 歲者為多（42.9%），其次為 21-30 歲之婦女（28.6%）（表 4-16）。

表 4-16 年齡 * 有無就業需求 交叉表

年齡 * 有無就業需求 交叉表					
			有無就業方面需求		Total
			有	沒有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有無就業方面需求的%	0.0%	14.3%	6.3%
	21-30 歲	Count	0	2	2

		有無就業方面 需求的%	0.0%	28.6%	12.5%
31-40 歲	Count		3	3	6
	有無就業方面 需求的%		33.3%	42.9%	37.5%
41-50 歲	Count		4	0	4
	有無就業方面 需求的%		44.4%	0.0%	25.0%
51-60 歲	Count		2	1	3
	有無就業方面 需求的%		22.2%	14.3%	18.8%
Total	Count		9	7	16
	有無就業方面 需求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參、家庭與生育概況

一、婚姻狀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有效樣本為39人，其中以已婚之婦女居多，占61.5%；其次為離婚與寡婚，各占10.3%；第三高則為未婚，占7.7%。此項調查在次高與第三高之數據分佈與民意調查結果略顯不同，推測可能之因素為本次紙本問卷調查之婦女主要以接受雲林縣社會處服務之對象，且年齡分佈以中年婦女居高，此階段之婦女對社會福利或服務的需求可能更大，或因為是參加特定活動或會議者，故調查之場域及對象可能會影響數據，呈現之樣本誤差較大（表4-17）。

表 4-17 婚姻狀況

目前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未婚	3	7.7	7.7
未婚但同居	1	2.6	2.6
已婚	24	61.5	61.5
已婚但分居	2	5.1	5.1
離婚	4	10.3	10.3
再婚	1	2.6	2.6
寡婚（配偶已故，且無與人同居）	4	10.3	10.3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年齡與婚姻狀況調查之交叉表顯示，有 24 個婦女已婚居最多數，其中又以 41-50 歲之婦女為最多，占 37.5%；次之則為 31-40 歲之婦女，占 29.2%。而離婚與寡婚者人數分別為第二高（4 人），數據顯示離婚與寡婚者以 31-40 歲之婦女為多（各占 50%）（表 4-18）。

表 4-18 年齡 * 目前婚姻狀況 交叉表

		年齡 * 目前婚姻狀況 交叉表								
		目前婚姻狀況							Total	
		未婚	未婚但同居	已婚	已婚但分居	離婚	再婚	寡婚(配偶已故,且無與人同居)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1	0	0	0	0	1
		目前婚姻狀況的%	0.0%	0.0%	4.2%	0.0%	0.0%	0.0%	0.0%	2.6%
	21-30 歲	Count	2	1	2	0	0	0	0	5
		目前婚姻狀況的%	66.7%	100.0%	8.3%	0.0%	0.0%	0.0%	0.0%	12.8%
	31-40 歲	Count	1	0	7	0	2	0	2	12
		目前婚姻狀況的%	33.3%	0.0%	29.2%	0.0%	50.0%	0.0%	50.0%	30.8%
	41-50 歲	Count	0	0	9	2	1	1	1	14
		目前婚姻狀況的%	0.0%	0.0%	37.5%	100.0%	25.0%	100.0%	25.0%	35.9%
	51-60 歲	Count	0	0	4	0	1	0	0	5
		目前婚姻狀況的%	0.0%	0.0%	16.7%	0.0%	25.0%	0.0%	0.0%	12.8%
	61-64 歲	Count	0	0	1	0	0	0	1	2
		目前婚姻狀況的%	0.0%	0.0%	4.2%	0.0%	0.0%	0.0%	25.0%	5.1%
	Total	Count	3	1	24	2	4	1	4	39
		目前婚姻狀況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二、子女數

在子女養育數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以兩個居多，占 35.9%；其次為生育三個，占 25.6%；第三高則為一個，占 23.1%（表 4-19）。

表 4-18 目前有幾個子女

目前有幾個子女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未生育	6	15.4	15.4

一個	9	23.1	23.1
兩個	14	35.9	35.9
三個	10	25.6	25.6
Total	39	100.0	100.0

三、子女管教議題

在子女管教議題方面，排除無需回答者，有效樣本為 30 人，以與子女或孫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者居多，占 86.7%；其次為子女或孫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占 6.7%；最後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以及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兩者並駕，各占 3.3%（表 4-20）。

表 4-20 子女或孫子女管教遭遇困難狀況

子女或孫子女管教遭遇困難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與子女或孫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	26	66.7	86.7
與子女或孫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	1	2.6	3.3
子女或孫子女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	1	2.6	3.3
子女或孫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	2	5.1	6.7
Total	30	76.9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6	15.4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9	23.1	
Total	39	100.0	

四、工作與家務分工狀況

在工作與家務分工方面，以有時覺得忙不過來、無人幫忙最多，占 46.2%；次之為時常覺得得忙不過來，占 23.1%；第三高則為很少覺得得忙不過來，占 20.5%。此結果與民意調查數據有所落差，推測因為受測對象是參加特定活動或會議者，故調查之場域及對象可能會影響數據，呈現之樣本誤差較大（表 4-21）。

表 4-21 工作與家務分工狀況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時常覺得	9	23.1	23.1
有時覺得	18	46.2	46.2

很少覺得	8	20.5	20.5
從不覺得	4	10.3	10.3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自覺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交叉表顯示，以 31-50 歲區間的婦女回答率居多（35.9%、30.8%），在自覺狀況方面又以認為「有時覺得忙不過來」為首（18 人），其中以 41-50 歲的婦女居多（44.4%），次之則為 31-40 歲之婦女（22.2%）。從整體交叉表呈現之數據可知，多數婦女傾向「有覺得忙不過來、無人幫忙」，年齡分佈則以中高年齡之婦女居高（表 4-22）。

表 4-22 年齡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 交叉表

		年齡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 交叉表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				Total	
		時常覺得	有時覺得	很少覺得	從不覺得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0	0	1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0.0%	5.6%	0.0%	0.0%	2.6%
	21-30 歲	Count	0	2	3	0	5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0.0%	11.1%	37.5%	0.0%	12.8%
	31-40 歲	Count	5	4	1	2	12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55.6%	22.2%	12.5%	50.0%	30.8%
	41-50 歲	Count	3	8	3	0	14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33.3%	44.4%	37.5%	0.0%	35.9%
	51-60 歲	Count	1	3	0	1	5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11.1%	16.7%	0.0%	25.0%	12.8%
	61-64 歲	Count	0	0	1	1	2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0.0%	0.0%	12.5%	25.0%	5.1%
Total		Count	9	18	8	4	39
		過去一年因工作使家務忙不過來或無人幫忙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五、結婚或生育影響工作情況

在結婚或生育影響工作情況方面，有效樣本為 38 人，以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者居高，占 55.3%，顯見結婚或生育乃影響雲林縣婦女持續就業意願或可能性之重要因素（表 4-23）。

表 4-23 結婚或生育影響工作情況

曾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否	17	43.6	44.7
是	21	53.8	55.3
Total	38	97.4	100.0
Missing value	1	2.6	
	39	100.0	

六、家庭生活與家務分工

在家庭生活與家務分工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以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者居高，占 43.6%；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占 23.1%；第三高則為未滿 1 小時和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各占 12.8%（表 4-24）。

表 4-24 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未從事家務工作	1	2.6	2.6
未滿 1 小時	5	12.8	12.8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17	43.6	43.6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9	23.1	23.1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5	12.8	12.8
4 小時以上	2	5.1	5.1
Total	39	100.0	100.0

而在配偶或同居人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方面，有效樣本為 31 人，以未滿 1 小時居高，占 48.4%；次高為未從事家務工作和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各占 16.1%；第三高則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占 9.7%。顯見雲林縣之婦女仍為主要之家務工作負擔者（表 4-25）。

表 4-25 配偶或同居人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配偶或同居人每日平均家務工作花費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未從事家務工作	5	12.8	16.1
未滿 1 小時	15	38.5	48.4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5	12.8	16.1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3	7.7	9.7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1	2.6	3.2
4 小時以上	2	5.1	6.5
Total	31	79.5	100.0
Missing 不適用	6	15.4	
Missing value	2	5.1	
Missing Total	8	20.5	
Total	39	100.0	

七、婦女對幼兒照顧需求狀況與負擔感受

婦女對幼兒照顧方面，有效樣本為 36 人，有 72.2% 的婦女沒有 0 至 6 歲子女需要照顧，但仍有 27.8% 的婦女有此方面之照顧需求（表 4-26）。

表 4-26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否	26	66.7	72.2
是	10	25.6	27.8
Total	36	92.3	100.0
Missing Value	3	7.7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在年齡與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交叉表調查資料顯示，選擇「否」的婦女居多（26 人），其中又以 41-50 歲之婦女為多（42.3%），推測該年齡之婦女子女多數都為青少年或成年。此外，在選擇「是」之婦女，則以 31-40 歲者為多，占 60%（表 4-27）。

表 4-27 年齡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交叉表

年齡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交叉表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0.0%	10.0%	2.8%	
	21-30 歲	Count	4	1	5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15.4%	10.0%	13.9%	
	31-40 歲	Count	6	6	12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23.1%	60.0%	33.3%	
	41-50 歲	Count	11	1	12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42.3%	10.0%	33.3%	
	51-60 歲	Count	3	1	4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11.5%	10.0%	11.1%	
	61-64 歲	Count	2	0	2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7.7%	0.0%	5.6%	
	Total		Count	26	10	36
			是否有 0 至 6 歲子女需照顧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在有幼兒照顧需求的婦女調查顯示，其幼兒日間主要照顧方式以小孩的祖父母居多，占 33.3%；其次為褓姆，占 22.2%（表 4-28）。

表 4-28 幼兒日間主要照顧方式

幼兒日間主要照顧方式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小孩的父母	1	2.6	11.1
小孩的祖父母	3	7.7	33.3
其他親屬	1	2.6	11.1
褓姆	2	5.1	22.2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	2.6	11.1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	2.6	11.1
Total	9	23.1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26	66.7	
Missing value	4	10.3	
Missing Total	30	76.9	
Total	39	100.0	

在婦女照顧幼兒時間負擔感受方面，有效樣本為 11 人，以感到輕鬆者為多數，占 36.4%；其次為普通，占 27.3%，第三高則為沉重，占 18.2%（表 4-29）。

表 4-29 目前照顧 0 至 6 歲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目前照顧 0 至 6 歲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輕鬆	1	2.6	9.1
輕鬆	4	10.3	36.4
普通	3	7.7	27.3
沉重	2	5.1	18.2
非常沉重	1	2.6	9.1
Total	11	28.2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26	66.7	
Missing value	2	5.1	
Missing Total	28	71.8	
Total	39	100.0	

八、婦女對家中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之照顧需求狀況

婦女對照顧高齡長者需求方面，有效樣本為 37 人，具照顧需求者占 43.2%，雖未超過半數，但仍反應高齡長者的照顧議題不容忽視（表 4-30）。

表 4-30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要照顧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要照顧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否	21	53.8	56.8
是	16	41.0	43.2
Total	37	94.9	100.0
Missing Value	2	5.1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在年齡與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之家人照顧需求交叉表調查方面，資料顯示以 31-50 歲的婦女回答偏高，雖然數據指出選擇否的人居多，但有長者照顧需求之婦女亦有 16 人，且分佈於 31-60 歲此間距之婦女（表 4-31）。

表 4-31 年齡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年齡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4.8%	0.0%	2.7%
	21-30 歲	Count	5	0	5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23.8%	0.0%	13.5%
	31-40 歲	Count	7	5	12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33.3%	31.3%	32.4%
	41-50 歲	Count	6	6	12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28.6%	37.5%	32.4%
	51-60 歲	Count	1	4	5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4.8%	25.0%	13.5%
	61-64 歲	Count	1	1	2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4.8%	6.3%	5.4%
Total		Count	21	16	37
		目前是否有 65 歲以上的家人需照顧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高齡長者主要照顧方式，有效樣本為 14 人，以被照顧者之子女居高，占 35.7%；其次為被照顧者的配偶，占 28.6%；第三高為其他親屬，占 21.4%。顯見高齡長者之主要照顧仍以家庭成員照顧為主的非正式資源為首（表 4-32）。

表 4-32 家中 65 歲以上家人主要照顧方式

家中 65 歲以上家人主要照顧方式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被照顧者的配偶	4	10.3	28.6
被照顧者的子女	5	12.8	35.7
其他親屬	3	7.7	21.4
外籍看護	2	5.1	14.3
Total	14	35.9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21	53.8	

Missing Value	4	10.3	
Missing Total	25	64.1	
Total	39	100.0	

九、婦女對家中 6 至 65 歲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照顧需求狀況

在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求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以未有照顧需求者居多，占 74.4%；但仍有 25.6% 的婦女其家庭有此類家庭成員之照顧需求(表 4-33)。

表 4-33 有無 6 至 64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有無 6 至 64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否	29	74.4	74.4
是	10	25.6	25.6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在年齡與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照顧需求之交叉表調查方面，資料顯示雖以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比例居多，但仍有少數婦女選擇有此照顧需求，且分佈以 31-40 歲者為多 (40%)，次之則為 41-50 歲 (30%)。然此階段之婦女屬於中壯年期，經常需承擔經濟、家務、照顧等工作，因而容易陷入身心俱疲、負荷過重的風險危機 (表 4-34)。

表 4-34 年齡 *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年齡 *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交叉表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3.4%	0.0%	2.6%
	21-30 歲	Count	5	0	5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17.2%	0.0%	12.8%
	31-40 歲	Count	8	4	12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27.6%	40.0%	30.8%
	41-50 歲	Count	11	3	14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37.9%	30.0%	35.9%
	51-60	Count	3	2	5

	歲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10.3%	20.0%	12.8%
	61-64 歲	Count	1	1	2
	歲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3.4%	10.0%	5.1%
Total		Count	29	10	39
		有無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需照顧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在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之主要照顧者，排除無須回答者，有效樣本為 29 人，以被照顧者的父母居多，占 50%；其次為外籍看護，占 20%。但若父母親需要在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子女時，他（她）們便難以外出工作，經濟容易陷入困境或窘境。此數據凸顯喘息服務及對於家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含罕見疾病）家庭提供更足夠照顧資源及經濟資源之重要性（表 4-35）。

表 4-35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主要照顧者

6 至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家人主要照顧者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被照顧者的父母	5	12.8	50.0
被照顧者的配偶	1	2.6	10.0
被照顧者的子女	1	2.6	10.0
其他親屬	1	2.6	10.0
外籍看護	2	5.1	20.0
Total	10	25.6	100.0
Missing 受訪者無須回答此題	29	74.4	
Total	39	100.0	

肆、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一、自覺健康情形與平均運動時數

在婦女自覺健康情形方面，受試有效樣本為 38 人，認為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顧者居多，占 63.2%；次之為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身體狀況，占 21.1%；第三高則為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占 10.5%。此份紙本問卷調查後兩者與民意調查之結果雖略有差異，但依舊能凸顯雲林縣婦女多數自覺健康及健檢次數較少，實際身體健康情況並不算明朗，是否仍易因家庭、工作、經濟、認知等方面之因素忽略健

康，值得進一步探究（表 4-36）。

表 4-36 自覺健康情形

自覺健康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顧	24	61.5	63.2
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身體狀況	8	20.5	21.1
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4	10.3	10.5
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1	2.6	2.6
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1	2.6	2.6
Total	38	97.4	100.0
Missing Value	1	2.6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自覺健康情形之交叉分析顯示多數婦女傾向認為自身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顧，其中又以 31-40 歲的婦女居多，占 37.5%。第二高則為自覺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身體狀況的婦女，其中又以 41-50 歲之婦女居多，占 37.5%（表 4-37）。

表 4-37 年齡 * 自覺健康情形 交叉表

年齡 * 自覺健康情形 交叉表								
			自覺健康情形					Total
			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顧	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身體狀況	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0	0	0	1
		自覺健康情形的%	4.2%	0.0%	0.0%	0.0%	0.0%	2.6%
	21-30 歲	Count	3	2	0	0	0	5
		自覺健康情形的%	12.5%	25.0%	0.0%	0.0%	0.0%	13.2%
	31-40 歲	Count	9	2	1	0	0	12
		自覺健康情形的%	37.5%	25.0%	25.0%	0.0%	0.0%	31.6%
	41-50 歲	Count	7	3	2	1	0	13
		自覺健康情形的%	29.2%	37.5%	50.0%	100.0%	0.0%	34.2%
	51-60 歲	Count	2	1	1	0	1	5
		自覺健康情形的%	8.3%	12.5%	25.0%	0.0%	100.0%	13.2%
	61-64 歲	Count	2	0	0	0	0	2
		自覺健康情形的%	8.3%	0.0%	0.0%	0.0%	0.0%	5.3%
Total		Count	24	8	4	1	1	38
		自覺健康情形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在婦女每週平均運動情形，以未滿一小時者居多，占33.3%；次之為沒有運動，占25.6%；第三高則為1小時以上～未滿1.5小時及2.5小時以上兩者並列，各占12.8%。顯見雲林縣婦女每週平均運動仍顯不足（表4-38）。

表 4-38 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沒有運動	10	25.6	25.6
未滿1小時	13	33.3	33.3
1小時以上～未滿1.5小時	5	12.8	12.8
1.5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	3	7.7	7.7
2小時以上～未滿2.5小時	3	7.7	7.7
2.5小時以上	5	12.8	12.8
Total	39	100.0	100.0

二、情緒困擾之求助方式

婦女遭遇困境之傾訴或求助對象方面，有效樣本為37人，以求助朋友同事親戚者居多，占67.6%；其次為配偶或同居人，占29.7%；第三高則為手足含其配偶，占27%。顯見雲林縣婦女求助對象仍以非正式資源之平輩者居多，較少尋求長輩、晚輩或相關正式資源作為傾訴或求助之對象（表4-39）。

表 4-39 遭遇困境時的傾訴或求助對象

遭遇困境時的傾訴或求助對象		
	有	無
配偶或同居人	11 (29.7%)	26 (70.3)
父母	3 (8.1%)	34 (91.9%)
公婆	0	37 (100%)
妯娌	0	37 (100%)
手足含其配偶	10 (27%)	27 (73%)
子女媳婦女婿	6 (16.2%)	31 (83.8%)
朋友同事親戚	25 (67.6%)	12 (32.4%)
專線服務人員	2 (5.4%)	35 (94.6%)
網友	0	37 (100%)
新住民中心	1 (2.7%)	36 (97.3%)

宗教	2 (5.4%)	35 (94.6%)
----	----------	------------

三、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婦女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方面，有效樣本為 38 人，其中以認為普通者居多，占 57.9%；其次為滿意，占 21.1%；第三高則為認為不滿意者，占 13.2%。雖調查呈現普通偏滿意之趨勢，但因受訪對象仍以居住於斗六市婦女居多，未來研究亦須考量城鄉照顧之差距（表 4-40）。

表 4-40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	5.1	5.3
不滿意	5	12.8	13.2
普通	22	56.4	57.9
滿意	8	20.5	21.1
非常滿意	1	2.6	2.6
Total	38	97.4	100.0
Missing Value	1	2.6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在年齡與對政府照顧品質滿意度交叉分析顯示，以普通者居高，其中以 31-50 歲之婦女最高，分別占 31.8%。雖整體數據指出以認為普通者居多，但仍需關注認為不滿意之婦女，找出原因據以改善，方能精進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提昇婦女之滿意度（表 4-41）。

表 4-41 年齡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年齡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Total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1	0	0	1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的%	0.0%	0.0%	4.5%	0.0%	0.0%	2.6%
	21-30 歲	Count	0	1	3	1	0	5
		對政府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的%	0.0%	20.0%	13.6%	12.5%	0.0%	13.2%

31-40 歲	Count	0	3	7	2	0	12
	對政府照顧品 質之滿意度的%	0.0%	60.0%	31.8%	25.0%	0.0%	31.6%
41-50 歲	Count	1	0	7	4	1	13
	對政府照顧品 質之滿意度的%	50.0%	0.0%	31.8%	50.0%	100.0%	34.2%
51-60 歲	Count	1	0	3	1	0	5
	對政府照顧品 質之滿意度的%	50.0%	0.0%	13.6%	12.5%	0.0%	13.2%
61-64 歲	Count	0	1	1	0	0	2
	對政府照顧品 質之滿意度的%	0.0%	20.0%	4.5%	0.0%	0.0%	5.3%
Total	Count	2	5	22	8	1	38
	對政府照顧品 質之滿意度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四、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經驗調查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經驗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其中以曾遭遇性騷擾之經驗者居多，占 25.6%；次之則為遭遇家庭暴力者，占 17.9%。本紙本調查亦與民意調查結果相輔，凸顯雲林縣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重要（表 4-42）。

表 4-42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經驗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之經驗						
	性騷擾	百分比	性侵害	百分比	家庭暴力	百分比
沒有	29	74.4	38	97.4	32	82.1
有	10	25.6	1	2.6	7	17.9

以下進一步調查婦女在年齡與性騷擾、性侵害以及家庭暴力之交叉分析。首先以婦女遭遇性騷擾與年齡方面說明之，在曾遭遇性騷擾之婦女年齡以 41-50 歲者居多，占 40%；其次為 21-40 歲的婦女，分別各占 20%。換言之，即使多數婦女未曾遭遇性騷擾，但曾遭遇過之婦女其年齡以 21-50 歲的區間為多（表 4-43）。

表 4-43 年齡 * 遭遇性騷擾之經驗 交叉表

年齡 * 遭遇性騷擾之經驗 交叉表					
		遭遇性騷擾之經驗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性騷擾之經驗的%	3.4%	0.0%	2.6%
	21-30 歲	Count	3	2	5
		性騷擾之經驗的%	10.3%	20.0%	12.8%
	31-40 歲	Count	10	2	12
		性騷擾之經驗的%	34.5%	20.0%	30.8%
	41-50 歲	Count	10	4	14
		性騷擾之經驗的%	34.5%	40.0%	35.9%
	51-60 歲	Count	4	1	5
		性騷擾之經驗的%	13.8%	10.0%	12.8%
	61-64 歲	Count	1	1	2
		性騷擾之經驗的%	3.4%	10.0%	5.1%
Total		Count	29	10	39
		性騷擾之經驗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再者，婦女曾遭遇性侵害與年齡變項交叉分析調查指出，大多數的婦女未曾有過相關經驗，顯示婦女遭受性侵害的機率較性騷擾和家庭暴力低了許多（表 4-44）。

表 4-44 年齡 *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 交叉表

年齡 *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 交叉表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2.6%	0.0%	2.6%
	21-30 歲	Count	5	0	5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13.2%	0.0%	12.8%
	31-40 歲	Count	12	0	12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31.6%	0.0%	30.8%
	41-50 歲	Count	13	1	14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34.2%	100.0%	35.9%
	51-60 歲	Count	5	0	5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13.2%	0.0%	12.8%

	61-64 歲	Count	2	0	2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5.3%	0.0%	5.1%
Total		Count	38	1	39
		遭遇性侵害之經驗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最後在婦女是否曾遭遇家庭暴力與其年齡之交叉分析調查顯示，曾有過相關經驗之婦女其年齡分佈以41-50歲者居多數，占42.9%；其次為21-40歲以及51-64歲之婦女，分別各占14.3%（表4-45）。

表 4-45 年齡 *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 交叉表

		年齡 *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 交叉表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		Total	
		否	是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3.1%	0.0%	2.6%
	21-30 歲	Count	4	1	5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12.5%	14.3%	12.8%
	31-40 歲	Count	11	1	12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34.4%	14.3%	30.8%
	41-50 歲	Count	11	3	14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34.4%	42.9%	35.9%
	51-60 歲	Count	4	1	5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12.5%	14.3%	12.8%
	61-64 歲	Count	1	1	2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3.1%	14.3%	5.1%
Total		Count	32	7	39
		遭遇家庭暴力之經驗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五、自覺人身安全狀況之滿意度

婦女自覺人身安全狀況之滿意度方面，有效樣本為39人，其中以滿意者居多，占56.4%；次之為非常滿意，占12.8。雖認為普通與不滿意者共占30.7%屬於少數，但亦須重視少數婦女人身安全疑慮之必要性（表4-46）。

表 4-46 自覺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自覺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不滿意	2	5.1	5.1
普通	10	25.6	25.6
滿意	22	56.4	56.4
非常滿意	5	12.8	12.8
Total	39	100.0	100.0

伍、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概況

一、婦女休閒活動參與、人際關係情況與滿意度狀況

雲林縣婦女閒暇時間之社會參與方面，分別以信仰活動、村里大會、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健身運動、社區大學、婦女權益及健康座談、社團與志工等七類進行調查類別。在信仰活動方面，婦女傾向參與較高，加總為 57%；在村里大會方面，以不參與居多，占 91%；而在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方面則傾向以不參與居多，占 69%；健身運動方面傾向不參與，加總為 55%；社區大學方面，則偏向不參與，加總為 78%；婦女權益及健康座談方面，亦偏向不參與，加總為 75%；社團與志工方面，則傾向不參與，加總為 66%。紙本問卷調查與民意調查在信仰活動與健身運動參與程度兩變項之結果有些差異，推測原因可能在於測驗對象之樣本誤差（表 4-47）。

表 4-47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							
	信仰活動	村里大會	社區聯誼或 才藝學習	健身運動	婦女或社區 或空中等大 學	婦女權益或 健康相關座 談	社團活動或 擔任志工
時常參與	14%	0%	9%	9%	11%	14%	9%
有時參與	43%	9%	23%	37%	11%	11%	26%
很少參與	35%	29%	29%	26%	36%	47%	37%
從不參與	8%	62%	40%	29%	42%	28%	29%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層與參與信仰活動、村里大會、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健身運動、婦女或空中大學、婦女權益及健康座談，以及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等活動之交叉分

析，詳述如下。首先，在婦女年齡層與參與信仰活動之關聯，調查顯示時常參與宗教信仰活動婦女，以 41-50 歲者居多；有時參與者以 31-40 歲者居多（表 4-48）。

表 4-48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 交叉表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0	0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0.0%	6.3%	0.0%	0.0%	2.7%
	21-30 歲	Count	0	1	4	0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0.0%	6.3%	30.8%	0.0%	13.5%
	31-40 歲	Count	1	7	3	1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20.0%	43.8%	23.1%	33.3%	32.4%
	41-50 歲	Count	3	3	6	1	13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60.0%	18.8%	46.2%	33.3%	35.1%
	51-60 歲	Count	1	3	0	1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20.0%	18.8%	0.0%	33.3%	13.5%
	61-64 歲	Count	0	1	0	0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0.0%	6.3%	0.0%	0.0%	2.7%
Total		Count	5	16	13	3	37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信仰活動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再者，在婦女年齡與參與村里大會之交叉分析資料顯示，選擇從不參與者居多，但表示很少參與者仍占一定之比例，其中以 31-40 歲者為多，占 50%（表 4-49）。

表 4-49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 交叉表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			Total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0.0%	0.0%	4.8%	2.9%
	21-30 歲	Count	0	2	3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0.0%	20.0%	14.3%	14.7%

31-40 歲	Count	1	5	6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33.3%	50.0%	28.6%	35.3%
41-50 歲	Count	1	2	7	10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33.3%	20.0%	33.3%	29.4%
51-60 歲	Count	1	1	3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33.3%	10.0%	14.3%	14.7%
61-64 歲	Count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0.0%	0.0%	4.8%	2.9%
Total	Count	3	10	21	34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村里大會的%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在婦女年齡與參與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之交叉分析方面，則傾向從不參與以及很少參與，然選擇很少參與者，又以 31-50 歲婦女為多，各占 40%（表 4-50）。

表 4-50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 交叉表

年齡 *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0.0%	0.0%	0.0%	7.1%	2.9%
	21-30 歲	Count	0	0	1	4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0.0%	0.0%	10.0%	28.6%	14.3%
	31-40 歲	Count	1	3	4	3	1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33.3%	37.5%	40.0%	21.4%	31.4%
	41-50 歲	Count	2	2	4	4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66.7%	25.0%	40.0%	28.6%	34.3%
	51-60 歲	Count	0	2	1	2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0.0%	25.0%	10.0%	14.3%	14.3%
	61-64 歲	Count	0	1	0	0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0.0%	12.5%	0.0%	0.0%	2.9%
Total		Count	3	8	10	14	3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區 聯誼或才藝學習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參與健身運動之交叉分析方面，則以有時參與為首，其中以31-50歲之婦女為多，各占38.5%；其次則為21-30歲之婦女，占15.4%（表4-51）。

表 4-51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健身運動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健身運動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0	0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33.3%	0.0%	0.0%	0.0%	2.9%
	21-30 歲	Count	0	2	2	1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0.0%	15.4%	22.2%	10.0%	14.3%
	31-40 歲	Count	2	5	2	3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66.7%	38.5%	22.2%	30.0%	34.3%
	41-50 歲	Count	0	5	4	3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0.0%	38.5%	44.4%	30.0%	34.3%
	51-60 歲	Count	0	1	1	2	4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0.0%	7.7%	11.1%	20.0%	11.4%
	61-64 歲	Count	0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0.0%	0.0%	0.0%	10.0%	2.9%
Total		Count	3	13	9	10	3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 健身運動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參與婦女或社區及空中等大學之交叉分析方面，多數婦女選擇從不參與，但選擇很少參與者仍位居第二高，其中又以31-40歲之婦女參與率較高，占46.2%（表4-52）。

表 4-52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 交叉表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0.0%	0.0%	0.0%	6.7%	2.8%
	21-30 歲	Count	0	0	2	3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0.0%	0.0%	15.4%	20.0%	13.9%
	31-40 歲	Count	0	1	6	5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0.0%	25.0%	46.2%	33.3%	33.3%
	41-50 歲	Count	2	2	5	3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50.0%	50.0%	38.5%	20.0%	33.3%
	51-60 歲	Count	1	1	0	2	4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25.0%	25.0%	0.0%	13.3%	11.1%
	61-64 歲	Count	1	0	0	1	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25.0%	0.0%	0.0%	6.7%	5.6%
Total		Count	4	4	13	15	36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或社區或空中等大學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參與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之交叉分析方面，則以選擇很少參與者居多，其中以41-50歲之婦女為高，占47.1%。從數據可知，在參與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之活動面向，婦女願意參與的意願仍屬於少數（表4-53）。

表 4-53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 交叉表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0.0%	0.0%	0.0%	10.0%	2.8%
	21-30 歲	Count	1	1	2	1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20.0%	25.0%	11.8%	10.0%	13.9%
	31-40 歲	Count	0	2	6	4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0.0%	50.0%	35.3%	40.0%	33.3%
	41-50 歲	Count	2	1	8	1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40.0%	25.0%	47.1%	10.0%	33.3%
	51-60 歲	Count	1	0	1	2	4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20.0%	0.0%	5.9%	20.0%	11.1%
	61-64 歲	Count	1	0	0	1	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20.0%	0.0%	0.0%	10.0%	5.6%
Total		Count	5	4	17	10	36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座談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最後，在婦女年齡與參與社團或擔任志工之交叉分析方面，時常參與者以 41-50 歲婦女居多，選擇很少參與者以 31-40 歲之婦女參與率較高，占 38.5%。選擇從不參與者也以 31-40 歲婦女居多（表 4-54）。

表 4-54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交叉表

年齡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交叉表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Total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0	1	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0.0%	0.0%	0.0%	10.0%	2.9%
	21-30 歲	Count	0	1	2	2	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0.0%	11.1%	15.4%	20.0%	14.3%
	31-40 歲	Count	0	4	5	3	1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0.0%	44.4%	38.5%	30.0%	34.3%
	41-50 歲	Count	2	4	4	1	11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66.7%	44.4%	30.8%	10.0%	31.4%
	51-60 歲	Count	0	0	2	2	4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0.0%	0.0%	15.4%	20.0%	11.4%
	61-64 歲	Count	1	0	0	1	2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33.3%	0.0%	0.0%	10.0%	5.7%
Total		Count	3	9	13	10	35
		閒暇時參與的活動_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婦女很少或不參與活動之因素調查顯示，以沒時間居高，占69.7%；其次則為沒興趣，占30.3%。顯見雲林縣婦女在家事料理、工作與社會休閒活動參與之比例有失衡現象（表4-55）。

表 4-55 很少或不參與活動之因素

很少或不參與活動之因素								
	沒時間	沒興趣	沒管道	未得知訊息	家人反對	行動不便	沒交通工具	心理創傷
是	23 (69.7%)	10 (30.3%)	4 (12.1%)	6 (18.2%)	0	1 (3.0%)	0	1 (3%)
否	10 (30.3%)	23 (69.7%)	29 (87.9%)	27 (81.8%)	33 (100%)	32 (97.0%)	33 (100%)	32 (97%)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Missing	6	6	6	6	6	6	6	6

雲林縣婦女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調查顯示，有時從事者居高，占 53.8%；其次為很少從事，占 25.6%；第三高則為時常從事，占 12.8%。顯見本縣婦女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仍傾向有從事（表 4-56）。

表 4-56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時常從事	5	12.8	12.8
有時從事	21	53.8	53.8
很少從事	10	25.6	25.6
從不從事	3	7.7	7.7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以有時會從事休閒活動者為首，年齡分佈以 31-50 歲之婦女為多，各占 33.3%（表 4-57）。

表 4-57 年齡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交叉表

年齡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交叉表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				Total
		時常從事	有時從事	很少從事	從不從事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0	1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20.0%	0.0%	0.0%	0.0%
	21-30 歲	Count	0	3	2	5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0.0%	14.3%	20.0%	0.0%
	31-40 歲	Count	1	7	3	12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20.0%	33.3%	30.0%	33.3%
	41-50 歲	Count	3	7	4	14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60.0%	33.3%	40.0%	0.0%

51-60 歲	Count	0	2	1	2	5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0.0%	9.5%	10.0%	66.7%	12.8%
61-64 歲	Count	0	2	0	0	2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0.0%	9.5%	0.0%	0.0%	5.1%
Total	Count	5	21	10	3	39
	過去一年從事休閒活動之狀況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之情形，調查發現以31次以上者居最高，占66.7%；其次為21~30次，占25.6%。換言之，受試婦女使用網際網路之現況已經相當普遍及頻率不低，至於使用網路的目的是為了工作，或為了休閒或社交，則需有進一步探討（表4-58）。

表 4-58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之情形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之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1~5 次	1	2.6	2.6
6~10 次	1	2.6	2.6
16~20 次	1	2.6	2.6
21~30 次	10	25.6	25.6
31 次以上	26	66.7	66.7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其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情況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平均每月使用31次以上者，年齡分佈以31-40歲為最多，占42.3%；其次則為41-50歲之婦女，占26.9%；第三高則為21-30歲之婦女，占15.4%（表4-59）。

表 4-59 年齡 *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 交叉表

		年齡 *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 交叉表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					Total	
		1~5 次	6~10 次	16~20 次	21~30 次	31 次以 上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0	1	0	1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0.0%	0.0%	0.0%	10.0%	0.0%	2.6%
	21-30 歲	Count	1	0	0	0	4	5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100.0%	0.0%	0.0%	0.0%	15.4%	12.8%
	31-40 歲	Count	0	0	0	1	11	12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0.0%	0.0%	0.0%	10.0%	42.3%	30.8%
	41-50 歲	Count	0	1	0	6	7	14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0.0%	100.0%	0.0%	60.0%	26.9%	35.9%
	51-60 歲	Count	0	0	1	1	3	5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0.0%	0.0%	100.0%	10.0%	11.5%	12.8%
	61-64 歲	Count	0	0	0	1	1	2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0.0%	0.0%	0.0%	10.0%	3.8%	5.1%
Total		Count	1	1	1	10	26	39
		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對自身休閒活動滿意程度方面，以認為普通者居多，占 66.7%；其次為滿意，占 15.4%；認為不滿意者則位居第三，占 10.3%。顯見雲林縣婦女對於自身休閒活動之滿意程度多數仍傾向尚可接受之態度（表 4-60）。

表 4-60 對自身休閒活動之滿意度

對自身休閒活動之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3	7.7	7.7
不滿意	4	10.3	10.3

普通	26	66.7	66.7
滿意	6	15.4	15.4
Total	39	100.0	100.0

在婦女自覺人際關係或社交活動滿意度方面，有效樣本為 39 人，認為普通者居多，占 51.3%；而認為滿意者占 48.7%（表 4-61）。

表 4-61 自覺人際關係或社交活動之滿意度

自覺人際關係或社交活動之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普通	20	51.3	51.3
滿意	19	48.7	48.7
Total	39	100.0	100.0

陸、居住、交通及環境

一、居住房屋所有權之情形

在婦女目前所居住的房屋所有權類型方面，調查顯示以自有宅居多，占 64.1%；次之為租用，占 28.2%，本調查之結果與民意調查結果相同；然因紙本問卷調查抽樣不及民意調查之數量，因此，較易出現抽樣誤差（表 4-62）。

表 4-62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自有	25	64.1	64.1
租用	11	28.2	28.2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1	2.6	2.6
配住	2	5.1	5.1
Total	39	100.0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目前所居住房屋所有權類型之交叉分析，調查顯示以自有宅居高，其中以 41-50 歲之婦女為首，占 40%；次之則為 31-40 歲者，占 20%。在房屋為租用方面則為第二高，又以 31-40 歲之婦女為首，占 45.5%；其次則為 41-50 歲之婦女，占 27.3%，顯見 31-50 歲之婦女租屋情況仍具一定之比例（表 4-63）。

表 4-63 年齡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 交叉表

年齡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 交叉表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				Total
			自有	租用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配住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0	0	1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4.0%	0.0%	0.0%	0.0%	2.6%
	21-30 歲	Count	3	2	0	0	5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12.0%	18.2%	0.0%	0.0%	12.8%
	31-40 歲	Count	5	5	1	1	12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20.0%	45.5%	100.0%	50.0%	30.8%
	41-50 歲	Count	10	3	0	1	14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40.0%	27.3%	0.0%	50.0%	35.9%
	51-60 歲	Count	4	1	0	0	5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16.0%	9.1%	0.0%	0.0%	12.8%
	61-64 歲	Count	2	0	0	0	2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8.0%	0.0%	0.0%	0.0%	5.1%
Total		Count	25	11	1	2	39
		目前房屋居住所有權類型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二、經常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

婦女在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類型，有效樣本為 37 人，調查顯示以騎乘機車最高，占 54.1%；次之為自行開車，占 43.2%。顯見雲林縣婦女所使用的交通工具仍以騎乘機車為主，開車其次（表 4-64）。

表 4-64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騎乘機車	20	51.3	54.1
自行開車	16	41.0	43.2
搭乘親友的車	1	2.6	2.7
Total	37	94.9	100.0
Missing Value	2	5.1	
Total	39	100.0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交叉分析，資料顯示騎乘機車者為多數，其中以 41-50 歲者居高，占 35%；而 21-40 歲者則位居第二，分別占 20%。在自行開車方面，則以 31-40 歲之婦女居多，占 50%；次之則為 41-50 歲之婦女，占 31.3%。顯見婦女經常使用之交通工具仍以機車為多（表 4-65）。

表 4-65 年齡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交叉表

年齡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交叉表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				Total
		騎乘機車	自行開車	搭乘親友的車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0	1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5.0%	0.0%	0.0%	2.7%
	21-30 歲	Count	4	1	0	5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20.0%	6.3%	0.0%	13.5%
	31-40 歲	Count	4	8	0	12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20.0%	50.0%	0.0%	32.4%
	41-50 歲	Count	7	5	0	12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35.0%	31.3%	0.0%	32.4%
	51-60 歲	Count	3	2	0	5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15.0%	12.5%	0.0%	13.5%
	61-64 歲	Count	1	0	1	2
		過去一年主要的交通工具的%	5.0%	0.0%	100.0%	5.4%

Total	Count	20	16	1	37
	過去一年主要的 交通工具的%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三、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場所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

在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場所之友善程度滿意度方面，受試者對居住地環境品質調查顯示以普通居多，占44.7%；其次則為認為不滿意與滿意者，各占23.7%。而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感受，則是以普通居高，占50%；其次則為滿意，占34.2%。然婦女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滿意程度，則以認為普通者居多，占56.8%；認為滿意者則占35.1%屬次高。顯見婦女於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和公共場所友善程度之滿意度，傾向認為普通偏滿意之態度（表4-66）。

表 4-66 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場所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

居住地品質、交通便利性、公共場所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居住地環境品質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 婦女友善程度
非常不滿意	10.5%	7.9%	2.7%
不滿意	5.3%	23.7%	5.4%
普通	50.0%	44.7%	56.8%
滿意	34.2%	23.7%	35.1%

進一步進行婦女在年齡與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居住地環境品質，以及婦女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友善程度之交叉分析，以下詳述之。首先，在婦女和其居住地交通便利性方面，調查顯示以認為普通者居多，其中又以41-50歲的婦女為首（47.4%）；而31-40歲者則居於次高（21.1%）。在滿意居住地交通便利性的部分，則是以31-40歲之婦女為首（46.2%），其次則為41-50歲之婦女（23.1%）（表4-67）。

表 4-67 年齡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 交叉表

		年齡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 交叉表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				Total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年齡	15-20	Count	0	0	1	0	1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0.0%	0.0%	5.3%	0.0%	2.6%
	21-30	Count	1	0	2	2	5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25.0%	0.0%	10.5%	15.4%	13.2%
	31-40	Count	1	1	4	6	12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25.0%	50.0%	21.1%	46.2%	31.6%
	41-50	Count	0	1	9	3	13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0.0%	50.0%	47.4%	23.1%	34.2%
	51-60	Count	1	0	2	2	5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25.0%	0.0%	10.5%	15.4%	13.2%
	61-64	Count	1	0	1	0	2
	歲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25.0%	0.0%	5.3%	0.0%	5.3%
Total		Count	4	2	19	13	38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再者，在婦女與其居住地環境品質滿意程度之交叉分析方面，以認為普通者為多，其中又以 31-40 歲之婦女為多數，占 35.3%；其次則為 41-50 歲，占 29.4%。而認為不滿意與滿意者則並列第二，前者以 31-50 歲者居高，分別占 33.3%；後者則以 41-50 歲之婦女為多數，占 44.4%；其次則為 31-40 歲和 51-60 歲之婦女，分別占 22.2% (表 4-68)。

表 4-68 年齡 *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年齡 *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交叉表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				Total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年齡	15-20	Count	0	1	0	0	1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0.0%	11.1%	0.0%	0.0%	2.6%
	21-30	Count	0	1	3	1	5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0.0%	11.1%	17.6%	11.1%	13.2%
	31-40	Count	1	3	6	2	12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33.3%	33.3%	35.3%	22.2%	31.6%
	41-50	Count	1	3	5	4	13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33.3%	33.3%	29.4%	44.4%	34.2%
	51-60	Count	1	0	2	2	5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33.3%	0.0%	11.8%	22.2%	13.2%
	61-64	Count	0	1	1	0	2
	歲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0.0%	11.1%	5.9%	0.0%	5.3%
Total		Count	3	9	17	9	38
		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進一步進行婦女年齡與其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滿意程度之交叉分析，以認為普通的婦女居多數，其中又以 41-50 歲者為多，占 42.9%；而滿意程度為第二高，其中以 31-40 歲之婦女居多，占 53.8%。顯見不同年齡層的婦女對於公共場所滿意程度認知有所差異（表 4-69）。

表 4-69 年齡 *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 交叉表

		年齡 *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 交叉表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				Total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0	1	0	1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0.0%	0.0%	4.8%	0.0%	2.7%
	21-30 歲	Count	0	1	4	0	5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0.0%	50.0%	19.0%	0.0%	13.5%
	31-40 歲	Count	0	1	3	7	11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0.0%	50.0%	14.3%	53.8%	29.7%
	41-50 歲	Count	0	0	9	4	13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0.0%	0.0%	42.9%	30.8%	35.1%
	51-60 歲	Count	1	0	2	2	5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100.0%	0.0%	9.5%	15.4%	13.5%
	61-64 歲	Count	0	0	2	0	2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0.0%	0.0%	9.5%	0.0%	5.4%
Total		Count	1	2	21	13	37
		對雲林縣公共場所婦女友善之滿意度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柒、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一、使用政府提供福利的情形與滿意度

婦女在政府提供相關就業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可分為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輔導、失業補助救濟、權益保障申訴等四類。受試婦女在職業訓練方面以有使用過居多數，占60.5%。就業諮詢輔導方面，則以無使用過居多，占84.2%。失業補助救濟方面，也以無使用過居多，占84.5%。權益保障申訴則為完全無使用過（表4-70）。

表 4-70 就業相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就業相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職業訓練	就業諮詢輔導	失業補助救濟	權益保障申訴
有	23 (60.5%)	6 (15.8%)	4 (10.5%)	0
無	15 (39.5%)	32 (84.2%)	34 (89.5%)	38 (100%)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Missing	1	1	1	1

進一步進行上述婦女年齡與就業相關社會福利使用情形之交叉分析數據顯示，在職業訓練方面，選擇有使用過的婦女大多集中於 41-50 歲者，占 56.5%；其次則為 31-40 歲者，占 30.4%（表 4-71）。

表 4-71 年齡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 交叉表

年齡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 交叉表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0.0%	6.7%	2.6%
	21-30 歲	Count	2	3	5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8.7%	20.0%	13.2%
	31-40 歲	Count	7	5	12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30.4%	33.3%	31.6%
	41-50 歲	Count	13	0	13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56.5%	0.0%	34.2%
	51-60 歲	Count	1	4	5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4.3%	26.7%	13.2%
	61-64 歲	Count	0	2	2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0.0%	13.3%	5.3%
Total		Count	23	15	38

政府就業工作之社會福利使用情形_職業訓練的%	100.0%	100.0%	100.0%
------------------------	--------	--------	--------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而在婦女年齡與就業諮詢輔導之交叉分析方面，選擇有使用過者其主要年齡分佈於41-50歲，占50%；次之則為31-40歲，占33.3%；51-60歲者則位居第三高，占16.7%。然整體數據顯示，多數婦女則為無使用過就業輔導之社會福利服務（表4-72）。

表 4-72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 交叉表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 交叉表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歲	Count	0	1	1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0.0%	3.1%	2.6%
	21-30歲	Count	0	5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0.0%	15.6%	13.2%
	31-40歲	Count	2	10	12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33.3%	31.3%	31.6%
	41-50歲	Count	3	10	13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50.0%	31.3%	34.2%
	51-60歲	Count	1	4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16.7%	12.5%	13.2%
	61-64歲	Count	0	2	2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0.0%	6.3%	5.3%
Total		Count	6	32	38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就業諮詢輔導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失業輔助救濟之交叉分析調查，數據顯示整體來說多數人未曾使用過失業輔助救濟之社會福利。然選擇有使用過之婦女，其年齡分佈主要以31-40歲為首，占50%；其次則為41-60歲之婦女，各占25%（表4-73）。

表 4-73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 交叉表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 交叉表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0.0%	2.9%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0.0%	14.7%	13.2%
	31-40 歲	Count	2	10	12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50.0%	29.4%	31.6%
	41-50 歲	Count	1	12	13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25.0%	35.3%	34.2%
	51-60 歲	Count	1	4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25.0%	11.8%	13.2%
	61-64 歲	Count	0	2	2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0.0%	5.9%	5.3%
Total		Count	4	34	38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失業補助救濟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使用權益保障申訴福利之交叉分析方面，資料指出紙本問卷所調查之婦女皆未曾使用過此項社會福利服務（表 4-74）。

表 4-74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 交叉表

年齡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 交叉表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		Total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1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2.6%		2.6%
	21-30 歲	Count	5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13.2%		13.2%
	31-40	Count	12		12

歲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31.6%	31.6%
41-50 歲	Count	13	13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34.2%	34.2%
51-60 歲	Count	5	5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13.2%	13.2%
61-64 歲	Count	2	2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5.3%	5.3%
Total	Count	38	38
	政府就業與工作社會福利使用_權益保障申訴的%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家庭與生育相關社會福利使用情況，可分為子女課後照顧、褓姆托育與教育輔助、長照服務、親職教育服務、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及育兒津貼、各項福利中心等九類。子女課後照顧方面以無使用過居多，占91.7%。褓姆托育與教育輔助方面亦為無使用過居多，占88.9%。長照服務方面則偏向無使用過，占91.7%。親職教育服務亦有94.4%的婦女無使用過。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方面屬未曾有婦女使用過。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方面傾向以無使用居高，占91.7%。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方面亦為無使用居多，占94.4%。生育及育兒津貼仍有83.3%的婦女未使用過。各項福利中心亦有94.4%之婦女未曾使用過。顯見接受紙本問卷調查之婦女在家庭與生育社會福利使用情形有偏低之情況（表4-75）。

表 4-75 家庭與生育社會福利之使用

家庭與生育社會福利之使用									
	子女課後 照顧	褓姆托育與 教育補助	長照服務	親職教育服 務	青少年個 案輔導諮 詢	婚姻或家庭 諮詢輔導	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	生育及育兒 津貼	各項福利 中心
有	3 (8.3%)	4 (11.1%)	3 (8.3%)	2 (5.6%)	0	3 (8.3%)	2 (5.6%)	6 (16.7%)	2 (5.6%)
無	33 (91.7%)	32 (88.9%)	33 (91.7%)	34 (94.4%)	36 (100%)	33 (91.7%)	34 (94.4%)	30 (83.3%)	34 (94.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進一步進行上述婦女年齡與家庭和生育相關社會福利之交叉分析，在子女課後照顧方面資料顯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該服務，然有選擇有使用過之婦女，其年齡分佈以 41-50 歲者為多，占 66.7%；次之則為 31-40 歲者，占 33.3%（表 4-76）。

表 4-76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子女課後照顧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子女課後照顧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子女課後照顧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0.0%	3.0%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0.0%	15.2%	13.9%
	31-40 歲	Count	1	11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33.3%	33.3%	33.3%
	41-50 歲	Count	2	9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66.7%	27.3%	30.6%
	51-6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0.0%	15.2%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0.0%	6.1%	5.6%
Total		Count	3	33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子女課後照顧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保姆托育與教育補助之交叉分析，數據顯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但仍有少數婦女選擇有使用過，其年齡分佈則以 31-40 歲者為高，占 50%；其次則為 21-30 歲以及 41-50 歲之婦女，分別各占 25%（表 4-77）。

表 4-77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0.0%	3.1%	2.8%
	21-30 歲	Count	1	4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25.0%	12.5%	13.9%
	31-40 歲	Count	2	10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50.0%	31.3%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25.0%	31.3%	30.6%
	51-6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0.0%	15.6%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0.0%	6.3%	5.6%
Total		Count	4	32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褓姆托育與教育補助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之交叉分析方面，數據顯示多數婦女亦未曾使用過，然少數有使用過之婦女其年齡分佈於51-64歲年齡層（表4-78）。

表 4-78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0.0%	3.0%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0.0%	15.2%	13.9%
	31-40	Count	0	12	12

歲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0.0%	36.4%	33.3%
41-50 歲	Count	0	11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0.0%	33.3%	30.6%
51-60 歲	Count	2	3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66.7%	9.1%	13.9%
61-64 歲	Count	1	1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33.3%	3.0%	5.6%
Total	Count	3	33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長照服務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親職教育服務相關社會福利之交叉分析，資料指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而少數有使用過的婦女其年齡分佈於31-50歲之範圍（表4-79）。

表 4-79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0.0%	2.9%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0.0%	14.7%	13.9%
31-40 歲		Count	1	11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50.0%	32.4%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50.0%	29.4%	30.6%
51-6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0.0%	14.7%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親職教育服務的%	0.0%	5.9%	5.6%

Total	Count	2	34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親職教育服務的%	100%	100%	1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社會福利使用之交叉分析，資料顯示紙本問卷所調查的對象皆未曾使用過此家庭生育之社會福利（表 4-80）。

表 4-80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		Total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2.8%	2.8%
	21-30 歲	Count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13.9%	13.9%
	31-40 歲	Count	12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33.3%	33.3%
	41-50 歲	Count	11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30.6%	30.6%
	51-60 歲	Count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13.9%	13.9%
	61-64 歲	Count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5.6%	5.6%
Total		Count	36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青少年個案輔導諮詢的%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之交叉分析方面，調查指出多數婦女未曾此用過，但仍有少數婦女選擇有使用過，其年齡分佈則以 51-60 歲者為多，占 66.7%；其次則為 41-50 歲之婦女，占 33.3%（表 4-81）。

表 4-81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0.0%	3.0%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0.0%	15.2%	13.9%
	31-40 歲	Count	0	12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0.0%	36.4%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33.3%	30.3%	30.6%
	51-60 歲	Count	2	3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66.7%	9.1%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0.0%	6.1%	5.6%
Total		Count	3	33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方面之交叉分析，調查顯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該福利項目；然選擇有使用過之婦女，其年齡分佈以 41-60 歲者為高，各占 50% (表 4-82)。

表 4-82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0.0%	2.9%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0.0%	14.7%	13.9%
	31-40 歲	Count	0	12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0.0%	35.3%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50.0%	29.4%	30.6%
	51-60 歲	Count	1	4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50.0%	11.8%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0.0%	5.9%	5.6%
Total	Count		2	34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生育及育兒津貼方面之交叉分析，數據指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但少數有使用過的婦女，其年齡分佈以31-40歲者為首，占83.3%；次之則為41-50歲者，占16.7%（表4-83）。

表 4-83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0.0%	3.3%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0.0%	16.7%	13.9%

31-40 歲	Count	5	7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83.3%	23.3%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16.7%	33.3%	30.6%
51-6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0.0%	16.7%	13.9%
61-64 歲	Count	0	2	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0.0%	6.7%	5.6%
Total	Count	6	30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生育及育兒津貼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最後，在婦女年齡與各項福利中心福利使用之交叉分析調查指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然選擇有使用過之婦女，其年齡分佈以41-60歲年齡層，分別各占50%（表4-84）。

表 4-84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 交叉表

年齡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 交叉表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的%	0.0%	2.9%	2.8%
	21-30 歲	Count	0	5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的%	0.0%	14.7%	13.9%
	31-40 歲	Count	0	12	12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的%	0.0%	35.3%	33.3%
	41-50 歲	Count	1	10	11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的%	50.0%	29.4%	30.6%
	51-60 歲	Count	1	4	5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_各項福利中心的%	50.0%	11.8%	13.9%
	61-64	Count	0	2	2

	歲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各項福利中心的%	0.0%	5.9%	5.6%
Total	Count		2	34	36
	家庭生育社會福利使用 _各項福利中心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婦女在健康相關社會福利使用情形，調查可分為免費疫苗注射、免費健檢及諮詢、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輔助、傷病醫療輔助等四項。免費疫苗注射方面以無使用居多，占76.9%。免費健檢及諮詢方面亦為無使用最多，占56.4%，但有使用之比例高達43.6%。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輔助方面則屬完全無使用過。傷病醫療輔助方面只有2.6%的婦女曾經使用過。顯見婦女健康相關福利使用狀況，以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為多數，其餘使用率皆偏低（表4-85）。

表 4-85 健康相關之社會福利項目使用情形

健康相關之社會福利項目使用情形				
	免費疫苗注射	免費健檢及諮詢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傷病醫療補助
有	9 (23.1%)	17 (43.6%)	0	1 (2.6%)
無	30 (76.9%)	22 (56.4%)	39 (100%)	38 (97.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進一步進行上述婦女年齡與健康相關的社會福利使用之交叉分析調查，在免費疫苗注射方面，多數婦女未曾使用該項福利；但仍有少數婦女曾使用之，其年齡分佈以31-40歲者居高，占55.6%；其次則為41-50歲者，占33.3%；15-20歲該年齡層之婦女則為第三高，占11.1%（表4-86）。

表 4-86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疫苗注射 交叉表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疫苗注射 交叉表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疫苗注射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11.1%	0.0%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0.0%	16.7%	12.8%
	31-40 歲	Count	5	7	1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55.6%	23.3%	30.8%
	41-50 歲	Count	3	11	14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33.3%	36.7%	35.9%
	51-60 歲	Count	0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0.0%	16.7%	12.8%
	61-64 歲	Count	0	2	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0.0%	6.7%	5.1%
Total		Count	9	30	39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 免費疫苗注射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免費健康檢查及諮詢方面之交叉分析，調查指出多數婦女雖未曾使用過，但亦有近半數的婦女曾使用過該福利服務，且其年齡分佈以41-50歲者為首，占47.1%；次之則為51-60歲之婦女，占29.4%（表4-87）。

表 4-87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 交叉表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 交叉表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0	1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 費健檢及諮詢的%	5.9%	0.0%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 費健檢及諮詢的%	0.0%	22.7%	12.8%
	31-40	Count	2	10	12

歲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的%	11.8%	45.5%	30.8%
41-50 歲	Count	8	6	14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的%	47.1%	27.3%	35.9%
51-60 歲	Count	5	0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的%	29.4%	0.0%	12.8%
61-64 歲	Count	1	1	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的%	5.9%	4.5%	5.1%
Total	Count	17	22	39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免費健檢及諮詢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方面之交叉分析，數據顯示紙本問卷所調查之婦女皆選擇無使用過該項目之健康相關社會福利（表 4-88）。

表 4-88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交叉表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交叉表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Total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1	1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2.6%	2.6%
21-30 歲		Count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12.8%	12.8%
31-40 歲		Count	12	1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30.8%	30.8%
41-50 歲		Count	14	14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35.9%	35.9%
51-60 歲		Count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12.8%	12.8%
61-64 歲		Count	2	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5.1%	5.1%
Total		Count	39	39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的%	100.0%	100.0%
--	-----------------------	--------	--------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傷病醫療補助方面之交叉分析，數據顯示多數婦女亦未曾使用過；少數選擇有使用過之婦女則落於51-60歲年齡層（表4-89）。

表 4-89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 交叉表

年齡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 交叉表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0.0%	2.6%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0.0%	13.2%	12.8%
	31-40 歲	Count	0	12	1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0.0%	31.6%	30.8%
	41-50 歲	Count	0	14	14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0.0%	36.8%	35.9%
	51-60 歲	Count	1	4	5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100.0%	10.5%	12.8%
	61-64 歲	Count	0	2	2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0.0%	5.3%	5.1%
Total		Count	1	38	39
		健康社會福利使用_傷病醫療補助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人身安全相關福利之使用情形，調查可分為法律諮詢、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等三項。法律諮詢方面以無使用者居多，占84.6%。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方面只有5.1%的婦女曾使用過。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方面亦傾向以無使用者居多，占92.3%（表4-90）。

表 4-90 人身安全之社會福利使用情況

人身安全之社會福利使用情況			
	法律諮詢	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	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
有	6 (15.4%)	2 (5.1%)	3 (7.7%)
無	33 (84.6)	37 (94.9%)	36 (92.3%)
百分比	100	100	100

進一步進行上述婦女年齡與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之交叉分析，在使用法律諮詢之福利項目方面，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但仍有少數婦女曾使用過，其年齡分佈以 31-40 歲以及 51-60 歲者居高，分別各占 33.3%。其次則為 41-50 歲以及 61-64 歲之婦女，分別各占 16.7% (表 4-91)。

表 4-91 年齡 *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 交叉表

年齡 *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 交叉表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0.0%	3.0%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0.0%	15.2%	12.8%
	31-40 歲	Count	2	10	1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33.3%	30.3%	30.8%
	41-50 歲	Count	1	13	14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16.7%	39.4%	35.9%
	51-60 歲	Count	2	3	5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33.3%	9.1%	12.8%
	61-64 歲	Count	1	1	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16.7%	3.0%	5.1%
Total		Count	6	33	39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法律諮詢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在婦女年齡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方面之交叉分析，資料顯示多數婦女雖未曾使用過該項福利；但仍有少數婦女曾使用過，其年齡分佈於 31-50 歲者，各占 50%

(表 4-92)。

表 4-92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 交叉表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 交叉表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0.0%	2.7%	2.6%
	21-30 歲	Count	0	5	5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0.0%	13.5%	12.8%
	31-40 歲	Count	1	11	1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50.0%	29.7%	30.8%
	41-50 歲	Count	1	13	14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50.0%	35.1%	35.9%
	51-60 歲	Count	0	5	5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0.0%	13.5%	12.8%
	61-64 歲	Count	0	2	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0.0%	5.4%	5.1%
Total		Count	2	37	39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宣導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最後，在婦女年齡層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通報方面之交叉分析，調查指出多數婦女未曾使用過該項目；但仍有少數婦女曾使用過，其年齡分佈以41-50歲者為多，占66.7%；其次則為51-60歲者，占33.3%（表4-93）。

表 4-93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 交叉表

		年齡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 交叉表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		Total	
		有	無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1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0.0%	2.8%	2.6%
	21-30	Count	0	5	5

歲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0.0%	13.9%	12.8%
31-40 歲	Count	0	12	1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0.0%	33.3%	30.8%
41-50 歲	Count	2	12	14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66.7%	33.3%	35.9%
51-60 歲	Count	1	4	5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33.3%	11.1%	12.8%
61-64 歲	Count	0	2	2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0.0%	5.6%	5.1%
Total	Count	3	36	39
	人身安全社會福利使用_性 侵害家暴防治通報的%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5的儲存格比率超過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整體來看，婦女對上述使用政府社會福利後的滿意程度，有效樣本為31人，調查顯示以認為普通者居多，占61.3%；其次為滿意，占22.6%。此部分與民意調查之結果有所差異，推測與樣本數量差異有所關聯，產生樣本誤差（表4-94）。

表 4-94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人數	百分比	有效 百分比
不滿意	3	7.7	9.7
普通	19	48.7	61.3
滿意	7	17.9	22.6
非常滿意	2	5.1	6.5
Total	31	79.5	100.0
受訪者無須填寫此題	5	12.8	
Missing Value	3	7.7	
Missing Total	8	20.5	
Total	39	100.0	

再進一步進行婦女與其使用社會福利後滿意程度之交叉分析，結果顯示以31-50歲的婦女認為普通居多，其次31-40歲之婦女認為滿意者為次高。顯見該區間之婦女對於其所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滿意程度仍傾向普通偏滿意；然亦有少數於41-60歲之婦女對社

會福利抱持不滿意之看法（表 4-95）。

表 4-95 年齡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交叉表

		年齡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交叉表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				Total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年齡	15-20 歲	Count	0	1	0	0	1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0.0%	5.3%	0.0%	0.0%	3.2%
	21-30 歲	Count	0	3	0	0	3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0.0%	15.8%	0.0%	0.0%	9.7%
	31-40 歲	Count	0	5	3	1	9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0.0%	26.3%	42.9%	50.0%	29.0%
	41-50 歲	Count	2	6	2	1	11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66.7%	31.6%	28.6%	50.0%	35.5%
	51-60 歲	Count	1	2	2	0	5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33.3%	10.5%	28.6%	0.0%	16.1%
	61-64 歲	Count	0	2	0	0	2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0.0%	10.5%	0.0%	0.0%	6.5%
Total		Count	3	19	7	2	31
		使用社會福利之滿意度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變項的組間期望值 < 5 的儲存格比率超過 20%，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二、自覺最需要之社會福利項目

婦女自覺所需之社會福利項目，調查顯示以就業服務居多，占 37.1%；次之則為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占 34.3%；在生育津貼及托老服務則並列第三，各占 31.4%（表 4-96）。

表 4-96 自覺最需要的社會福利

自覺最需要的社會福利									
	中低收入 經濟扶助	就業服務	生育津貼	托育服務 及課後照 顧	托老服務	親職教育	婚姻家庭 諮詢輔導	人身安全 保護及法 律諮詢	傷病醫療 補助
有	8 (22.9%)	13 (37.1%)	11 (31.4%)	12 (34.3%)	11 (31.4%)	5 (14.3%)	3 (8.6%)	5 (14.3%)	4 (11.4%)
無	27 (77.1%)	22 (62.9%)	24 (68.6%)	23 (65.7%)	24 (68.6%)	30 (85.7%)	32 (91.4%)	31 (85.7%)	31 (88.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有兩場，分別為本國籍與新住民兩類別之婦女，兩者均經由立意抽樣，抽取各五位（共十人）知曉雲林縣多數婦女福利及生活狀況樣貌之婦女。本國籍婦女由雲林縣社會處婦幼科協助；新住民婦女則由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安排受訪者。本焦點團體訪談討論項目可分為：婦女基本資料、工作與就業概況、家庭與生育概況、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概況、居住/交通/環境、社會福利使用情形概況與滿意程度、未來對社會福利之可能需求等八大面向問題。

本研究於編碼設計之規劃以 A1-2 為例，A 表示新住民焦點團體之參與婦女，1 表示該焦點團體中成員之編號順序，最後數字 2 則代表八大訪談項目之序位。換言之，A1-2 意思表示為新住民焦點團體中編號 1 的成員，其所回答下列八大面向之第 2 題的題目，依此類推。訪談大綱如附件三。

一、基本資料

藉由了解新住民與本國籍之婦女來到雲林縣居住之理由，進而理解雲林縣婦女基本福利需求與生活狀況之情形。

「我當初是嫁來雲林的，我來 11 年，原來我在越南」(A1-1)

「我是嫁來雲林的，我是來自柬埔寨，我來 14 年」(A2-1)

「我是泰國的，結婚來的，來這 9 年」(A3-1)

「我也是嫁到雲林來的，然後結婚 19 年，從大陸湖南芷江」(A4-1)

「我來自印尼的，嫁來台灣 14 年」(A5-1)

「我是在這裡服務的社工督導」(B1-1)

「我的身分有點特殊我本身是新住民，我住在雲林大概八年，因為結婚的關係」(B2-1)

「我是婦女保護會」(B3-1)

「我是志工，我來斗六已經三十幾年了，民國七十幾年來的」(B4-1)

「我從一出生就在雲林縣了，結婚因為剛好也在隔壁，工作也都是在雲林縣…我在這邊當志工，從民國應該是 92 年就開始」(B5-1)

綜上所述，無論是本國籍或新住民之受訪者，其持續居住雲林縣之原因主要是與當地人締結婚姻為主，而結婚後繼續在此地定居、工作。本研究雖抽取十位受訪者作為訪談對象，目的在深入瞭解其對各種問題的看法，並非全然代表雲林縣多數婦女；但可從中了解婚姻、家庭、工作對於婦女抉擇定居地點之重要性。婚姻新移民來雲林縣定居，主要原因仍然是因為與臺灣的配偶締結婚姻的關係。

二、工作與就業概況

經由了解雲林縣婦女在工作與就業概況方面之調查，除了可以從中理解新住民與本國籍婦女之工作或就業性質差異外，也能夠得知現階段雲林縣婦女的勞動狀況或就業需求。

「我目前是在家裡帶孩子，因為家裡有兩個特殊的孩子，老三也還小，所以就是在家裡邊做手工的東西，也去幫人家打零工（每小時）一百二到一百五，順便照顧孩子…我打這個零工只是幫忙一下先生的負擔…」(A1-2)

「我是住西螺，我們工作是農業的種蔬菜…我跟先生都是務農方面…哪個季節就種哪個菜…價錢的話不一定，大起大落，有時好有時壞，價錢相差很多…現在台灣的農業不算這麼好，就是說三餐吃的飽，要存多存不了啦，就是吃的飽也養的起兩個小孩就這樣子…我們有請（人）也有自己做」(A2-2)

「我是還好，在工廠上班…是做安養院的床墊…月薪大概兩萬五到兩萬七，看業績，如果業績好可能就兩萬七、兩萬八，不一定…上班時間大概九點到五點半」(A3-2)

「我之前也是打一些零工，弄一些甘蔗，採一些茶葉，沒有固定工作，就是有工作就做，（以前）我們就是早上差不多三四點就要去林內那邊搭車再上山採茶葉。那目前是在休息，因為生病，現在是癌症…」（A4-2）

「沒有，我目前沒在工作（在家帶小孩）」（A5-2）

「我是雲林縣服務新住民的社工」（B1-2）

「我是某機構的社工…我來自香港…目前工作範疇是在做監護權的訪視調查，大概做六年多」（B2-2）

「我在這個保護會當社工」（B3-2）

「我在教太極拳，因為我本身是國際裁判跟國際教練」（B4-2）

「我本身是在學校服務，婆婆生病，外勞無法照顧，就自己退休照顧婆婆」（B5-2）

呈上述，雲林縣本國籍與新住民婦女在工作性質方面兩者存有很大的差異，前者主要以專業性服務工作為主，收入狀況相對較高，即便退休後也能夠擁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從事休閒或具服務性質之社會參與活動；後者，則傾向勞動性質之工作型態，而工作之重點主要是以圍繞於貼補家庭經濟及照顧子女為重。換言之，新住民的婦女容易因缺乏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或臺灣政府可能不承認其在母國的學歷，導致其在臺灣的就業可能性及發展性被限縮，致使多數新住民之婦女只能從事薪資較低廉的勞務工或是屈就於補貼家中經濟性質的工作類別。

三、家庭與生育概況

雲林縣婦女於家庭與生育概況方面之調查，研究發現可歸類為下列幾點：家庭生育照顧及教育和經濟狀況、家庭成員觀念與教養之影響、家務分工狀況、高風險家庭等類別，以下詳述之。

（一）家庭生育照顧及教育和經濟狀況

經由調查婦女家庭生育照顧及教育和經濟狀況，可從中理解雲林縣婦女其家庭基本生活樣貌和狀態，藉此評估雲林縣婦女在家庭與生育方面所需之福利需求。

「三個，一男兩女…如果是靠這份零工的話是不夠的，我們兩個罕見（罕見病兒）的尿布奶粉都需要…他們目前沒有藥可以醫，所以沒什麼幫助（指特別醫療補助）…他是多發性硫酸酯酶缺乏症，老大要 10 歲已經臥床了，老二 6 歲就已經慢慢的…像我們家，一罐奶粉要一千多塊，三個孩子吃一個禮拜就完了…還有尿布什麼的，現在一包是三百多，用大概四天五天就沒了，所以就什麼都漲…薪水有漲但只有一點點」
(A1-3)

「我生兩個女兒，也是有教一點柬埔寨語，我希望她們慢慢學習，跟我剛來的時候我也不會講台語，語言是可以學習的」(A2-3)

「一個女兒…下班回家就可以休息…（小朋友接送）早上是坐娃娃車，下午有大伯去載…因為有兩份薪水所以（經濟壓力）還好」(A3-3)

「我是四個小孩，三男一女」(A4-3)

「我一男一女…（小孩）都國小了…（指導作業方面）在學校寫或安親班」(A5-3)

透過上述調查，在雲林縣新住民婦女的生育狀況方面，調查顯示平均婦女以生育二至三個子女為多，有些新住民婦女會教導子女母國的語言；但她們表示，有些新住民夫家（婆家）人未必樂見她們教導自己孩子母國語言，甚至會批評那是「蕃仔話」（讓人聽不懂的語言）。有些新住民則因受限於工作只好委託其他親屬代為暫時性照料子女；亦有婦女藉由支付安親班費用將子女委外教導。然若家庭出現特殊狀況子女之婦女，例如罕見病兒，該家庭在經濟及照顧方面的需求則會大幅增加，加重該家庭婦女之照顧及經濟重擔。

（二）家庭成員觀念與教養之影響

家庭成員的傳統觀念不只會影響到家族文化，同時也會左右家庭主要成員和決策者

的價值觀，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傳承於各個直系、旁系血親，甚至影響配偶既有的教養觀點，進而動搖其教育及教養的模式。

「很多在我們雲林這個地方就是老人的觀念不見得可以接受，家裡面的長輩公婆或者是先生也沒有那個觀念，他不想讓孩子學妳的語言，他說「妳怎麼說番仔話，我聽不懂」(多人附和)這不是我們想怎麼教就怎麼教，曾經有姊妹她很想把孩子教越南語，可是每次只能把孩子帶到房間晚上偷偷教…他們覺得這樣很丟臉，如果今天孩子是跟美國人結婚，他們就巴不得，可是像東南亞的這個部分他就很排斥…我之前也有參加小孩學校講異國文化還有多元文化的部分，很多甚至是第二代新住民的小孩不敢來報名參加，因為從小在家公婆給他的觀念，所以他到學校都怕讓同學們知道他媽媽是外國人會取笑他」(A1-3)

「很多姊妹過來這邊語言不通，先生都覺得說我要先把妳所有的證件把它收起來，妳才不會跑掉，我說你錯了，因為你拿著她證件她更想跑」(A1-3)

「婆婆公公說『如果妳回去的話可以，孩子留下來，妳不能帶孩子回去』他覺得說他用錢買妳過來，所以這個孩子生出來就是他覺得他有權力，妳不能帶孩子看妳的父母或國家」(A1-3)

「有的老公不願意讓老婆拋頭露面的，我之前遇到一個泰國店的，她也是泰國人嫁過來這邊大概三年，老公管她管得很緊，包括上班的地方她老公都會坐在那…她一直告訴我說她想要離婚想回去，可是娘家又反對，所以她也沒辦法…而我姑姑也是，我姑丈都不讓她出門的，在家裡帶孩子，她去哪裡他就去哪裡」(A3-3)

「像我之前就是，我先生就是不讓我去上班，就是在家裡帶小孩，他就不願意我出去工作…他怕我會被騙…他就是不放心…我來19年了，我就是去年生病他才沒有(再跟)，之前他就一直都是這樣跟著」(A4-3)

「像我也是跟我兒子講印尼話，我老公跟我講一句話『妳不要教小孩子妳那邊的母語』我說『為什麼？』他說『台灣孩子當然講台灣話』…我現在常常跟我兩個孩子講印尼語，他反而會聽，可是他不講，他懂我講什麼」(A5-3)

「在雲林鄉下老一輩的都還有那樣的觀念，你嫁過來就是我們家的人，所以一切都要依我們家為主，那偏偏有些新住民她母國的經濟需要靠她們」(B1-3)

「我會覺得應該是一個人的特徵，對自我自信心的不夠，當老婆如果說出去工作可能會晚一點回家，或是說這過程裡面必須要跟男生互動的時候，他就不 OK」(B1-3)

「我最近遇到好幾個個案是跟我差不多年紀的，我現在大概四十二歲，他們生七個孩子，我說現在還有人生這麼多嗎？為了要生兒子他們可能前面五六個都是女生，到最後才是生到男生，我遇到三個個案都是這樣子」(B2-3)

「像我弟媳婦他們家生七個就是七仙女，要結婚的時候我媽也說『這也不知道會不會生兒子』」(B5-3)

「其實現在學校都有在上母語課，不是只有閩南語而已，新住民的都有，可是我們發現新住民的孩子他們都不上，因為他們說回去媽媽就會教」(B5-3)

承上所述，本研究十位受訪者中有七位曾在教養與觀念的層面曾遭遇或耳聞相關困境，而這些困境則可分成幾個面向，分別是缺乏性別平等觀、文化及種族歧視、歧視觀的傳承、物化女性、自我概念低落、家庭教養觀念等議題。首先，在缺乏性別平等觀念之議題，傳統文化生男孩代表家族才能夠傳承子嗣延續後代，加上男性具備高勞動與生產力，相較女性長大後出嫁為人妻人母的價值觀，無論是生產力、文化價值、家庭利益等考量，傳統社會皆會認為生男孩優於生女孩；然雲林縣屬於農業大縣，早期多數農民缺乏教育，此種既有傳統性別觀深刻烙印於上一代的認知中，致使影響後代進而傳承了性別不平等（男尊女卑）的價值。其次，在文化及種族歧視方面，過去被殖民衍生崇洋的心態如同傳統性別不平等般根深蒂固，而多數臺灣人民對東南亞國家亦存有刻板印象，進而產生種族與文化歧視且影響到下一代的問題。此外，雲林縣少數男性因能力、學經

歷或是身心上的缺陷，因此不容易吸引到本地女性結為夫妻，退而求其次藉由仲介媒合東南亞的女性與之共結連理，該過程須負擔仲介費外，亦須提供聘金等金錢費用，此種缺乏愛為基礎且以經濟效益為考量的婚姻，轉而演變成「花錢買老婆」的價值觀，致使新住民之婦女容易受標籤、物化；但是若家庭成員之間較無上述這些不平等的問題，且於教養照顧認知方面也很尊重女性自主權，自然而然則會健全該家庭之養育功能，進而影響其後代。

（三）家務分工狀況

家庭乃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其構成由人組成之外，同時也會衍生出事物的責任與分工。換言之，即為家庭成員間需要彼此協調家務分工的事宜，如此才能建構一個良好的家庭環境及功能運作。下列是反映雲林縣的婦女其家務分工情況之調查：

「比較傳統的家庭裡面是媳婦要全包做很多事情，她們先生其實會幫忙，那個觀念是幫忙，不是說他有責任去負責家庭的分工，就變成說女性在這部分的壓力很重，我覺得…其實女性在整個成長裡面這部分的觀點已經存在在裡面，如果要改的話還需要教育的部分來提升她們對這方面的察覺到性別分工是怎麼回事」(B2-3)

「在服務過程裡面我感受到比較大的一個部分是說，女性在雲林縣的家庭，我覺得她的家庭壓力非常大，包括說家務分工，然後還有生育的選擇，然後還有自己的時間個人發展的部分壓力比較大」(B2-3)

呈上述，在家務分工調查面向雲林縣婦女所承擔的家務責任及花費時間遠高於男性，而雲林縣男性對於家庭事務的認知則傾向「協助者」的角色。簡言之，多數男性不認為家務是屬於自身的責任，而是歸屬女性家庭成員的工作，致使婦女必須承擔並包辦所有家庭相關的事情；尤其是媳婦，兼具生育、養育和料理家務的義務，隨著時代改變，有些女性甚至需要兼顧工作(部分新移民的先生還逼迫她們賺錢養他，而自己不事生產)，導致婦女需犧牲自己的時間奉獻給家庭，以維持家庭的功能之運行。

（四）高風險家庭

健全的家庭有助於完善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系統且使成員間彼此習得良好的行為，以及建構好的知能以應付未來可能遭遇的危機。反之，若家庭功能不彰或家庭遭遇危難事件或家人關係嚴重衝突（例如，家暴、酒癮、藥物濫用、婆媳問題、經濟困頓…等），則可能導致該家庭功能之瓦解，從而影響身處於此中的各個成員。

「我會覺得毒的部分，我很擔心在青少年的狀況，因為我服務的新住民弱勢家庭她們的小孩子未婚懷孕後來生下來的，我覺得這個家庭實在是很不 OK 啦」(B1-3)

「我案子裡面大概佔四成吧，因為我在做那個親權的訪視調查，四成的案子大概都是因為家暴的議題而離婚…其中八成是先生打的…可能是有酒癮、經濟部分是一個問題、毒癮」(B2-3)

「我們在統計離婚的原因是有看到三個比較主要的，第一個是家暴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婆媳，第三個是外遇和跟他們之間個性的關係造成他們婚姻的問題出現」(B2-3)

「我要提到說它們離婚後還住在一起，不是因為申請補助的因素，離婚可能只是身分改變，他們說要共同照顧孩子，可是我覺得這種個案是婚姻的部分還是會出現問題，因為環境沒有改變嘛」(B2-3)

綜上所述，良好的家庭環境會帶給成員良好的影響，但混亂的家庭環境則會提升家庭成員產生混亂行為的機會。由於家庭是構築個體認知行為之基礎所在，因此功能不彰或關係緊張衝突的家庭自然會左右整個家庭的動力，進而使成員學習並延續之。

四、婦女健康概況

經上述調查雲林縣婦女其家庭與生育概況可知，多數婦女必須承擔龐大的家庭照顧與教養壓力，導致這些以家庭為重的婦女容易忽略自身的健康狀況。本研究發現針對婦女健康概況調查之結果可分為婦女的健康狀況和偏鄉醫療兩大議題，下列詳述之。

(一) 健康狀況

健康的身體是人的動力的來源，好的健康狀態能夠幫助個體因應各種情境，但欠缺

健康的身體則可能會使個體無法維持基本的生活，嚴重一點甚至會剝奪個體的生命。因此了解婦女的健康狀況，除了具有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預防效益外，亦可協助婦女提升自我健康意識之覺察。

「我的話大概都是姊妹太勞累就會有很多小毛病，有的就是因為生完小孩之後沒有把月子做好，沒人幫她顧變成現在她才三十八歲腰就不好，然後坐也坐不久…像前年我才送走一位很要好的朋友也是越南人，她也是得癌症走的，走的時候才三十二歲…一開始她生完第二胎時她沒辦法抱孩子，整個手都是麻的，可是公婆不相信，覺得她是偷懶…所以到最後併發到全身都無力的時候才給她去看醫生…我覺得說我們外地姊妹因為語言上不通，很多時候身體狀況說不出該怎麼去表達時，或者是公婆不相信的時候，真的我們只能忍著，忍到最後的話就自己沒辦法」(A1-4)

「像我有一個朋友在豆皮工廠，她們豆皮工廠每年都會做健康檢查、抽血檢查，說每一年一定要做檢查，我覺得這樣很好，只是是自費，我覺得這個錢或許政府或老闆要分擔一些，這樣我們新住民姊妹一定每個人都會去，我們有些姊妹覺得身體沒有怎樣，捨不得花那個錢，那我希望說能夠幫她們出做檢查的費用給她們…因為我們年輕的時候拚，發病的時候才三十幾歲，不要看她年輕抵抗力可以，那等到四十幾五十幾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健檢)可以年輕化」(A2-4)

「電療跟化療都做完了，就是在吃藥，會定期回去檢查…我覺得台灣的醫療很好，可是化學治療很痛苦…我其實化學治療只有做五次…我是乳癌，但現在已經很好了…

(以前)我是沒有時間去檢查，就是為了賺錢工作，後來自己發現，發現時已經是第二期」(A4-4)

研究指出以工作及家庭照顧為優先的觀念乃婦女忽略自身健康的重要因子，當婦女發現健康狀況不佳時經常是感到身體極度不適才願意就醫；此中，社會支持亦為重要，有些婦女身處較佳的支持環境方能協助其覺知自身健康狀況，然若婦女的社會支持不佳，則可能影響其就醫意願，導致延誤病情。若能將開始健檢的年齡下降，且政府或雇主能

協助負擔一部份費用，則將更保障婦女們的身體健康。

(二) 偏鄉醫療

雲林縣幅員廣大，全縣有一市（斗六市）、五鎮（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十四鄉（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共有二十個鄉鎮市，然眾多醫療服務資源多數集中於斗六市區內，導致偏鄉居民無法像市區民眾般就近取得醫療資源，提升其就醫困難度。

「醫療其實是跟交通環環相扣的，如果說斗六在地的人來看我們的醫療是很夠的，可是我們有沒有去想到說偏鄉，草嶺華山那些（B1-4）我們這邊要上去草嶺要一個多鐘頭」（B5-4）

「要提早一個禮拜申請（復康巴士），而且不見得申請的到，所以說真的是偏鄉的醫療需要加強，他們真的是很辛苦，如果就地的衛生所能夠更發揮功能會更好」（B5-4）

居住在雲林縣偏鄉的婦女容易因醫療資源缺乏及交通不便利的問題致使其就醫困難，即便縣府有相關配套措施，但仍受限於使用頻率過低、入不敷出、成本過高等的現實因素，因而無法提升民眾從偏鄉至市區就醫的交通便利性。然就醫之需求須建立在醫療可近性，為此建立便利的醫療資源便利取得模式仍是縣府所需重視之議題。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之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訪談調查指出，婦女在該類別之結果可分為社會支持與參與、休閒活動類型、參與休閒活動之困境等三項目，以下詳述之。

(一) 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

依據生態系統觀點，個體會在微觀系統、中介系統、外部系統、巨觀系統等層次之系統與環境交流；換句話說，個體與外部環境是處於一種交互作用的情況。倘若個體願意主動與外部環境連結進行社會參與，代表著其具備與外部資源連結的能力，此種能力

將可協助個體提升社會支持之程度。

「難過的時候就找姊妹、朋友，我是比較多會找台灣人，因為她們是本地人，她們會比較了解這個行為對不對，這個事情合理不合理，就給我一個建議，如果很嚴重的話可能會去公所（社會課）或是社會處請他們給建議…（回娘家次數）像我是一年一次吧，去的話最常大概一個禮拜，最快四天，就是這樣來來去去，我現在比較常來回，一方面我娘家家境還可以，就是說回去心情比較放鬆…我喜歡辦活動，像是姊妹聚餐，或是社會處辦活動我們新住民來表演跳舞，還有我會推薦我們姊妹來帶團跳舞…（也會參加）四面佛，還有法會，只要祭拜我們都會去參加」（A2-5）

「我覺得當志工有兩個最大的收穫，第一個就是我覺得我很幸福，因為來這邊聽到電話轉進來的，或者是來這邊求助的民眾，我覺得我比他們幸福…像我是比較有佛教的觀念，有時候你拿人家越多，你下輩子是要償還的…當然社會補助多是很好，但是只要自己有能力，應該是要回饋社會」（B5-5）

呈上述，雲林縣婦女在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方面，調查指出前者以尋求朋友、娘家、宗教支持、正式資源等作為婦女解決困境的主要方式；後者顯示退休婦女會以參與志願服務作為回饋社會或是進行社會參與的活動，以獲取精神上之幸福與支持感。

（二）休閒活動類型

藉由調查雲林縣婦女休閒活動之類型，可從中理解婦女們其在工作與家庭之外的休閒事務類別，以及了解其選擇該活動之理由，以利未來政策能夠設計出有效促進婦女放鬆休閒之規劃。

「我是偶爾會開車出去玩，跟家人」（A3-5）

「我有在運動，我每天晚上都有在運動，走路」（A4-5）

「我本身有在運動打羽毛球，生產後覺得身體不好，大概小孩一歲半的時候，後來覺得不行一定要在做運動，變成現在一個禮拜可能打兩天這樣」（B3-5）

「我在還沒有五十歲的時候生了一場大病，我本來是在大陸做生意…回來以後一年以內都非常虛弱，還沒有辦法完全復原，剛好有朋友跟我講說…妳可以去打打太極拳，這個太極拳是很能夠調理內氣…學到差不多半年以後我就感覺身體狀況是不一樣的…那時候我的醫療費用一下子就降了很多」(B4-5)

多數婦女選擇休閒活動之型態以出遊陪伴家人或是低強度的有氧運動為主，然研究發現婦女決定落實定期運動之因素經常是因曾經或正在經歷身體嚴重不適的情況，致使其覺察健康與運動的重要性，從而養成定期運動的習慣，顯見婦女的運動意願與健康促進具有很大的關聯。

(三) 參與休閒活動之困境

婦女願意參與休閒活動除了覺察自身健康的重要性外，另有許多外部因素會左右婦女主動參與休閒活動的意願，下列詳述之。

「我中年，我覺得我可能沒辦法去(指社區大學辦的課程)，因為我小孩太小了家庭責任會比較重，所以回到剛剛講的是說家庭責任可能是在平衡的」(B3-5)

「(提供給女性的運動補助)社區或者是協會去申請補助，但補助也不是很多，而且要寫那些計畫有一點困難，因為他的要求很多。補助方面是田徑之類的比較多，如果說在養身的方面比較少」(B4-5)

「我現在是在棒球那裡教，我是覺得燈光設備蠻好的，只是場所太少了」(B4-5)

「鄉下那些歐巴桑問她說『妳有去運動嗎?』『每天都在運動，光種田就動到，我幹嘛還要再運動』就是那個比較封閉式的感覺」(B1-5)

影響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的困境，會因家庭照顧責任、相關設備缺乏、經費不足、工作忙碌、對運動的觀念不夠正確(以為做家事或種田本身就是運動)等因素，促使婦女降低運動之意願。在家庭與生育概況調查面向研究發現雲林縣婦女無論是在家務分工、教養、照顧、工作等方面皆被傳統社會灌輸女性應當承擔這些過度的責任與義務，導致

女性必須犧牲自身休閒或運動時間才能平衡家庭與工作兩者的事物。倘若環境對婦女能夠從事的休閒活動又不夠友善，例如政府只重視規劃適合年輕族群的高強度運動設施，忽略適合婦女或弱勢群體之低強度有氧之活動，此種福利方針亦會降低婦女從事休閒的意願。

六、居住、交通及環境

雲林縣婦女與居住/交通/環境方面之調查結果可分為三大面向，分別是居住與交通之關聯、居住於偏鄉之交通與困境、環境品質議題，以下詳述之。

(一) 居住與交通之關聯

居住與交通息息相關，居住於核心市區的民眾，其無論在取得社會福利資源或是生活方面其相較於居住在偏鄉的居民都容易許多。本研究藉由調查雲林縣婦女的居住與交通之實際狀況，藉以反映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態之情形與需求。

「這裡使用汽車比較多，比較方便」(A2-6)

「都騎機車比較方便(多數人表示贊同)」(A5-6)

「你看到我們很多偏鄉最多的都是機車，或是自己私人轎車出。像我們如果去台北開會，捷運真的太方便，在台北不用自家車，一下子就到，可是在我們雲林沒辦法」(B1-6)

「年輕人他需要的是一種機動性很高的，但是如果說像幸福巴士除非說外地來要去，不然大部分都是老年人」(B1-6)

「我們大家都是開車，所以從來也都是沒坐過公車，我們家是很方便因為我住正心那裡，正心出來就是高鐵站」(B4-6)

「我們要搭高鐵到台北還不如去新烏日搭…像斗六要去搭高鐵除非很急，不如就直接搭台鐵去就好了方便」(B5-6)

由於雲林縣地域廣闊，居住於都市或偏鄉的婦女考量大眾運輸有固定班次的時間限

制，因此大多傾向選擇自行騎車或開車此種較為便利且快速的交通工具，換言之，多數婦女較為重視交通的便利與立即性。再者，居住於偏鄉的老年人因體力不如青年族群無法長途駕駛，是以凸顯大眾運輸對偏鄉長者的重要性。然除了上述交通便利性與立即性為婦女在抉擇交通工具之首要因素外，搭乘高成本之長途運輸工具之費用與時間成本，亦為多數婦女考量之要素。簡言之，婦女在居住與抉擇交通工具面向的考量要件依序為便利性、立即性、使用頻率高低、時間成本、費用高低等因素。

（二）居住於偏鄉之交通與困境

上述提及居住與交通之關聯面向，研究發現偏鄉年長婦女因體力或健康種種因素致使無法長途駕駛，為此凸顯偏鄉替代性大眾運輸之重要性。然而，偏鄉大眾運輸之增設亦可能會遭遇某些困境，下列詳述之。

「我時常聽那些司機大哥講，他們說『哎呀，每次都好少人願意坐，每次都在賠錢』一上去就幾個人而已，下來有時候幾乎是沒人下來」（B4-6）

「我曾經搭高鐵接駁車遇到一個阿婆，她實在很可憐，那司機大哥實在也很性格，他就跟阿婆說『這卡給妳，待會下車就魯（台語）一下就好』阿婆說『魯啥？魯啥？（台語）』他也不跟她講說就是刷卡一下，她聽不懂」（B5-6）

研究發現面對偏鄉交通之規劃，縣府雖設有大眾運輸以協助居住於偏鄉的民眾往返居住地與市區，然因偏鄉人口密度不如市區，顯示搭乘人數過少不符成本的問題，縣府實應考量人民行的正義問題，對於虧損路線適度補助，以維持正常營運路線。再者，少數司機缺乏對老弱婦孺需求的同理及認知，為此面對老弱婦孺乘車之相關注意事項及安全維護，勢必有教育之必要。

（三）環境品質議題

雲林縣雖為農業大縣，但其仍有重工業之設置，例如麥寮六輕石化廠，重工業雖能帶動國家經濟的發展規模，反之也會帶來嚴重的環境污染，尤其是空氣污染方面。下列

乃針對雲林縣婦女對空氣污染看法之調查。

「可是現在空氣污染不太好，我們本來都是到學校運動場跑步，然後我先生說『妳也拜託現在空污，在家裡就好』」（B5-6）

研究發現空氣污染對於雲林縣婦女居住環境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然而空氣污染嚴重時亦會影響婦女和其家人支持從事戶外運動之意願，且同時也會影響居民之身體健康情形。政府確實應該優先努力改善空氣品質，讓民眾都能安心在戶外運動，以維持國民健康（不止婦女）。

七、社會福利使用情形概況

在社會福利使用情形概況調查面向，研究發現可分為醫療/疾病和障礙相關福利之使用、婦女與新住民福利相關資源使用與執行困境、福利依賴與濫用之情形、照顧相關之福利與困境等四大類別。

（一）醫療、疾病和障礙相關福利之使用與困境

「孩子目前有拿到重大傷病卡跟殘障手冊，所以一個月生活補助四千七百塊，因為像兒子也會給他去上課，那上課的部分也要交通費跟生活費，這樣就花掉四千四百多，這個補助幾乎都不夠，而且輔具的部分，孩子越來越大我們抱不動，就需要一些輔具，可是我們去申請輔具的話，我們是要承擔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有的人真的他不太這麼需要，可是他還是可以得到跟我們一樣需要的」（A1-7）

「我們是公婆買房子給我們，但遇到兩位孩子這樣子的狀況，我們去申請低收入戶沒辦法過，因為房子是公婆買的但是在先生名下」（A1-8）

研究發現現階段重大傷病與身心障礙手冊之福利項目確實是有補貼需求者的負擔，但是該補助費用在面對罕見疾病或特殊情況病患之家屬仍有所不足，尤其是輔具的部分，病患會因疾病與身體變化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工具需求，為此在面對罕見疾病與特殊情況之病患其家庭應提供個別性之福利服務。此外，不符合低收與中低收資格且有需求之特

殊家庭之情形，建議彈性貧窮線之設計，預防因位處貧窮線邊緣至不符合福利資格卻有需求之家庭無法獲得福利資源的協助。

(二) 婦女與新住民福利相關資源使用與執行困境

「很感謝很多人幫助我，這裡的人提供給我們很多資訊(指新住民服務中心)」(A4-7)

「我後續有做一些補救，當她進來以後在移民署接觸生活適應輔導時，每一個月都會有一次嘛，我都過去跟她們宣導很多概念，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溝通、孩子教養，因為來的大部分都剛結婚先生不放心讓她自己來，公公婆婆可能都會來，透過這機會我一定會一直講」(B1-7)

「目前我們雲林縣有個女子館很好，提供婦女朋友，其實男生也可以去做閱讀，然後禮拜六也都有辦一些活動，可是那個活動我會跟前幾年比較，我會覺得活動比較針對知識性的宣導，會來的婦女可能會比較少一點，那如果在這個宣導之外多一個課程，比如說手工藝的課程會不會增加吸引力」(B5-7)

「有，很多不曉得福利的管道(全數人贊同)像我們西螺也有印尼姊妹，她嫁過來她老公什麼都沒有，她老公還愛喝酒，她生三個小孩，她根本都不知道說政府會幫助我們家裡貧窮的，她都不知道，我跟她說叫她老公來服務中心在斗六，我們有社會處可以幫妳，可是她說因為她比較沒有出家門不了解說我們台灣政府會幫助她，還有跟她老公講，她老公也不會帶她來這邊」(A2-7)

「我在中心12年，我一直希望辦的活動是先生、公婆、太太一起出來，因為我覺得要同步成長這個家庭婚姻才會成功，可是男生非常的難」(B1-7)

「辦教育是有在辦，可是我們平常上班假日辦活動，假日她們也不一定會來」(B3-7)

福利的宣傳能夠提升婦女對福利的了解程度，且也能增強具有福利需求的婦女其主動使用福利之情形。但除了常見的知識性宣導方式，若能有效搭配互動性質的課程，此種方法亦能提高婦女了解福利服務與參與宣導課程之意願。然除了加強主動性宣傳外，

若面對非自願性的服務對象和其家庭，亦可透過誘因或是規範制定，藉此加強雲林縣婦女和其家庭參與福利資源教育之程度。

（三）福利依賴與濫用之情形

「這幾年長期下來看到就是福利依賴，當我是一個低收入戶時，我可以依賴這些，就會一直想要，造成有一些人就不想要去工作，因為我一工作可能賺的沒有補助多，那我就不想去工作」（B1-7）

「有的姊妹就是呷好逗相報，申請什麼也會跟別人講妳們也可以去申請，可是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家庭型態」（B1-7）

「我碰到一個是單親媽媽有三個小孩，所以有補助，我想說妳這麼年輕，雖然小孩都讀國小，她白天沒什麼事做，照理講請她去上班，她居然說她去上班政府就不給補助，因為上班就有收入了嘛！這就是觀念問題」（B4-7）

「我們學校是因為有基金會幫我們贊助學雜費補助…後來我們開會決定至少要有里長的證明書，因為里長最清楚他們的狀況，可是後來我們發覺里長會濫用這個證明書，因為還是有發現經濟不錯的一樣來申請，所以這方面里長也應該要稍微教育一下」（B5-7）

福利依賴與濫用的情況一直福利國家存有的問題，申請福利者因了解該福利制度，有時會放縱自己行使鑽福利漏洞以獲取福利資格之行為。政府的福利資源有限，實在應該給真正需要的人民。為了預防過度依賴福利資源與濫用福利之狀況再度發生，善用不定期訪視以及擬定規範濫用者之處罰條例，方可藉以降低福利濫用與依賴之問題。

（四）照顧相關之福利與困境

「我覺得雲林縣做得很好就是阿公阿嬤照顧孫子一個月會給至少四千，我覺得這個政策應該必須繼續下去」（B5-7）

「我們家隔壁有一個阿伯他就是常常會跌倒，出去都走失，我看他現在都坐那個去便利商店玩，我覺得還不錯，就他固定來接他，然後就付一點費用因為他不是低收，家人比較減少負擔，所以長照這部分政府可以再努力加強啦」（B5-7）

「我們這邊的教育是特教班要家長自己能夠接送上下課，但是如果說這個父母他必須要賺錢養家活口，他必須要因為接送的問題照顧這個孩子，那接送怎麼辦？這個議題已經很多年了，我都說人家台北市都有那個所謂的共同公車（復康巴士），但這裡沒有」（B1-7）

「如果是單親生了身障的小孩，她要去工作賺錢，可是孩子進入教育系統以後上課時ok，但寒暑假的時候這些孩子怎麼辦？我一直在找暑期托育的部分，沒辦法，有些單位辦的托育要求家長要在旁邊才行」（B1-7）

研究發現雲林縣因高齡長者比例較高，加上青壯年父母皆須工作以穩定家庭收入來源，為此需要轉由家中長者代為照顧孫子女；而現有隔代教養照顧補助費用之福利，可協助該隔代教養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此外，在長期照顧服務方面，目前長照 2.0 制度亦提供相當好的照顧服務，使被照顧者能夠在社區接受服務外，也能幫助主要照顧者獲取喘息的機會。然上述提及近代社會無法像傳統社會男女分工有別，如男主外女主內，多數家庭為維持生計其父母皆須外出工作，為此衍生子女交通接送與寒暑假照顧之議題，若為弱勢家庭或家有特殊情況之兒童，則會加重該家庭之接送和照顧壓力。

八、未來對社會福利之可能需求

在雲林縣婦女對未來婦女相關社會福利可能之需求面向，研究發現可分為弱勢群體購屋之需求、離婚後之教育需求、婦女相關福利欠缺宣傳等四類，以下詳述之。

（一）弱勢群體購屋之需求

「我們新住民要買房子，是不是政府可以幫忙我們新住民一下，我們新住民難得是買到自己的房子，因為新住民女生如果去買房子大部分都是單獨去買的，希望能不能給

我們幫助，比如說頭期款少一點、延長貸款時間，我們新住民買房子是希望說以後我們的孩子能回到媽媽身邊，我們新住民不能說一輩子租房子，像我現在住的房子是我先生的房子，但大多我們姊妹買房都是因為離婚」(A2-8)

「台北有那個社會住宅，雲林也可以推薦這個啊…現在租屋補貼三千五左右，以前是四千，他把那個補貼蓋成社會住宅，租給這些或者是怎麼樣都可以，看政策怎麼配套，這些社會底層的一些人去住，照顧他們的生活」(A4-8)

弱勢家庭之組成，可能會因父母離異、因故無法工作、經濟狀況欠佳、家庭功能不彰、外部資源欠缺等因素，導致少數人無法擁有自有房屋，必須長期租房而生。然此種長期須支付租金以換得居住需求之情況會增加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倘若政府能提供弱勢家庭房屋貸款之優惠或者是建立社會住宅，方能協助並減輕該弱勢家庭之經濟開銷重擔。

(二) 離婚後之教育需求

「我們很多台灣人很奇怪，那個離婚就是在法律上已經明定你跟牠之間再也沒有關係，你跟牠只是孩子的父母而已，可是那個離婚的手續完成，還是沒有那個現實感，像是妳去交男朋友就是「偷客兄」(B1-8)應該是說離婚後的適應吧，可能是結婚前跟結婚後和結束的教育有需要」(B2-8)

離婚在法律上為夫妻關係之消滅，雖然雙方已正式切斷夫妻關係，但面對其中一方有暴力或危險人格傾向者，其容易認為此種法律意義僅是另一方的一廂情願，有些甚至不願意面對離婚的事實。面對此種情況，除了可尋求保護令外，建議增加強制性的離婚夫妻權益義務之課程教育，協助離婚夫婦能夠有基本權益保障及生活互動界線之認識。

(三) 婦女相關福利據點欠缺宣傳

「據點的話有六個據點，可是這六個據點幾乎沒有姊妹知道有這個服務，可能是在這邊有黃督導在，他們很熱心投入，所以很多人知道的話都是來這邊…我覺得在這個據點的服務這個部分，我想應該要再擴大宣傳一下」(A1-8)

雲林縣地緣遼闊，為了照顧到偏遠地區婦女之福利取得，為此增設六個服務據點；然因缺乏宣導，導致多數婦女仍只知道位處市區的服務據點，顯示據點所在地宣傳不足之問題。

第陸章 電話民意調查之分析

第一節 調查主旨及目的

為瞭解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雲林縣政府訂定「106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其次，本案之調查目的，係藉由電話訪問，迅速且具代表性地偵測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之情形，包括：婦女經濟及就業、家庭與婚姻生活和照顧、醫療與健康、人身安全，以及社會參與和居住交通等之現況與滿意程度，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關於雲林縣制定婦女福利服務相關福利政策與方案規劃之參考建議。本次調查主要的調查面向包括下列各項：

- 一、婦女個人基本資料：如出生年次、國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
- 二、工作與就業概況：如目前就業情形、工作滿意度、就業需求等。
- 三、家庭與生育概況：婚姻狀況、子女數、子女管教狀況、工作與家務衝突狀況等。
-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健康情形、性騷擾與侵害經驗、家庭暴力經驗等。
-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 六、居住、交通及環境
- 七、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概況與滿意程度
- 八、未來對社會福利之可能需求

第二節 調查過程與方法

在調查過程與方法方面，茲將本次調查的調查對象、問卷設計、抽樣方法、調查方法、調查時間及完成樣本數、調查人力與品管、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成功樣本特性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一、 調查對象

以居住在雲林縣之普通住戶內，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做為本次調查的調查對象及調查母體。

二、 問卷設計

問卷設計由雲林縣政府議定問卷內容後，確定問卷題目無誤之後，方才定稿並施行之。

三、 抽樣方法

本調查將中華電信出版之雲林縣電話號碼簿建置成完整的電腦資料庫，以其為抽樣清冊，並採取兩階段的抽樣法。第一階段使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的方式（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自住宅電話簿資料庫抽取樣本局碼，以取得電話號碼局碼組合（prefix）。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以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兩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四、 調查方法

本調查案是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並全程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CATI，以下簡稱 CATI 系統）來進行訪問。CATI 系統可將訪問過程制式化，舉凡題目順序、跳題追問、隨機選項、隨機題目...等電話訪問所需要的功能，都可以藉由 CATI 系統完成。同時，再配合「訪問監督系統」進行控管程序，研究人員可對訪問過程即時監控，以確保調查品質。

五、 調查時間及完成樣本數

本調查案由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週二）至 6 月 20 日（週三）間進行，共完成 1,069 份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2.99 個百分點。

此外，本調查案共撥打 19,525 通電話，訪問成功率為 5.5%（訪問成功數為 1,069 份，占撥號總數的 5.5%）。在無效訪問的結果之中，以「無人接聽」的撥號通數最多（6,982 通，占撥號總數的 35.8%），其次是「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3,492 通，占撥號總數的 17.9%）及「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2,772 通，占撥號總數的 14.2%）。其餘的訪問結果，請參見附件四的表 A.1。

六、樣本代表性檢定及加權結果

針對有效樣本的代表性，本調查先分別就成功樣本之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予以檢定，由表 6-1 至表 6-3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之結果顯示，成功樣本與母體在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方面都有不一致的現象。為避免資料分析時造成推論的偏差，本調查分別針對每一樣本，以「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的方式進行成功樣本統計加權，亦即先調整樣本之年齡結構與母體相符，然後依序調整教育程度及地區等變數結構，直至調查樣本在這些變數的分布與母體一致。

表 6-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15 - 19 歲	56	5.3	8.70	卡方值=176.585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20 - 29 歲	106	10.1	18.77	
30 - 39 歲	155	14.8	21.69	
40 - 49 歲	252	24.0	21.03	
50 - 59 歲	331	31.5	20.52	
60 - 64 歲	150	14.3	9.29	
合 計	1050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年齡拒答之樣本數。

表 6-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44	13.5	11.01	卡方值=15.461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國、初中	160	15.0	16.01	
高中、職	369	34.6	32.16	
專 科	121	11.3	10.92	
大學及以上	273	25.6	29.91	
合 計	1067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教育程度拒答之樣本數。

表 6-1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斗 六 市	214	20.1	17.47	卡方值=44.863 p<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斗 南 鎮	73	6.8	6.85	
虎 尾 鎮	139	13.0	10.74	
西 螺 鎮	61	5.7	6.67	
土 庫 鎮	39	3.7	4.03	
北 港 鎮	57	5.3	5.72	
古 坑 鄉	40	3.8	4.45	
大 埤 鄉	33	3.1	2.61	
蔴 桐 鄉	47	4.4	4.24	
林 內 鄉	33	3.1	2.64	
二 崙 鄉	33	3.1	3.59	
崙 背 鄉	52	4.9	3.34	
麥 寮 鄉	40	3.8	7.19	
東 勢 鄉	21	2.0	1.90	
褒 忠 鄉	21	2.0	1.77	
台 西 鄉	32	3.0	3.34	
元 長 鄉	40	3.8	3.26	
四 湖 鄉	24	2.3	3.11	
水 林 鄉	31	2.9	3.15	
口 湖 鄉	36	3.4	3.92	
合 計	1066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地區拒答之樣本數。

經過加權處理後，顯示成功樣本在年齡、教育程度及地區的分布上，均與母體分布無差異。表 6-4 至表 6-6 為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顯著差異。

表 6-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15 - 19 歲	92	8.7	8.70	卡方值=0.052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20 - 29 歲	195	18.6	18.77	
30 - 39 歲	227	21.6	21.69	
40 - 49 歲	220	21.0	21.03	
50 - 59 歲	217	20.7	20.52	
60 - 64 歲	98	9.4	9.29	
合 計	1049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年齡拒答之樣本數。

表 6-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18	11.0	11.01	卡方值=0.002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71	16.0	16.01	
高中、職	343	32.1	32.16	
專 科	116	10.9	10.92	
大學及以上	319	29.9	29.91	
合 計	1067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教育程度拒答之樣本數。

表 6-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地區（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斗 六 市	186	17.5	17.47	卡方值=0.094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斗 南 鎮	73	6.9	6.85	
虎 尾 鎮	114	10.7	10.74	
西 螺 鎮	71	6.7	6.67	
土 庫 鎮	43	4.0	4.03	
北 港 鎮	61	5.7	5.72	
古 坑 鄉	47	4.4	4.45	
大 埤 鄉	28	2.6	2.61	
蔴 桐 鄉	46	4.3	4.24	
林 內 鄉	28	2.6	2.64	
二 崙 鄉	39	3.6	3.59	
崙 背 鄉	36	3.4	3.34	
麥 寮 鄉	76	7.2	7.19	
東 勢 鄉	20	1.9	1.90	
褒 忠 鄉	18	1.7	1.77	
台 西 鄉	35	3.3	3.34	
元 長 鄉	35	3.3	3.26	
四 湖 鄉	33	3.1	3.11	
水 林 鄉	34	3.2	3.15	
口 湖 鄉	42	3.9	3.92	
合 計	1066	100.0	100.00	

說明：本表的樣本人數之合計為扣除地區拒答之樣本數。

七、調查人力與品管

（一）訪員素質

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的訪員招募，都必須經過督導的面試，除了基本學歷要求、談吐禮儀與表達能力之外，還必須通過訪員的方言流利度測試。通過面試的訪員，除了國語必須咬字清晰之外，還必須精通台語或客家話等方言之一。因此當訪員遭遇習慣說方言的受訪者時，不會因為語言因素而放棄樣本。

（二）訓練方式與考核制度

通過訪員面試之後，還必須經過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的專業訪員訓練，始具備訪員

資格。訪員訓練整套流程包括民意調查原理、抽樣理論概論、訪問技巧、狀況應變、CATI 系統操作等。訪員訓練完畢之後，還必須馬上進行模擬測試，狀況不佳的受訓者將無法通過訪員訓練。通過訪員訓練的訪員方才具備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正式訪員資格。

（三）督導素質

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的督導，都有相當多年的調查訪問經驗，每個督導都是從初級訪員開始，累積時數逐步升級到資深訪員；再由其他督導就資深訪員中表現最佳者，加以督導訓練。督導訓練的內容包括進階民意調查原理、抽樣理論、監聽監看技巧、CATI 系統、初步故障排除、編碼原理、訪問結果控制、資料品質管理、初步統計分析等課程。電話訪問進行時，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會配置現場督導，督導的職責為監看監聽、品質控制與困難排除…等。訪問時，除了督導協助同時監看監聽之外，當訪員遭遇疑難與特殊狀況時，督導予以即時的援助。

（四）IRB 人類研究倫理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訓練證明

為了因應國內調查研究專業化之研究倫理保護制度，並落實對參與者權益之保障，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主動針對全體員工及電話訪問員舉辦人體研究倫理訓練，以加強在調查研究過程中，符合調查研究倫理之規範，落實受訪者權益之保護。

（五）提高訪問成功率：重複接觸與拒訪率控制

進行電話催收調查時，若受訪者不便接聽電話，則以對方方便的時間進行訪問。此時訪員可運用 CATI 系統中的約訪功能，輸入預定再度接觸的時間，系統會在時間到時，主動提醒訪員再度接觸受訪者。另一方面，由於拒訪率越高，可能導致樣本的系統性偏差加大，表示調查研究的可信度越低。有鑑於此，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在訪員訓練時，便有專門時段，講解如何避免受訪者拒訪的情形，並由督導模擬拒訪狀況，供訪員沙盤推演與操作訓練。

八、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本調查所使用的統計電腦軟體為「SPSS 統計分析軟體」(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針對本次調查主題，各題目的類型、特性、代表意義而定，適切採取下列的統計分析方法：

(一) 次數分配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

用以瞭解受訪樣本之基本特性、認知、評價、滿意狀況之分配狀況，主要功能為針對分類性變數進行整體分析之用。例如：各題項及基本資料之分析。

計算次數百分比的公式為： $(x/y) * 100$ ，x 代表某問項意見相同之次數，y 代表總次數，透過計算各項意見表達態度或意見佔全體的百分比，可以觀察各因素分布情形及重要性。使用百分比的時機有二，說明相同子群在母體所占比率，如趨勢比較時，觀察項目增加、減少程度或幅度。

$$\text{proportion (p)}=f/n$$

$$\text{percentage(\%)}=(f/n)\times 100=p\times 100$$

f=次數(frequency)，在某一類別中之數目或件數

n=所有類別或項目中之數目的總和

(二) 卡方考驗分析 (Chi-square Test Analysis)

針對各題項與受訪樣本之基本資料所進行的統計方法。藉由兩個變項間次數的交叉列聯表，來檢視受訪者基本背景變項與各題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的差異性。若交叉表的卡方機率值小於顯著水準 (0.05) 時，才認定兩變數間並非獨立。卡方檢定統計量公式如下：

$$\chi^2 = \sum_{i=1}^r \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sim \chi^2(r-1)(c-1)$$

o_{ij} = 交叉表中第 i 列與第 j 行的觀察次數

e_{ij} = 在獨立性假設之下，交叉表中第 i 列與第 j 行的期望次數

χ^2_n 表示自由度為 n 的卡方分配

在獨立性假設成立的情況下， e_{ij} 個估計值為：

$$e_{ij} = \text{第 } i \text{ 列合計} \times \text{第 } j \text{ 行合計} / \text{樣本合計數}$$

此外，由於本次調查結果在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故將各百分比相加之後可能不等於 100%，此乃因採用四捨五入處理所致。報告本文及附錄內容之各圖表計算方式皆同，呈現方式亦相同。

第三節 電話民意調查之綜合分析

本次電話訪問之調查目的，是瞭解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關於雲林縣制定婦女福利服務相關福利政策與方案規劃之參考建議。問卷的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面向，以下將針對這些題目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 一、婦女個人基本資料：如出生年次、國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
- 二、工作與就業概況：如目前就業情形、工作滿意度、就業需求等。
- 三、家庭與生育概況：婚姻狀況、子女數、子女管教狀況、工作與家務衝突狀況等。
- 四、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健康情形、性騷擾與侵害經驗、家庭暴力經驗等。
-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 六、居住、交通及環境。
- 七、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概況與滿意程度。
- 八、未來對社會福利之可能需求。

壹、 婦女個人基本資料

一、 年齡

加權後有效樣本的年齡層比例分布，符合雲林縣 15-64 歲女性人口的分布比例。統計分析時，分為 15-19 歲及 20 歲以上每 10 歲為一個年齡區間，60-64 歲合併為一項(參見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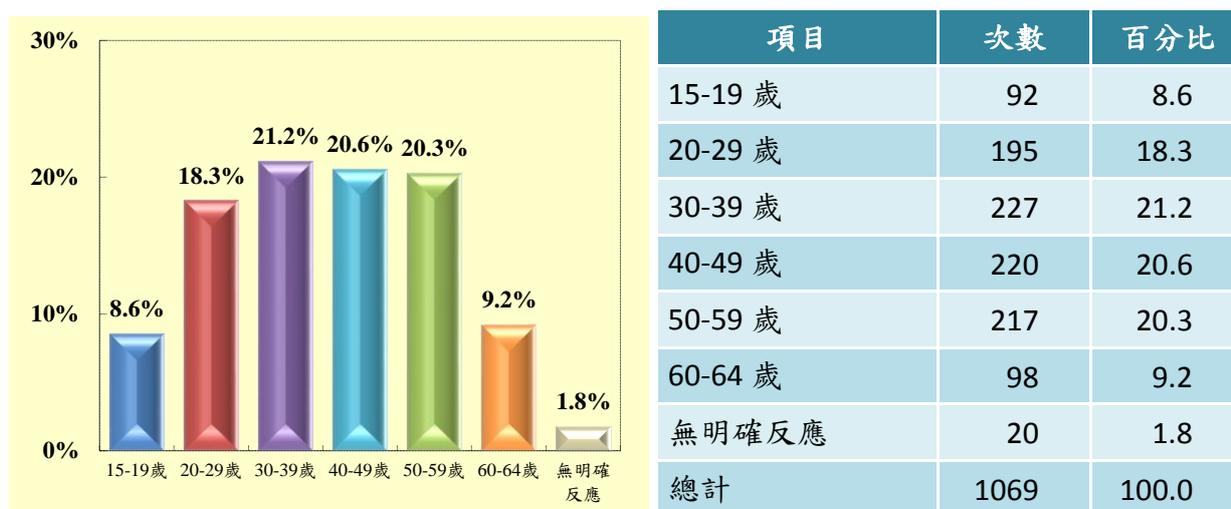


圖 6-1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年齡

二、 教育程度

加權後有效樣本的教育程度比例分布，符合雲林縣 15-64 歲女性人口的分布比例。其中，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為 32.1%，其次是大學及以上的 29.9% (參見圖 6-2)。



圖 6-2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教育程度

三、國籍及住民類別

加權後有效樣本的國籍及住民類別比例分布，以台灣非原住民的比例占絕大多數，為 92.0%，其次為台灣原住民，各國籍新住民的比例則較低（參見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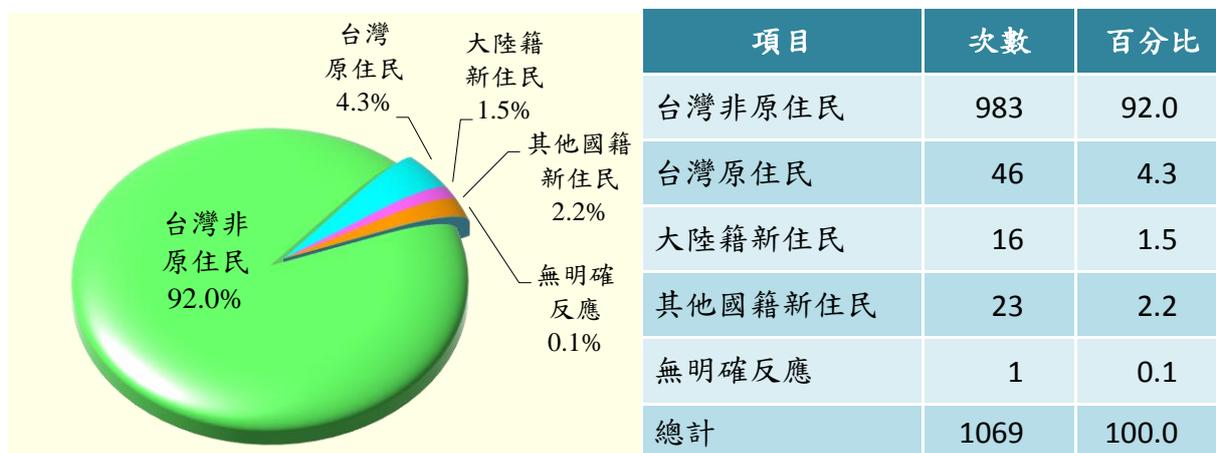


圖 6-3 受訪婦女之成功樣本結構：國籍及住民類別

四、經濟狀況

首先，在家庭月收入方面，有 8.1%的受訪者是在 20,000 元以下，其他各收入級距的比例都在 2 成左右，並無太大差異。另有 29.3%的受訪者對於此一題目沒有告知家庭月收入狀況（參見圖 6-4）。



圖 6-1 受訪婦女之經濟狀況：家庭月收入

其次，在個人月零用金方面，有 11.4% 的受訪者無零用金的；有零用金的受訪者，以 8,001 元以上的比例最高，為 31.9%，其次是 1-4,000 元的 24.9%。另有 17.0% 的受訪者是無明確反應（參見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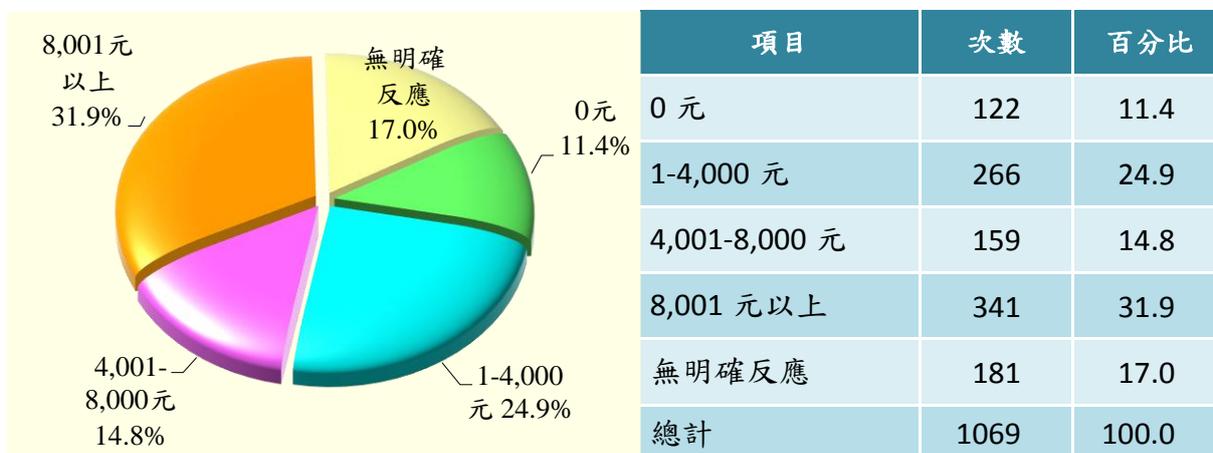


圖 6-2 受訪婦女之經濟狀況：個人月零用金

貳、工作與就業概況

一、就業情形

表 6-7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48.2% 的受訪者「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亦即雲林縣 15-64 歲的婦女約有近半數是屬於「職業婦女」的角色。其次，有 22.8% 的受訪者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而沒有工作，亦即有近四分之一的婦女是屬於全職的家庭主婦。另外，也有 14.9% 的受訪者表示「未曾工作過」，這群人應以尚未進入職場的年輕學子為主。整體而言，受訪的雲林縣婦女目前有在工作的比例約為 54.1%，目前沒工作的比例則為 45.8%，兩者相差 8.3 個百分點，並沒有很大的差距。

表 6-7 受訪婦女的就業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合併後百分比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515	48.2	54.1%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20	1.8	
目前有打零工	44	4.1	
未曾工作過	160	14.9	45.8%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家人）	244	22.8	
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15	1.4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35	3.3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不想就業	15	1.4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準備考試	3	0.3	
已退休	19	1.8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二、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圖 6-6 的調查結果顯示，以目前有在工作的 579 位受訪婦女而言，對於自己目前工作的滿意度，有 70.4%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11.4% 為非常滿意，59.0% 為滿意），有 10.7% 的人表示「普通」，有 17.2% 的人表示「不滿意」（1.5% 為非常不滿意，15.7% 為不滿意），另有 1.6%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持正面評價的比例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有 8 成 1（滿意 + 普通）的受訪職業婦女對於目前工作是給予正面評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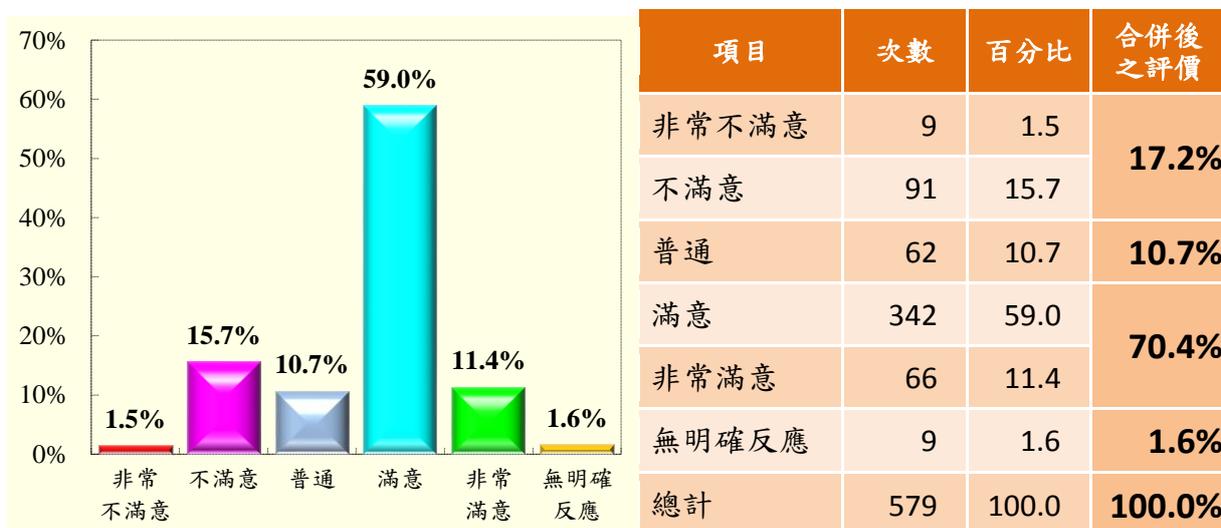


圖 6-3 受訪婦女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1），受訪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並不會因為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²。換言之，受訪婦女對於自己工作狀況之評價，是相當普遍而一致的，不會因受訪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呈現明顯差異。

三、對就業方面的需求

圖 6-7 的調查結果顯示，以目前沒在工作的 490 位受訪婦女而言，對於就業方面的需求，有 82.1%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此一方面的需求，有 16.9% 的人表示「有」這方面的需求，另有 1.1%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雖然 8 成 2 的受訪者沒有就業方面的需求，但是仍有近 1 成 7 的受訪者有就業需求，因此這群人也是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在未來所要協助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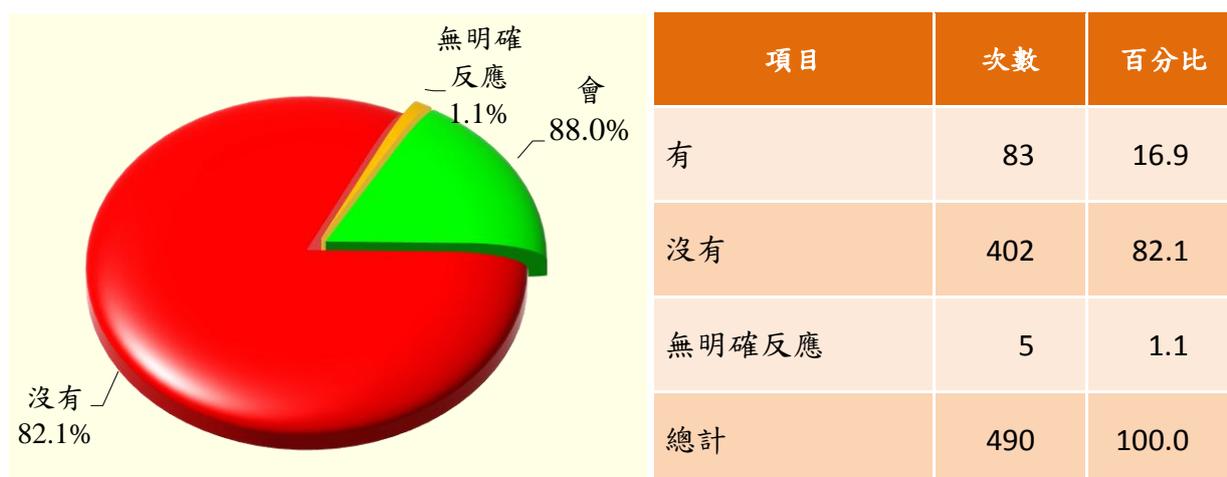


圖 6-4 受訪婦女對就業方面的需求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2），受訪者對就業方面的需求，並不會因為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² 在本題的卡方檢定中，所有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都超過 20%，並不適用卡方檢定，所以不予分析。以下各題亦同，故不予贅述。

參、家庭與生育概況

壹、婚姻狀況

表 6-8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33.7%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目前是「未婚」，有 62.0% 的受訪者目前是有婚姻關係的（包含：已婚、已婚但分居、再婚），有 4.1% 的受訪者目前是「離婚、喪偶」的情形。整體而言，已婚的婦女比例仍占多數，惟未婚者的比例也不在少數，未來應可再從年齡方面瞭解已達適婚年齡卻未結婚者的狀況。

表 6-8 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合併後百分比
未婚	360	33.7	33.7%
已婚	660	61.7	62.0%
已婚但分居	2	0.2	
再婚	1	0.1	
離婚	23	2.2	4.1%
鰥寡婚	17	1.6	
鰥寡婚，但有與人同居	3	0.3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貳、子女養育數

表 6-9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34.1%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目前是「未生育」，這個比例與前述「未婚」比例的 33.7% 頗為接近。其次，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之中，以有「兩個」子女數目的比例最高，為 30.1%，其次是「三個」的 19.7%，而只有「一個」子女的比例相對較低，為 7.4%。這或許顯示雲林縣在子女生養育方面具有友善的環境，故而受訪婦女並沒有不願生兒育女的明顯想法。

表 6-9 受訪婦女的子女育養數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未生育	364	34.1
一個	79	7.4
兩個	321	30.1
三個	211	19.7
四個	64	6.0
五個以上	17	1.6
無明確反應	13	1.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參、子女管教狀況方面

接著，本調查針對有生育子女的受訪者，詢問她們在子女或孫子女的管教方面，是否有遭遇過什麼樣的困難？調查結果如表 6-10 所示。有 83.8% 的受訪者表示「與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其次，若是在子女管教方面有遭遇到困難的話，則以「與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的情形為較多。

表 6-10 受訪婦女在子女管教狀況方面所遭遇的困難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與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	590	83.8
與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	60	8.5
子女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	16	2.2
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	10	1.5
子女常貪玩晚歸，擔心其誤交損友	8	1.1
子女有偏差行為，如喝酒、抽煙、吸毒、網路成癮等行為	3	0.4
與配偶在子女管教的意見不同	1	0.2
長輩會干涉子女管教方法	1	0.1
與子女的升學及就業的觀念不一致	1	0.1
子女金錢揮霍無度，擔心其財務問題	1	0.1
擔心子女不肯成家立業	1	0.1

無明確反應	30	4.3
合計	722	102.4

-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6 題沒有回答「未生育」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705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705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705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肆、工作與家務衝突狀況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常常覺得因為工作，而使得家務忙不過來，或是家務無人幫忙？」調查結果如圖 6-8 所示。有 25.8% 的受訪者偏向「覺得」有這樣的情形（11.9% 為時常覺得，13.9% 為有時覺得），有 73.1% 的人偏向「不覺得」（53.2% 為從不覺得，19.9% 為很少覺得），另有 1.1%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有 7 成 3 的受訪婦女不會認為家務會造成自己在工作或生活方面的衝突關係，但是也有近 2 成 6 的受訪婦女確實有家務方面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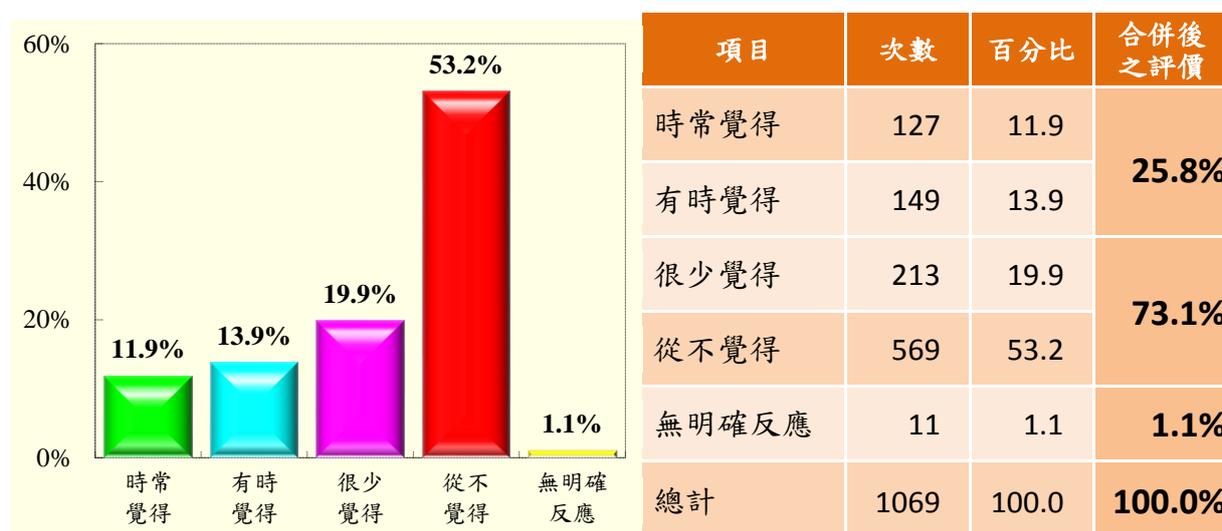


圖 6-5 受訪婦女在工作與家務的衝突狀況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3），受訪者對工作與家務的衝突狀況之看法，並不會因為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肆、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二、健康情形

表 6-11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82.4%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目前「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護」，有 3.4% 的受訪者表示「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而有 4.1% 的受訪者則是有「健康狀況不佳」的情形，甚至有少數人即使健康狀況不佳，因為時間因素、經濟因素、交通及醫療資源因素而沒有尋求醫療協助。整體而言，**這群人就**是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所要照護及協助的對象。

表 6-11 受訪婦女的健康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合併後百分比
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護	880	82.4	82.4%
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	37	3.4	3.4%
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129	12.1	13.8%
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15	1.4	
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2	0.2	
健康狀況不佳，但居住地醫療資源缺乏	1	0.1	
無明確反應	5	0.5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三、人身安全方面

接著，本調查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遭遇到人身安全方面的問題（包括：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三方面）？調查結果如表 6-12 所示。首先，三項都有 9 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遭遇過相關情形的經驗。其次，有遭遇到人身安全方面問題的經驗，以「性騷擾」的 9.3% 為最高，其次是「家庭暴力」的 4.8%，最後則是「性侵害」的 0.2%。整體而言，雖然受訪者表示有遭遇到人身安全問題的比例並不高，**有可能是因為本調查是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來詢問受訪者，致使受訪者較難啟齒談論這方面的經驗。**建議日後或可結合社工單位，或是運用深度訪談之類的質化研究來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表 6-12 受訪婦女是否有遭遇到人身安全方面問題之情形

	性騷擾		性侵害		家庭暴力	
	個數	%	個數	%	個數	%
是	100	9.3	2	0.2	51	4.8
否	969	90.6	1062	99.3	1016	95.0
無明確反應	0	0.0	5	0.5	2	0.2
總計	1069	100.0	1069	100.0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伍、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一、社會參與方面

表 6-13 的調查結果顯示，本調查所詢問的社會參與項目，受訪者較會參與的活動項目以「健身活動」為最高（52.2%），第二是「信仰活動」（38.9%），第三是「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26.2%），第四是「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19.9%），第五是「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14.0%）。另一方面，受訪者比較不會去參與的項目是「村（里）民大會」（%），其次是「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表 6-13 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之參加情形

社會參與項目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時常參與 (%)	有時參與 (%)	很少參與 (%)	從不參與 (%)
健身運動	19.0	33.2	11.4	36.0
	52.2		47.4	
信仰活動	8.7	30.2	20.9	40.0
	38.9		60.9	
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8.3	17.9	11.2	62.5
	26.2		73.7	
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	6.6	13.3	7.0	72.5
	19.9		79.5	
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	2.2	11.8	10.8	74.7
	14.0		85.5	
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2.8	6.3	4.4	86.1
	9.1		90.5	
村（里）民大會	1.7	6.9	11.8	79.1
	8.6		90.9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接著，本調查針對前述在各活動項目有回答「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的受訪者，詢問她們較不參與的原因為何？調查結果如表 6-14 所示。比例較高的前四項，依序為：「無時間從事」（63.1%）、「沒興趣從事」（23.9%）、「沒有管道可以參與」（14.5%）、「未得知相關消息」（14.4%），其餘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都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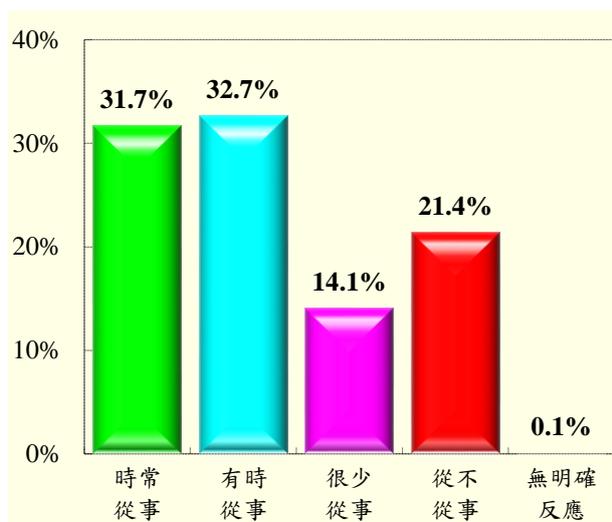
表 6-14 受訪婦女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無時間從事	670	63.1
沒興趣從事	254	23.9
沒有管道可以參與	154	14.5
未得知相關消息	153	14.4
行動不方便	21	2.0
沒交通工具	11	1.0
家人反對	4	0.4
身體健康因素	4	0.4
個性內向，不喜接觸人群	3	0.3
地點太遠	3	0.3
經濟狀況因素	1	0.1
參與活動者都是以年長者居多	1	0.1
從事相同性質工作	1	0.1
沒有同行友人一起參與	1	0.1
活動種類不夠多元	1	0.1
活動在白天舉辦的太少	1	0.1
部分活動的規定及限制太多	1	0.1
無明確反應	29	2.7
合計	1314	123.8

-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13_1 題至第 13_7 題有回答「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1,061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1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1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二、休閒活動方面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請問您有沒有常常從事休閒活動？」調查結果如圖 6-9 所示。有 64.4%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較常從事」休閒活動（31.7% 為時常從事，32.7% 為有時從事），有 35.5% 的人表示自己「較不從事」（21.4% 為從不從事，14.1% 為很少從事），另有 0.1%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有 6 成 4 的受訪婦女在休閒活動方面就較高的從事習慣，而有近 3 成 6 的受訪婦女則是比較不常從事休閒活動。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合併後之評價
時常從事	339	31.7	64.4%
有時從事	349	32.7	
很少從事	151	14.1	35.5%
從不從事	229	21.4	
無明確反應	1	0.1	0.1%
總計	1069	100.0	100.0%

圖 6-6 受訪婦女在休閒活動之從事情形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15），受訪者在休閒活動之從事情形，並不會因為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接著，本調查針對前述有回答「很少從事」或「從不從事」休閒活動的受訪者，詢問她們較不從事的原因為何？調查結果如表 6-15 所示。比例較高的前兩項，依序為：「無時間從事」（63.1%）及「沒興趣從事」（23.9%），其餘項目的次數及百分比都偏低。

表 6-15 受訪婦女很少從事或從不從事休閒活動的原因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無時間從事	243	64.0
沒興趣從事	108	28.4
沒有適合場所可以從事	12	3.3
行動不方便	12	3.2
沒有朋友可以結伴參加	9	2.3
家人反對	4	1.0
個性內向，不喜接觸人群	3	0.7
居住偏遠地區，交通往返時間過長	2	0.6
沒交通工具	2	0.5
經濟狀況因素	2	0.5
身體健康因素	2	0.4
無明確反應	8	2.1
合計	406	106.9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15 題回答「很少從事」或「從不從事」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379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379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37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三、使用網際網路方面

本調查詢問受訪者：「過去一年中一個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大約是幾次？」調查結果如表 6-16 所示。每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次數，以「31 次以上」的比例最高，為 56.5%，其次是「21-30 次」的 21.1%，再其次是「0 次」的 14.1%。整體而言，有近 5 成 7 左右的受訪者是屬於網際網路的「高度使用者」，顯示雲林縣婦女具有相當良好的數位機會及數位使用能力。然而，尚有 1 成 4 的婦女不會或幾乎不使用網際網路，建議應該增強雲林縣內數位機會的近用度，以持續提升雲林縣婦女的數位能力。

表 6-16 受訪婦女每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次數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0 次	151	14.1
1-5 次	23	2.2
6-10 次	14	1.3
11-15 次	15	1.4
16-20 次	15	1.4
21-30 次	226	21.1
31 次以上	604	56.5
無明確反應	22	2.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陸、居住、交通及環境

一、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方面

表 6-17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88.0% 的受訪者所居住的房屋是屬於自有住宅，有 6.5% 是租用住宅，有 3.6% 是住在親人所擁有的住宅。整體而言，雲林縣婦女在所居住的房屋，有相當高的住宅自有率，所以因為住宅方面所衍生的社會福利問題，也就會相對較少。

表 6-17 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方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自有	941	88.0
租用	69	6.5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8	3.6
配住	2	0.2
借住	8	0.8
無明確反應	10	0.9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二、居住需求方面

調查結果如表 6-18 所示。受訪者在居住方面所遭遇的困擾，比例較高的前五項，依序為：「交通不便」(10.9%)、「費用壓力」(8.7%)、「社區環境不良」(6.9%)、「空間不足」(5.7%)、「沒有自己的房子」(4.9%)。另外，有 67.2% 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困擾」。至於受訪者所提出的問題及困擾，都可以做為未來規劃住宅需求方面政策之參考。

表 6-18 受訪婦女在居住需求方面的困擾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交通不便	116	10.9
費用壓力	93	8.7
社區環境不良	74	6.9
空間不足	61	5.7
沒有自己的房子	52	4.9
安全性不夠	36	3.4
鄰里（或與鄰居）關係不佳	29	2.7
與家人相處有問題	15	1.4
都沒有困擾	719	67.2
無明確反應	5	0.5
合計	1200	112.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6 題沒有回答「未生育」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705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705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705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三、主要使用的交通方式

表 6-19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仍然以「騎乘機車」(57.2%) 及「自行開車」(27.0%) 兩者為主。

表 6-19 受訪婦女主要所使用的交通方式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騎乘機車	611	57.2
自行開車	289	27.0
騎腳踏車	58	5.4
搭乘公車或客運	52	4.9
搭乘親友的車	27	2.5
搭乘火車	15	1.4
步行	11	1.0
搭乘計程車或出租車	3	0.2
電動輪椅	2	0.2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四、對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的滿意程度

圖 6-10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69.5%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12.5% 為非常滿意，57.0% 為滿意)，有 5.6% 的人表示「普通」，有 23.6% 的人表示「不滿意」(5.8% 為非常不滿意，17.8% 為不滿意)，另有 1.3%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持正面評價的比例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有 7 成 5 (滿意+普通) 的受訪婦女對於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方面是給予正面評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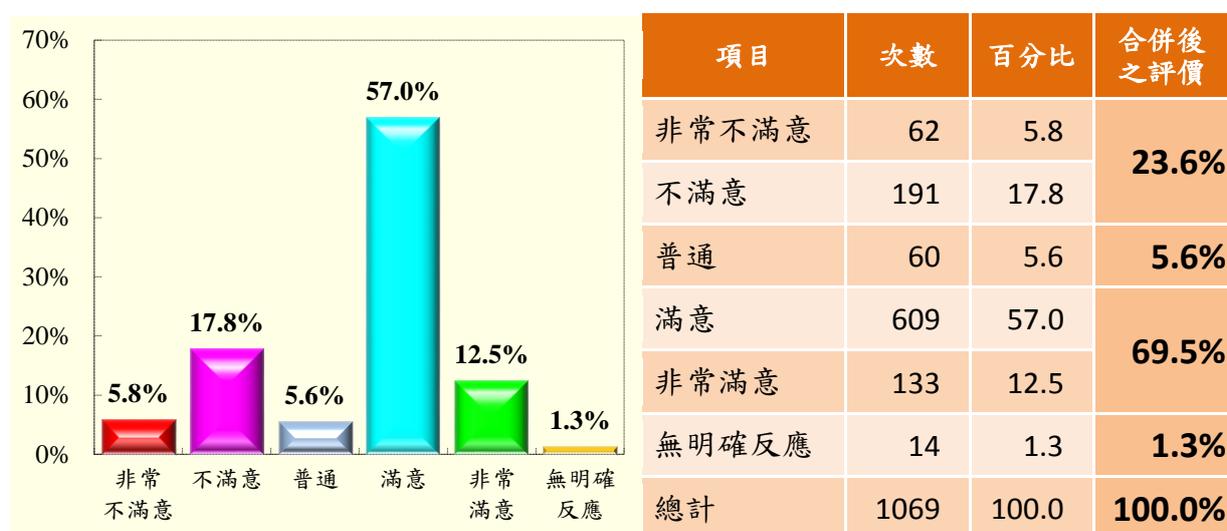


圖 6-7 受訪婦女對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的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 (參見附件五表 D.19)，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交通便利的滿意程度，並不會因為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五、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的滿意程度

圖 6-11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7.7%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5.3% 為非常滿意，52.4% 為滿意），有 6.7% 的人表示「普通」，有 34.6% 的人表示「不滿意」（12.2% 為非常不滿意，22.4% 為不滿意），另有 1.0%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持正面評價的比例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有 6 成 4（滿意＋普通）的受訪婦女對於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方面是給予正面評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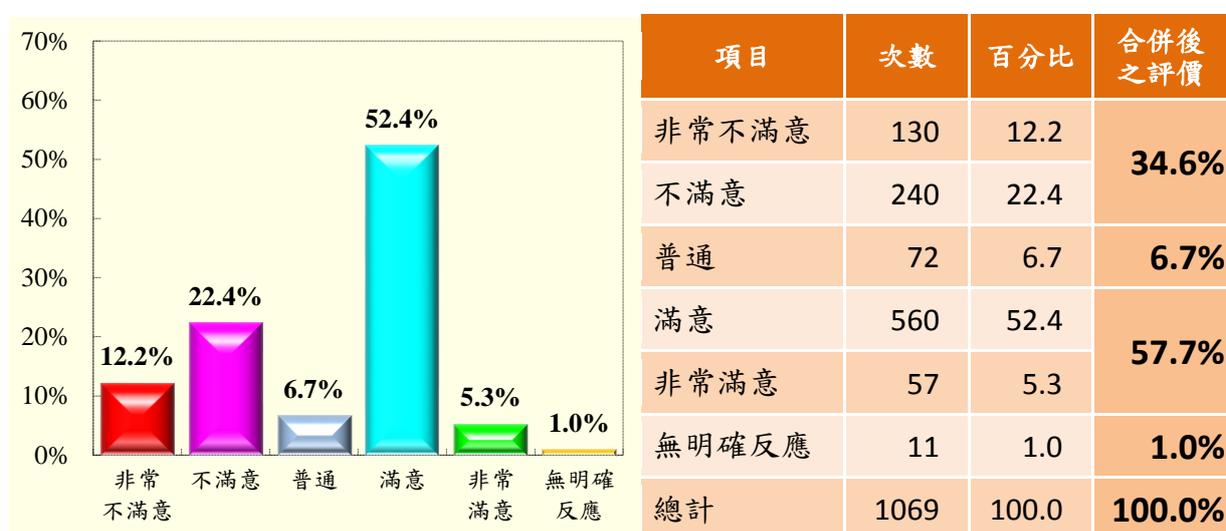


圖 6-8 受訪婦女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的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20），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的滿意程度，會因為工作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目前有在工作者的「普通」比例顯著較高，目前沒在工作者偏向「滿意」的比例也顯著較高。

柒、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概況與滿意程度

一、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表 6-20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在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前三項依序為：「職業訓練」（6.9%）、「就業諮詢與輔導」（5.8%）、「失業補助救濟金」（3.7%）。

此外，有 86.6%的受訪者表示「都沒使用過」。

表 6-20 受訪婦女在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職業訓練	73	6.9
就業諮詢與輔導	62	5.8
失業補助救濟金	40	3.7
工作權益保障及就業申訴	11	1.0
都沒使用過	924	86.6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111	104.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二、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表 6-21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在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前四項依序為：「生育及育兒津貼」(17.4%)、「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2.8%)、「托老服務」(1.9%)、「子女課後照顧服務」(1.9%)。此外，有 76.2% 的受訪者表示「都沒使用過」。

表 6-21 受訪婦女在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生育及育兒津貼	186	17.4
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	30	2.8
托老服務	20	1.9
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20	1.9
各項福利中心	14	1.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	1.1
青少年個案輔導與諮詢	11	1.0
親職教育服務	9	0.9
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3	0.3
都沒使用過	815	76.2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123	105.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三、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表 6-22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前兩項依序為：「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44.6%）及、「免費疫苗注射」（36.3%）此外，有 38.5% 的受訪者表示「都沒使用過」。

表 6-22 受訪婦女在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	477	44.6
免費疫苗注射	389	36.3
傷病醫療補助	34	3.2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5	1.4
都沒使用過	412	38.5
合計	1326	124.0

說明：1.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2.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四、 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表 6-23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前兩項依序為：「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2.5%) 及「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2.0%) 此外，有 94.9% 的受訪者表示「都沒使用過」。

表 6-23 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服務使用情形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	27	2.5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	21	2.0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	9	0.9
都沒使用過	1015	94.9
合計	1069	100.0

說明：1.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2.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五、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

圖 6-12 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78.1%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11.2% 為非常滿意，66.9% 為滿意），有 5.0% 的人表示「普通」，有 10.6% 的人表示「不滿意」（2.6% 為非常不滿意，8.0% 為不滿意），另有 6.2% 的人無明確反應。整體來說，持正面評價的比例高於持負面評價的比例，有 8 成 3（滿意+普通）的受訪婦女對於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是給予正面評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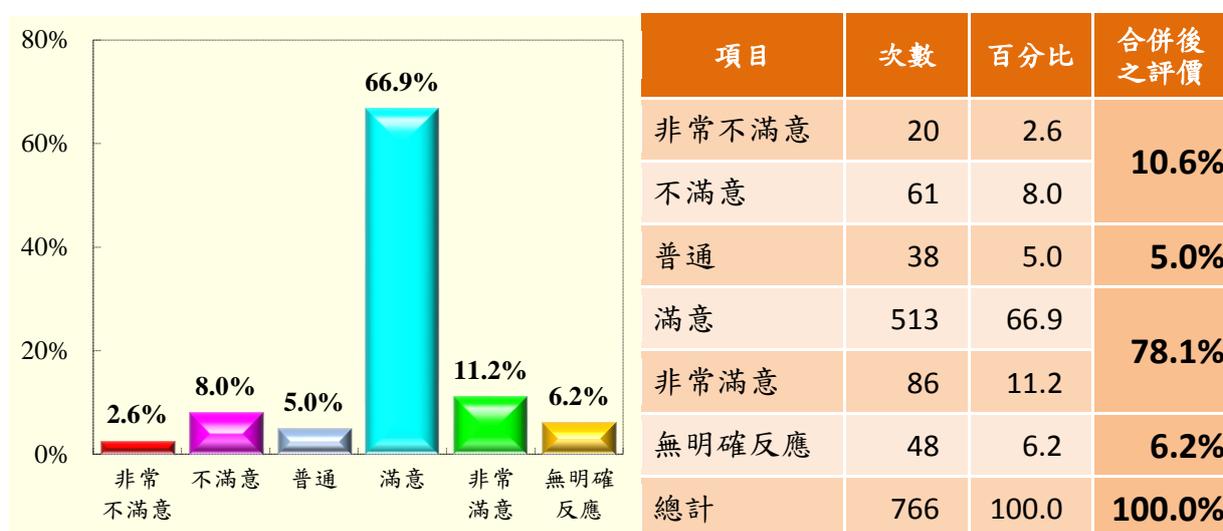


圖 6-9 受訪婦女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參見附件五表 D.21），受訪者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的滿意程度，會因為工作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目前有在工作者的「普通」比例顯著較高，目前沒在工作者偏向「滿意」的比例也顯著較高。

捌、未來對社會福利之可能需求

表 6-24 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認為自己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前五項依序為：「托老服務」(9.0%)、「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5.6%)、「就業服務」(4.3%)、「生育津貼」(3.1%)、「傷病醫療補助」(2.0%)。此外，有 48.2% 的受訪者表示「都不需要」。整體而言，這些受訪者所提出之需求內容及意見，都可做為雲林縣規劃提供婦女福利服務及相關福利政策與方案擬定之參考。

表 6-24 受訪婦女認為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托老服務	96	9.0
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	60	5.6
就業服務	46	4.3
生育津貼	33	3.1
傷病醫療補助	22	2.0
中小學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17	1.6
親職教育	13	1.3
中低收入戶經濟扶助	11	1.1
降低免費健檢的年齡門檻	11	1.0
提高住宅補貼額度	8	0.8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法律諮詢服務	5	0.5
增加免費健康檢查項目	5	0.5
婚姻與家庭諮詢輔導	5	0.5
高中學雜費補助	4	0.4
居家照顧及簡化其申請程序	4	0.3
增加老人福利	3	0.3
單親家庭補助	3	0.3
大學學雜費補助	3	0.3
勞工福利	3	0.3
青少年活動中心多舉辦活動	2	0.2
提供每年免費健康檢查	2	0.2
提供免費疫苗注射	2	0.2
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	2	0.2
增加生產育嬰假天數	2	0.1
增加復康巴士的接送次數	1	0.1
放寬中低收入戶的申請條件	1	0.1
青少年心理輔導	1	0.1
大眾運輸工具的普及與補助	1	0.1
減少課稅	1	0.1
提高購屋補助的金額	1	0.1
多舉辦社區大學、才藝班	1	0.1
降低殘障補助的門檻	1	0.1
放寬復康巴士的使用資格	1	0.1
多舉辦適合老年人的活動	1	0.1
都不需要	515	48.2
無明確反應	247	23.1
合計	1135	106.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中之紙本調查由於樣本誤差較大，其結果供參考即可。本報告之論述分析及結論與建議，仍以具有代表性及電話隨機抽樣之調查結果和質性焦點團體訪問分析結果為主要依據，合先說明。

本調查雲林縣婦女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學歷最多，占大約三成二。中學程度（國中及高中職）有 48%。接受調查之婦女年齡在 20-59 歲者居大多數，為 83%。九成二的受調查婦女是本國籍非原住民，4.3%是原住民，大陸籍有 1.5%，其他國籍新住民有 2.2%。有四成家庭每月收入在 2 萬元至 4 萬元之間，有 23%每月家庭收入在 6 萬元以上，值得注意的是，有 8.1%每月家庭收入在 2 萬元以下，推論生活較為辛苦。

一、婦女就業與家庭之議題

本研究經由質、量化調查之結果呈現，雲林縣婦女就業與家庭情況方面，整體來說近半婦女（48.4%）為有專職工作的「職業婦女」，加上兼職或打零工者，有 54.1%的婦女有在工作，另有近四分之一的婦女是屬於全職的家庭主婦。有就業工作的婦女有 70.4%滿意或非常滿意自己的工作，但也有 17.2%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現在的工作。隨著婦女們教育與專業程度的不同，其從事的工作類型和收入所得情況亦將有所差異，進而影響婦女所能提供給其家庭資源（如經濟、照顧、教育等）之多寡。另有 17%的婦女表示有就業需求，這些婦女需要政府多予職業訓練、媒合及輔導。

此外，受訪婦女有六成二是已婚或再婚者，有 33.7%未婚。研究過程也發現雲林縣婦女經常被期待承擔傳統女性主要家務照顧責任之美德。可見多數婦女是既需要工作又被賦予照顧家庭的責任，使婦女必須犧牲自身体閒或運動的時間以換取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有兩成六表示有家務和工作上平衡的困擾。換句話說，政府除了須重視提升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和家務分工認知方面的教育，在照顧相關層面，也須重視老年長期照護、偏鄉需求及幼兒托育、身心障礙和隔代教養等照顧議題，才能協助這些專職工作又須兼顧家庭的婦女們減輕其所承擔之壓力。

受訪婦女有 11.4% 表示自己並無零用金可使用，24.9% 表示每月有 4 千元以下零用金者，4 千以上 8 千以下者有 14.8%，8 千以上者有 31.9%。可見，雲林縣婦女在扣除家用開銷之後，有一成左右的婦女並無自己可任意支配或使用的零用金，值得關切。

二、婦女醫療健康與人身安全之議題

經研究指出雲林縣多數婦女（82.4%）雖認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不需要特別醫療照顧，但研究發現仍有部分婦女（3.4%）很少進行健康檢查且亦有婦女出現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13.8%），追本溯源主要在於工作與家庭時間忙碌之因素、偏鄉交通不便及經濟與醫療資源匱乏，而少數不符合健檢補助年齡之婦女亦會考量自費健檢費用昂貴之問題。上述種種因素致使雲林縣婦女缺乏自發性定期健檢之意願。為此，建議政府藉由教育提升婦女健康狀況與健檢衛教的重要性之認知外，同時可鼓勵企業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之活動。此外，面對弱勢家庭之婦女可透過補助提升其定期健檢的意願。而在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困境方面，研究建議政府推行個案管理式之醫療服務，藉以評估及了解雲林縣偏鄉高風險婦女疾病危急與控管之情形，從該個別式服務之觀點，協助偏鄉且具不同醫療需求之婦女亦能獲取其所需之醫療與健康服務。

在人身安全方面，受調查婦女有 9.3% 自承曾遭遇過性騷擾，有 4.8% 曾遭受過家庭暴力，有 0.2% 表示自己曾遭性侵害。雖然絕大多數婦女為有遭受此類人身安全危害的經驗，但未來仍應深入探析其被害經驗，並以深度訪談方式瞭解其委屈及感受，並盡力去維護婦女人身安全。

三、婦女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之議題

雲林縣婦女從事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面向，研究顯示無論是社會參與或是休閒活動參與方面，多數婦女皆以從事運動健身之活動項目為重（52.2%），其次是信仰活動（38.9%）；再次是參與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26.2%）。比較不願意去參加的是村（里）民大會（90.9% 不參加）及婦女大學或社區學苑（90.5% 不參加）。而在參與志願服務方面雖占有一定之比例，但考量上述雲林縣之婦女以專職工作者居多，且家務負擔重，推測

願意參與志願服務者多半為退休後之婦女，因此數據顯示志願服務參與之項目仍排進婦女選擇活動項目之前三名，但應仍有很大成長空間。經詢問為何沒有或無法參與社會活動，主要原因為沒有時間可從事（63.1%）、沒有興趣去從事（23.9%），及沒有管道可以參與及不知道消息來源。可見，電話調查數據顯示雲林縣婦女整體來說較無時間從事前者之活動，或對於縣內辦理的各種活動沒有興趣，有人也沒有管道或沒有資訊，即較少從事社會參與；但在婦女從事休閒活動方面卻以選擇「較常從事」或「偶爾從事」之婦女者為高，各有三成多。換言之，雲林縣多數婦女在選擇從事休閒活動方面會比選擇自己所愛、或方便參與的休閒活動，比參加各種較正式，或官方辦理或委辦的社會參與活動，意願高出許多。為此，建議政府在推廣婦女社會參與和休閒活動之項目時，可以傾向以增加規劃適合婦女方便參加及有興趣的運動活動及設備/設施，考量近便性及資訊充分傳遞及流通，以提升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意願。

四、婦女居住與交通之議題

本研究調查指出雲林縣婦女居住與交通面向之結果顯示，88%的婦女住宅是自有房子，67.2%覺得居住方面沒有特別困擾。但有 20.1%受訪者有居住環境不良、空間不足、安全性不夠、鄰里關係不佳、同住家人相處問題等困擾。

半數以上（57.2%）婦女以騎乘機車作為交通方式，27%是開車，只有 8.8%婦女是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有七成對於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給予正面肯定，但有 23.6%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居住地之交通便利性。雖有半數婦女表示無居住與交通之困擾，但仍少數（10.9%）受訪者們所遭遇到的困擾第一名即為交通不便。同時，無論是質化或是量化研究針對婦女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方面，皆指出多數雲林縣婦女以騎乘機車和自行開車之兩類型的交通工具為主，該現象凸顯雲林縣多數婦女使用大眾運輸意願過低之情形。深入探究其因素之主要原因在於雲林縣多數婦女較為傾向選擇具便利性與立即性的交通工具；然大眾運輸因有時間、班次和路線的限制，造成降低婦女搭乘之意願。因此即便政府於交通運輸上有所規劃，亦也會受限於交通便利性之考量。其次，雲林縣地域廣闊，東則靠山，西則靠海，凸顯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之困境，且因搭乘需求過低，導致大

眾運輸不符成本無法增設，顯見偏鄉交通便利性規劃議題之重要性。是以，政府面對偏遠鄉區之老弱婦孺其往返市區與交通方面，建議深入調查偏遠地區民眾選擇或搭乘大眾運輸之需求，從而設計符合成本考量、滿足人民「行的正義」及探究偏遠地區民眾需求之運輸模式。

五、福利需求使用概況及滿意程度

本調查所提示之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包括就業與工作方面、家庭與生育方面、健康照顧方面、人身安全方面，及對於使用過社會福利資源的滿意程度。有 86.6% 高比例的受訪婦女表示沒有使用過雲林縣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資源。有使用者以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與輔導、失業救助補助金為前三名。在家庭與生育方面社會福利，有 76.2% 表示沒有使用過。有使用過者以生育及育兒津貼最多，其次還有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托老服務及子女課後輔導等，但比例都甚少。在健康方面社會福利方面，38.5% 受訪婦女表示都沒使用過，有使用過者以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最多（44.6%），免費疫苗注射也不少（36.3%），傷病醫療補助及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等都較少。在人身安全方面有 94.9% 受訪婦女都沒使用過，有使用過者以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2.5%）、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2.0%）為主，但比例都很低。

使用過各種社會福利服務的受訪婦女有 78.1% 表示滿意（滿意+非常滿意），但有 10.6% 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可見多數有使用雲林縣社會福利服務的婦女都對服務表示滿意，但未來仍可多留意那一成不滿意者的看法及經驗，以求精進。

六、婦女之社會福利需求

本研究經由統整第肆、伍、陸章調查的結果顯示，雲林縣婦女所需之社會福利多半圍繞於家庭照顧相關之托老服務、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就業津貼與工作、生育津貼、疾病與醫療等面向之需求為主，反映雲林縣人口嚴重老化，女性要兼顧

顧老、育兒、家務及工作的多重負擔，及多數女性因就業致沒有多餘的時間照顧子女之現象，或因為育兒而可能離開職場的問題。再者，少數弱勢群體教育與專業水平不高，使得此類婦女就業困難之困境，使其無法謀得良好待遇之工作以維持家庭經濟開銷。最後，考量上述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婦女對於健康檢查之認知、工作與家庭時間之平衡等因素，透過公共衛生三級預防之觀點來看，以及本研究發現婦女經常是在經歷疾病後才體會健康與醫療的重要性，此種健康意識之缺乏往往會成為婦女在發現疾病後只能直接進入最後一道危機處理防線。

承此，經由本研究之調查結果，建議雲林縣政府於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之相關福利服務之政策與規劃方面，能夠聚焦於上述面向，以協助雲林縣婦女獲得更好的生活。

參考資料

- 內政部戶政司 (2014-2018)。縣市人口按單齡【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www.ris.gov.tw/zh_TW/346
- 內政部統計處 (2016)。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Z=1&sn=632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分【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517&mp=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之情形【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413&ctNode=517&mp=4>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in.dgbas.gov.tw/fies/all.asp?year=105>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in.dgbas.gov.tw/fies/all.asp?year=105>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 104 年 12 月 23 日)。
-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 104 年 02 月 04 日)。
- 國立中正大學 (2012)。101 年雲林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雲林縣政府委託之調查報告。雲林縣：社會局。
- 國立中正大學 (2015)。104 年嘉義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嘉義縣政府委託之調查報告。嘉義縣：社會局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6)。105 年度死因統計。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file:///C:/Users/user/Downloads/%E6%B0%91%E5%9C%8B105%E5%B9%B4%E6%AD%BB%E5%9B%A0%E7%B5%B1%E8%A8%88%E5%B9%B4%E5%A0%B1%E9%9B%BB%E5%AD%90%E6%9B%B8.pdf>
- 衛生福利部 (2017)。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政府委託之調查報告。臺北市：社會局

附件一 電話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我是中正大學的訪員，我姓 _____，我們正在幫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做一項訪問，是關於雲林縣婦女生活概況及福利需求。首先請問您這裡是住家（或住商混合）嗎？再請問您家的戶籍是不是設在雲林縣？

【不是】→很抱歉，我們這次是要訪問雲林縣的民眾，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

【是】→ 請問住在您家中，有年滿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嗎？

可以麻煩請您家裡面年滿 15 歲至 64 歲的任一位女性來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想請教她一些問題，謝謝。（必要時可解說：這個訪問得到的資料，可以幫助縣政府改善對婦女朋友的生活照顧，所以，是很重要的一個訪問。

【合格受訪者接聽電話】

小姐或女士您好，我是中正大學委託的電話調查人員，我姓 _____，我們接受雲林縣政府的委託，想麻煩您幾分鐘，做個簡單的訪問，請教您幾個問題。【繼續下題進行訪問】

1.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雲林縣哪一個鄉、鎮、市？

- (01) 斗六市 (02) 斗南鎮 (03) 虎尾鎮 (04) 西螺鎮 (05) 土庫鎮
- (06) 北港鎮 (07) 古坑鄉 (08) 大埤鄉 (09) 莿桐鄉 (10) 林內鄉
- (11) 二崙鄉 (12) 崙背鄉 (13) 麥寮鄉 (14) 東勢鄉 (15) 褒忠鄉
- (16) 台西鄉 (17) 元長鄉 (18) 四湖鄉 (19) 水林鄉 (20) 口湖鄉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95) 拒答 (98) 不知道

【就業與工作概況】

2.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什麼？

- (01) 未曾工作過
- (02) 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 (03)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 (04)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 (05) 目前有打零工
- (06)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家人）
- (07)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 (08)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不想就業
- (09) 已退休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回答 01、02、05、06、07、08、09 者跳答第 4 題)

3.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為？

- (01) 非常不滿意
- (02) 不滿意
- (03) 普通
- (04) 滿意
- (05) 非常滿意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跳答第 5 題)

4. 請問您有沒有就業方面的需求？

- (01) 有
- (02) 沒有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家庭與生育概況】

5.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什麼？

- (01) 未婚
- (02) 未婚，但同居
- (03) 已婚
- (04) 已婚但分居
- (05) 離婚
- (06) 再婚（若離婚且再婚者，請選此項）
- (07) 鰥寡婚（配偶已故，且無與人同居）
- (08) 鰥寡婚，但有與人同居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6. 請問您目前有幾個子女（親生或繼親）？

- (01) 未生育
- (02) 一個
- (03) 兩個
- (04) 三個
- (05) 四個
- (06) 五個以上
- (95) 拒答

7. 請問您在子女或孫子女管教方面，有遭遇過什麼樣的困難？（可複選）

（第6題回答01者跳過本題）：

- (01) 與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
- (02) 與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
- (03) 子女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
- (04) 子女常貪玩晚歸，擔心其誤交損友
- (05) 子女有偏差行為，如喝酒、抽煙、吸毒、網路成癮等行為
- (06) 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
- (07) 子女金錢揮霍無度，擔心其財務問題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8. 請問您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常常覺得因為工作，而使得家務忙不過來，或是家務無人幫忙？

- (01) 時常覺得
- (02) 有時覺得
- (03) 很少覺得
- (04) 從不覺得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9. 請問您覺得您的健康情形如何？

- (01) 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護
- (02) 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
- (03) 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 (04) 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 (05) 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0.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性騷擾？

- (01) 是
- (02) 否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1.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性侵害？

- (01) 是
- (02) 否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2. 請問您有沒有遭遇過家庭暴力的經驗？

- (01) 有
- (02) 沒有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概況】

13.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參加哪些活動？

	題目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01	信仰活動(如：廟會、寺廟祭拜、上教堂等)				
02	村(里)民大會				
03	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例如跳舞、做瑜珈、插花、種花園藝...)				
04	健身運動(例如慢跑、健走、爬山、騎單車...)				
05	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06	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				
07	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95	拒答				
96	很難說				
98	不知道				

(回答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者，請回答第14題)

14. 請問以上您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活動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01) 無時間從事
- (02) 沒興趣從事
- (03) 沒有管道可以參與
- (04) 未得知相關消息
- (05) 家人反對
- (06) 行動不方便
- (07) 沒交通工具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5. 過去一年請問您有沒有常常從事休閒活動？(如爬山、散步、運動、種花及園藝...等)

- (01) 時常從事
- (02) 有時從事

- (03) 很少從事
- (04) 從不從事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6. 請問您不從事（或很少）休閒活動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 (01) 無時間從事
- (02) 沒興趣從事
- (03) 沒有適合場所可以從事
- (04) 家人反對
- (05) 行動不方便
- (06) 沒交通工具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7. 請問您過去一年中一個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上網：包括電腦、平板、手機上網）的情況，大約是多久？

- (01) 未滿 2 小時
- (02) 2-未滿 5 小時
- (03) 5-未滿 10 小時
- (04) 10-未滿 20 小時
- (05) 20 小時以上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居住、交通及環境】

18.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是屬於哪一種？

- (01) 自有（含配偶或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 (02) 租用（要付租金給房東或屋主）
- (03)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 (04) 配住（無房子所有權，但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有付租金或無付租金）

- (05) 借住 (免付租金)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19.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的困擾？（訪員需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費用壓力 (包含房貸或租金)
- (02) 安全性不夠
- (03) 空間不足
- (04) 交通不便
- (05) 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等)
- (06) 鄰里 (或與鄰居) 關係不佳
- (07) 與家人相處有問題
- (08) 沒有自己的房子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20.請問您過去一年來最常使用 (最主要) 的交通方式是？

- (01) 騎乘機車
- (02) 騎腳踏車
- (03) 步行 (走路)
- (04) 自行開車
- (05) 搭乘親友的車 (親友接送)
- (06) 搭乘計程車或出租車
- (07) 搭乘公車或客運
- (08) 搭乘火車 (含區間車)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21.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 (02) 不滿意
- (03) 普通

- (04) 滿意
- (05) 非常滿意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22. 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如噪音或垃圾的多寡、雨水或家庭污水的排放及空氣品質等情形滿不滿意？

- (01) 非常不滿意
- (02) 不滿意
- (03) 普通
- (04) 滿意
- (05) 非常滿意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23.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

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訪員需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職業訓練
- (02) 就業諮詢與輔導
- (03) 失業補助救濟金
- (04) 工作權益保障及就業申訴
- (05) 都沒使用過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24.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

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訪員需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02) 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
- (03) 托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 (04) 親職教育服務
- (05) 青少年個案輔導與諮詢
- (06) 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 (07) 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婚暴、單親媽媽）扶助
- (08) 生育及育兒津貼
- (09) 各項福利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10) 都沒使用過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25.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
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訪員需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免費疫苗注射
- (02) 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
- (03)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 (04) 傷病醫療補助
- (05) 都沒使用過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26.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
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訪員需提示選項，可複選）**

- (01) 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
- (02)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
- (03)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如：撥打 113、110 專線)
- (04) 都沒使用過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27. 請問您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嗎？.

- (01) 非常滿意
- (02) 滿意
- (03) 普通
- (04) 不滿意

- (05) 非常不滿意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18、19、20、21 題回答沒有使用過，不用填 22 題)

28. 請問您認為您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是什麼（可複選）？

- (01) 中低收入戶經濟扶助
- (02) 就業服務
- (03) 生育津貼
- (04) 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
- (05) 托老服務
- (06) 親職教育
- (07) 婚姻與家庭諮詢輔導
- (08)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法律諮詢服務
- (09) 傷病醫療補助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基本資料】

29.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如果受訪者無法回答出生年，則改問現在幾歲，並計算 106-年齡=出生年）(94 → 其他，訪員請紀錄、95 → 拒答、98 → 不知道)

_____ 年

30. 請問您的（原來）國籍是什麼？

- (01) 台灣非原住民（中華民國籍，含外省人）
- (02) 台灣原住民
- (03) 大陸籍（臺灣新住民）
- (04) 印尼（臺灣新住民）
- (05) 越南（臺灣新住民）
- (06) 菲律賓（臺灣新住民）
- (07) 泰國（臺灣新住民）
- (08) 印度（臺灣新住民）
- (09) 柬埔寨（臺灣新住民）
- (10) 俄羅斯（臺灣新住民）
- (11) 香港（臺灣新住民）

- (12) 日本 (臺灣新住民)
- (13) 韓國 (臺灣新住民)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31. 請問您最高學歷是什麼？(台語：您最高讀到什麼學校？) (若為新住民且無臺灣學歷，請於「其他」填寫母國學歷)

- (01) 未進過學校
- (02) 小學 (含國校、私塾)
- (03) 國中、初中、初職
- (04) 高中、高職 (含士校、警校)
- (05) 專科 (含警專、軍校專科班)
- (06) 大學、學院 (含軍警官校)
- (07) 研究所以上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8) 不知道

32. 請問過去一年您家庭一個月的平均收入是多少？

- (01) 20,000 元以下
- (02) 20,001-30,000 元
- (03) 30,001-40,000 元
- (04) 40,001-50,000 元
- (05) 50,001-60,000 元
- (06) 60,001-70,000 元
- (07) 70,001-80,000 元
- (08) 80,001-90,000 元
- (09) 90,001-100,000 元
- (10) 100,001 元以上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33. 請問您過去一年每一個月平均的零用金(扣除家用)是多少？

- (01) 0 元
- (02) 1 元-2,000 元以下

- (03) 2,001-4,000 元
- (04) 4,001-6,000 元
- (05) 6,001-8,000 元
- (06) 8,001-10,000 元
- (07) 10,001-15,000 元
- (08) 15,001-20,000 元
- (09) 20,001 元以上
- (94) 其他【訪員請紀錄】
- (95) 拒答
- (96) 很難說
- (98) 不知道

*****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訪訪問！ *****

附件二 實體問卷

壹、基本資料

1.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
2. 原來國籍：
 (1) 台灣非原住民 (中華民國籍，含外省人) (2) 台灣原住民
 (3) 大陸籍 (臺灣新住民) (4) 印尼 (臺灣新住民)
 (5) 越南 (臺灣新住民) (6) 菲律賓 (臺灣新住民)
 (7) 泰國 (臺灣新住民) (8) 印度 (臺灣新住民)
 (9) 柬埔寨 (臺灣新住民) (10) 俄羅斯 (臺灣新住民)
 (11) 香港 (臺灣新住民) (12) 日本 (臺灣新住民)
 (13) 韓國 (臺灣新住民) (14) 其他_____
3. 最高學歷 (若您屬新住民且無臺灣學歷，請勾選(8)其他並填寫母國學歷)：
 (1) 未進過學校 (2) 小學 (含國校、私塾) (3) 國中、初中、初職
 (4) 高中、高職 (含士校、警校) (5) 專科 (含警專、軍校專科班)
 (6) 大學、學院 (含軍警官校) (7) 研究所以上
 (8) 其他_____
4. 過去一年您家庭一個月的平均收入：
 (1) 20,000 元以下 (2) 20,001-30,000 元 (3) 30,001-40,000 元
 (4) 40,001-50,000 元 (5) 50,001-60,000 元 (6) 60,001-70,000 元
 (7) 70,001-80,000 元 (8) 80,001-90,000 元 (9) 90,001-100,000 元
 (10) 100,001 元以上
5. 您過去一年每一個月平均的零用金(扣除家用)：
 (1) 0 元 (2) 1 元-2,000 元以下 (3) 2,001-4,000 元
 (4) 4,001-6,000 元 (5) 6,001-8,000 元 (6) 8,001-10,000 元
 (7) 10,001-15,000 元 (8) 15,001-20,000 元 (9) 20,001 元以上

6. 您居住在雲林縣哪一個鄉鎮市區（以戶籍地為依據）：

- (1)斗六市 (2)斗南鎮 (3)虎尾鎮 (4)西螺鎮 (5)土庫鎮
 (6)北港鎮 (7)古坑鄉 (8)大埤鄉 (9)莿桐鄉 (10)林內鄉
 (11)二崙鄉 (12)崙背鄉 (13)麥寮鄉 (14)東勢鄉 (15)褒忠鄉
 (16)台西鄉 (17)元長鄉 (18)四湖鄉 (19)口湖鄉 (20)水林鄉

7. 您的宗教信仰是？

- (1)佛教 (2)道教
 (3)民間信仰（即多神信仰，無固定時間膜拜且人與神之間具互酬性）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一貫道 (7)其他_____

8. 您的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可複選）：

-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以上皆無

9. 您所擁有社會保險狀況(可複選)：

- (1)勞工保險(含職業工會保險) (2)農民保險 (3)漁民保險
 (4)公保 (5)全民健康保險 (6)國民年金 (7)其他_____
- (8)以上皆無

貳、就業與工作概況

10. 目前的就業情形（回答1、2、5、6、7、8、9者跳答第14題）：

- (1)未曾工作過 (2)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3)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4)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5)目前有打零工
 (6)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家人）
 (7)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8)目前沒有工作，因為不想就業
 (9)已退休 (10)其他_____

11. 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

-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12. 您的職業身份為何：

-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 您的從業身分為何：

- (1) 雇主 (2) 受政府僱用者 (3) 受私人僱用者 (4) 自營業者
 (5) 無酬家屬工作者(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者)

14. 請問您有沒有就業方面的需求 (若第 10 題回答 3、4、10，則可略過本題，直接跳
答第 15 題)：

- (1) 有 (2) 沒有 (3) 其他 _____

參、家庭與生育概況

15.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 (1) 未婚 (2) 未婚但同居 (3) 已婚 (4) 已婚但分居 (5) 離婚
 (6) 再婚 (若離婚且再婚者，請選此項)
 (7) 寡婚 (配偶已故，且無與人同居)
 (8) 寡婚，但有與人同居 (9) 其他 _____

16. 您家中同住人口有幾人(含本人)? _____ 人

17. 您目前有幾個子女 (親生或繼親)：

- (1) 未生育 (2) 一個 (3) 兩個 (4) 三個 (5) 四個
 (6) 五個以上

18. 您在子女或孫子女管教方面，有遭遇過什麼樣的困難(可複選) (第 17 題回答 1 者
跳過本題)：

- (1) 與子女或孫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
 (2) 與子女或孫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

- (3) 子女或孫子女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
- (4) 子女或孫子女常貪玩晚歸，擔心其誤交損友
- (5) 子女或孫子女有偏差行為，如喝酒、抽煙、吸毒、網路成癮等行為
- (6) 子女或孫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
- (7) 子女或孫子女金錢揮霍無度，擔心其財務問題
- (8) 其他 _____
19. 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常常覺得因為工作，而使得家務忙不過來，或是家務無人幫忙？
- (1) 時常覺得 (2) 有時覺得 (3) 很少覺得 (4) 從不覺得
20. 是否曾經因為結婚或生育(懷孕)而離職？
- (1) 否 (2) 是
21.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的家庭生活（如婚姻與婆媳生活或家人生活相處狀況）的滿意度：
-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22. 您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不包括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 (1) 未從事家務工作 (2) 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 (4)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5)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 (6) 4 小時以上
23.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每天平均大約花多少時間在家務工作上 (不包括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本題若無配偶或同居者，請勾不適用)：
- (1) 未從事家務工作 (2) 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 (4)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5)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 (6) 4 小時以上 (7) 不適用
24. 整體而言，您對目前家中家務處理的狀況滿意度：
-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25.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 0 至 6 歲的子女需要照顧？
- (1) 否 (跳閱第 29 題) (2) 是

26. 請問日間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 (1) 小孩的父母 (2) 小孩的祖父母 (3) 其他親屬 (4) 外籍傭工
 (5) 褓姆(到宅或送托) (6) 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7) 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8)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9) 其他_____

27. 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

- (1) 小孩的父母 (2) 小孩的祖父母 (3) 其他親屬 (4) 外籍傭工
 (5) 褓姆(到宅或送托) (6) 公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7) 私立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8)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托兒所、幼稚園)或托嬰中心
 (9) 其他_____

28. 您對目前的照顧 0 至 6 足歲子女時間負擔感受？

- (1) 非常輕鬆 (2) 輕鬆 (3) 普通 (4) 沉重 (5) 非常沉重

29. 您家中目前是否有 65 歲(含)以上的家人需要照顧？

- (1) 否 (跳問第 32 題) (2) 是

30. 主要的照顧方式為何？

- (1) 被照顧者的配偶 (2) 被照顧者的子女 (3) 其他親屬
 (4) 外籍看護 (5) 本國看護 (6) 其他_____

31. 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 (1) 被照顧者的配偶 (2) 被照顧者的子女 (3) 其他親屬
 (4) 外籍看護 (5) 本國看護 (6) 其他_____

32. 您家中目前是否有 6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家人需要照顧？

- (1) 否 (跳問第 35 題) (2) 是

33. 主要的照顧者是：

- (1) 被照顧者的父母 (2) 被照顧者的配偶 (3) 被照顧者的子女

(4)其他親屬 (5)外籍看護 (6)本國看護 (7)其他_____

34. 您理想中的主要照顧方式為何？

(1)被照顧者的父母 (2)被照顧者的配偶 (3)被照顧者的子女

(4)其他親屬 (5)外籍看護 (6)本國看護 (7)其他_____

肆、健康與人身安全概況

35. 您覺得自身健康情形如何？

(1)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護

(2)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

(3)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4)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5)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6)其他_____

36. 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時數？

(1)沒有運動 (2)未滿 1 小時 (3) 1 小時以上~未滿 1.5 小時

(4) 1.5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5) 2 小時以上~未滿 2.5 小時

(6) 2.5 小時以上

37. 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 (可複選，最多填 3 項) ？

(1)配偶(含同居人) (2)父母 (3)公婆 (4)妯娌

(5)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6)子女、媳婦、女婿

(7)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8)專線服務人員(政府專線、民間團體如生命線) (9)網友

(10)其他_____

38. 您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的生活習慣、飲食管理及規律的運動等方面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39. 您對目前政府的照顧品質，包括照顧安全、照顧環境、照顧體系以及照顧人力等方

面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40. 您是否曾經遭遇性騷擾？

(1)否 (2)是

41. 您是否曾經遭遇過性侵害？

(1)否 (2)是

42. 您是否曾有遭遇過家庭暴力的經驗？

(1)否 (2)是

43.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目前自身的人身安全狀況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伍、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概況

44. 您平常閒暇之餘會參加哪些活動(如回答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者,請回答第45題):

	題目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1	信仰活動(如：廟會、寺廟祭拜、上教堂等)				
2	村(里)民大會				
3	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例如跳舞、做瑜珈、插花、種花園藝...)				
4	健身運動(例如慢跑、健走、爬山、騎單車...)				
5	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6	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				
7	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8	其他(請填寫):				

45. 以上您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活動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1)無時間從事 (2)沒興趣從事 (3)沒有管道可以參與

(4)未得知相關消息 (5)家人反對 (6)行動不方便 (7)沒交通工具

(8)其他_____

46. 過去一年請問您有沒有常常從事休閒活動(如爬山、散步、運動、種花及園藝...等)

(1)時常從事 (2)有時從事 (3)很少從事 (4)從不從事

47. 您不從事（或很少）休閒活動的原因是什麼（可複選）：

(1)無時間從事 (2)沒興趣從事 (3)沒有適合場所可以從事

(4)家人反對 (5)行動不方便 (6)沒交通工具

(7)其他_____

48. 您每週平均花費多少時間在網際網路（包括電腦、平板、手機上網）？

(1)未滿 2 小時 (2) 2-未滿 5 小時 (3) 5-未滿 10 小時 (4) 10-未滿 20

小時 (5) 20 小時以上

49. 您對目前所居住的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體育運動設施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50. 整體而言，您對自己目前休閒活動的情形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51. 您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和人際關係滿意度：

(1)非常不滿意 (2)不滿意 (3)普通 (4)滿意 (5)非常滿意

陸、居住、交通及環境

52. 您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是屬於哪一種？

(1)自有（含配偶或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2)租用（要付租金給房東或屋主）

(3)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4)配住（無房子所有權，但由所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學校等分配住用者，有付租金或無付租金）

(5)借住（免付租金） (6)其他_____

53. 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的困擾（可複選）：

(1)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2)安全性不夠 (3)空間不足

(4)交通不便 (5)社區環境不良(如嘈雜、髒亂...等)

(6)鄰里（或與鄰居）關係不佳 (7)與家人相處有問題

(8) 沒有自己的房子 (9) 其他 _____

54. 您過去一年來最常使用（最主要）的交通方式是？

(1) 騎乘機車 (2) 騎腳踏車 (3) 步行（走路） (4) 自行開車

(5) 搭乘親友的車（親友接送） (6) 搭乘計程車或出租車

(7) 搭乘公車或客運 (8) 搭乘火車（含區間車）

(9) 其他 _____

55. 您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意度？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56. 您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如噪音或垃圾的多寡、雨水或家庭污水的排放及空氣品質等情形滿意度？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57. 請問您對目前雲林縣公共場所的婦女友善程度滿意度？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柒、社會福利使用情形

58. 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可複選）

(1) 職業訓練 (2) 就業諮詢與輔導 (3) 失業補助救濟金

(4) 工作權益保障及就業申訴 (5) 都沒使用過 (6) 其他 _____

59. 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可複選）

(1) 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2) 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

(3) 托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 (4) 親職教育服務

(5) 青少年個案輔導與諮詢 (6) 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7) 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婚暴、單親媽媽）扶助 (8) 生育及育兒津貼

(9) 各項福利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 都沒使用過 (11) 其他 _____

60.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可複選）

(1) 免費疫苗注射 (2) 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

(3)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4) 傷病醫療補助

(5) 都沒使用過 (6) 其他_____

61. 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可複選）

(1) 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 (2)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

(3)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如：撥打 113、110 專線)

(4) 都沒使用過 (5) 其他_____

62. 您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嗎？(如未使用過社會福利者不需填寫此題)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63. 您認為您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是什麼？（可複選）

(1) 中低收入戶經濟扶助 (2) 就業服務 (3) 生育津貼

(4) 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 (5) 托老服務 (6) 親職教育

(7) 婚姻與家庭諮詢輔導 (8)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法律諮詢服務

(9) 傷病醫療補助 (10) 其他_____

【訪員填寫】

意見欄【訪員填寫】

訪問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點_____分～_____點_____分。

附件三 訪談大綱與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本人符合本研究設定之 15 歲至 64 歲的女性，本次獲邀參加雲林縣政府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瑞隆教授進行「雲林縣 106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研究目的乃為了解雲林縣內婦女之生活狀況、需求、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根據研究結果提出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及執行策略之建議。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讓本研究能順利進行，獲得最真實的資料。

訪談時間約 1.5—2 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本人也同意研究人員使用訪談紀錄以撰寫研究報告。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利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歡迎及感謝您參與本研究。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研究者：_____（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大綱

- 一、請問您何時開始在雲林縣居住？是何原因到雲林來的？
- 二、請問您認為自身或本縣婦女的就業情形如何？工作或就業狀況的滿意程度？薪資水準如何？在工作當中有無遭遇什麼困難或困境？
- 三、請問您覺得本縣 15~64 歲的婦女，在婚姻與家庭、生兒育女方面獲得來自政府及民間機構照顧的情形如何？有無任何困境？自身的經驗如何？所認識的其他婦女經驗如何？
- 四、請問您自身或本縣一般婦女的經濟情況如何？您認為當前台灣經濟狀況對於雲林縣婦女造成哪一些影響？
- 五、請問您認為自身或本縣一般婦女的健康情形如何？您覺得這裡的健康照護及醫療設施、醫療資源情況如何？有無相關精進之建議？
- 六、依您的觀察或者是自身經驗，本縣婦女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問題有哪一些？您認為如何維護並提昇本縣婦女之人身安全？
- 七、請問您自身或所知本縣婦女在閒暇時休閒娛樂、戶外運動的情況如何？您對設備好壞、閒暇時間、自身意願、家庭情況、工作狀況等因素會影響您或本縣婦女參與休閒活動之意願的看法如何？
- 八、您目前或所知本縣婦女進行社會參與（例如宗教、社區、政治、休閒、教育等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何？您認為若有需要提升本縣婦女之社會參與程度，政府可從哪些面向著手進行改善？
- 九、您對目前所居住的地方，其交通和社區/鄰里環境之滿意程度？
- 十、依您的觀察或自身經驗，您認為本縣對於婦女所規劃之各種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是否足以滿足您或本縣婦女之需求？您認為哪一些福利面向或項目需要加強或改善？請說明。

附件四 訪問結果表

表 A.1 訪問結果表

(一)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合格受訪者			
訪問結果			
訪問成功	1069	29.4%	5.5%
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1927	53.0%	9.9%
受訪者因臨時有事而中途拒訪	79	2.2%	0.4%
受訪者拒絕受訪(無法再訪者)	21	0.6%	0.1%
受訪者中途拒訪(無法再訪者)	465	12.8%	2.4%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17	0.5%	0.1%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19	0.5%	0.1%
因其他因素無法受訪	9	0.2%	0.0%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27	0.7%	0.1%
小計(A)	3633	100.0%	18.6%
(2)其他			
訪問結果			
接電話者即拒訪	1185	29.8%	6.1%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2772	69.7%	14.2%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19	0.5%	0.1%
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1	0.0%	0.0%
小計(B)	3977	100.0%	20.4%
(二)非人為因素統計表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無人接聽	6982	58.6%	35.8%
電話中	811	6.8%	4.2%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3492	29.3%	17.9%
傳真機	433	3.6%	2.2%
答錄機	7	0.1%	0.0%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190	1.6%	1.0%
小計(C)	11915	100.0%	61.0%
總計 (A+B+C)	19525	100.0%	100.0%
(三)撥號紀錄統計表			
接通率			46.4%
訪問成功率			5.5%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11.8%
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9.0%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2.9%

附件五 交叉分析表

D.1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為？

	不滿意(%)			普通 (%)	滿意(%)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滿意	非常 滿意		
全體	17.2	1.5	15.7	10.7	70.4	59.0	11.4	1.6	579
年齡 #									
15-19 歲	0.0	0.0	0.0	0.0	100.0	100.0	0.0	0.0	3
20-29 歲	8.2	0.0	8.2	16.3	74.1	60.6	13.5	1.4	119
30-39 歲	19.6	0.0	19.6	7.9	71.8	60.4	11.4	0.6	159
40-49 歲	19.4	1.6	17.8	9.5	70.3	61.5	8.8	0.7	156
50-59 歲	20.7	4.9	15.8	10.2	67.2	54.5	12.7	1.9	102
60-64 歲	24.0	4.4	19.6	5.5	59.2	47.3	11.9	11.3	32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8.6	4.8	13.8	18.2	55.6	52.0	3.6	7.6	47
國初中	31.1	4.9	26.2	12.3	53.1	46.7	6.4	3.3	58
高中職	22.2	1.3	20.9	9.5	67.1	52.2	14.9	1.2	167
專科	11.5	0.7	10.8	15.2	73.2	65.7	7.5	0.0	83
大學及以上	11.9	0.4	11.5	8.0	79.3	66.6	12.7	0.8	221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16.6	1.3	15.3	10.6	70.9	59.1	11.8	1.7	532
台灣原住民	10.7	2.3	8.4	9.4	79.8	75.0	4.8	0.0	26
大陸籍新住民	82.2	22.2	60.0	0.0	17.8	0.0	17.8	0.0	5
其他國籍新住民	26.4	0.0	26.4	20.0	53.6	48.8	4.8	0.0	16
婚姻狀況 #									
未婚	13.1	0.4	12.7	11.6	74.3	64.3	10.0	1.0	179
已婚	18.3	1.8	16.5	10.2	69.9	57.0	12.9	1.7	373
離婚、喪偶	28.5	5.7	22.8	12.0	54.5	54.5	0.0	4.9	26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11.6	0.4	11.2	11.9	75.7	62.4	13.3	0.9	187
一個	24.0	1.2	22.8	5.0	71.0	63.2	7.8	0.0	49
兩個	18.0	1.6	16.4	12.1	68.4	57.0	11.4	1.5	209
三個以上	20.9	3.3	17.6	9.3	66.2	56.7	9.5	3.5	129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17.2	1.5	15.7	10.7	70.4	59.1	11.3	1.6	578
目前沒在工作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32.0	9.3	22.7	13.9	48.3	48.3	0.0	5.8	40
20,001-40,000 元	18.9	2.6	16.3	5.6	73.3	61.3	12.0	2.2	123
40,001-60,000 元	19.4	0.0	19.4	14.0	66.6	58.1	8.5	0.0	114
60,001 元以上	12.7	0.8	11.9	7.3	78.5	63.4	15.1	1.5	179
無明確反應	15.5	0.5	15.0	16.7	66.5	54.7	11.8	1.3	12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38.7	5.4	33.3	20.7	39.7	35.0	4.7	0.9	59
1-4,000 元	25.2	2.2	23.0	10.6	62.9	56.4	6.5	1.4	94
4,001-8,000 元	14.0	3.9	10.1	12.2	72.0	56.1	15.9	1.8	95
8,001 元以上	13.1	0.0	13.1	4.9	81.6	67.5	14.1	0.3	248
無明確反應	9.1	0.0	9.1	19.4	65.4	56.9	8.5	6.0	83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4.0	0.9	13.1	9.6	73.1	57.8	15.3	3.3	158
縣議員第 2 選區	21.2	1.0	20.2	6.1	71.8	60.0	11.8	0.9	85
縣議員第 3 選區	18.5	1.8	16.7	7.4	72.9	62.8	10.1	1.2	114
縣議員第 4 選區	26.0	3.4	22.6	7.3	64.2	56.1	8.1	2.5	75
縣議員第 5 選區	13.1	2.3	10.8	24.5	62.4	51.1	11.3	0.0	87
縣議員第 6 選區	13.1	0.0	13.1	10.8	76.1	68.5	7.6	0.0	60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2 請問您有沒有就業方面的需求？

	有 (%)	沒有 (%)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16.9	82.1	1.1	490
年齡 #				
15-19 歲	12.6	87.4	0.0	89
20-29 歲	15.8	81.7	2.5	76
30-39 歲	11.2	87.3	1.5	68
40-49 歲	17.8	82.2	0.0	64
50-59 歲	18.1	80.5	1.4	116
60-64 歲	25.7	73.4	0.9	66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7.9	79.8	2.3	71
國初中	17.6	82.4	0.0	113
高中職	16.0	83.7	0.3	176
專科	14.2	85.8	0.0	33
大學及以上	17.7	79.3	3.0	98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16.7	82.3	1.0	451
台灣原住民	18.1	81.9	0.0	20
大陸籍新住民	35.3	64.7	0.0	11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90.0	10.0	8
婚姻狀況 #				
未婚	15.2	83.2	1.6	181
已婚	17.4	81.8	0.8	290
離婚、喪偶	19.7	80.3	0.0	17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14.4	83.9	1.7	177
一個	21.4	78.6	0.0	29
兩個	13.7	86.3	0.0	113
三個以上	20.6	78.0	1.4	163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0.0	0.0	0.0	0
目前沒在工作	16.9	82.1	1.1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33.1	65.1	1.8	47
20,001-40,000 元	25.9	72.2	1.9	92
40,001-60,000 元	16.5	83.5	0.0	94
60,001 元以上	7.3	92.7	0.0	66
無明確反應	12.0	86.6	1.3	190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20.9	73.4	5.7	63
1-4,000 元	18.3	81.1	0.6	172
4,001-8,000 元	19.0	81.0	0.0	64
8,001 元以上	16.1	83.9	0.0	93
無明確反應	11.2	88.2	0.6	98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5.6	84.4	0.0	102
縣議員第 2 選區	17.0	80.0	3.0	64
縣議員第 3 選區	13.5	85.4	1.0	96
縣議員第 4 選區	26.2	73.8	0.0	71
縣議員第 5 選區	6.9	93.1	0.0	78
縣議員第 6 選區	23.5	73.6	2.9	7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3 請問您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常常覺得因為工作，而使得家務忙不過來，或是家務無人幫忙？

	偏向覺得(%)			偏向不覺得(%)			無明確反應(%)	樣本數
	合計	時常覺得	有時覺得	合計	很少覺得	從不覺得		
全體	25.8	11.9	13.9	73.1	19.9	53.2	1.1	1069
年齡 #								
15-19 歲	0.0	0.0	0.0	100.0	9.3	90.7	0.0	92
20-29 歲	11.2	1.4	9.8	87.5	21.0	66.5	1.2	195
30-39 歲	31.0	12.0	19.0	68.4	20.5	47.9	0.6	227
40-49 歲	36.6	19.4	17.2	62.9	27.6	35.3	0.5	220
50-59 歲	31.6	16.9	14.7	67.5	19.7	47.8	0.9	217
60-64 歲	34.4	17.9	16.5	62.0	11.5	50.5	3.6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7.7	17.9	19.8	59.8	8.5	51.3	2.5	118
國初中	25.9	15.5	10.4	72.0	21.4	50.6	2.1	171
高中職	23.4	11.2	12.2	75.7	16.6	59.1	0.8	343
專科	24.8	12.5	12.3	74.7	30.2	44.5	0.5	116
大學及以上	24.4	8.2	16.2	75.2	23.0	52.2	0.4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25.6	11.8	13.8	73.2	21.0	52.2	1.2	983
台灣原住民	24.4	12.1	12.3	75.6	0.0	75.6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36.4	14.3	22.1	63.6	23.5	40.1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31.5	14.0	17.5	68.5	9.9	58.6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10.7	3.9	6.8	88.3	17.7	70.6	1.0	360
已婚	33.1	15.1	18.0	65.9	21.7	44.2	1.0	663
離婚、喪偶	38.7	29.5	9.2	58.7	11.9	46.8	2.6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10.9	3.8	7.1	88.1	18.6	69.5	1.0	364
一個	28.0	13.7	14.3	69.8	18.9	50.9	2.2	79
兩個	32.2	14.5	17.7	67.3	21.9	45.4	0.5	321
三個以上	36.8	18.9	17.9	61.7	20.0	41.7	1.6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32.0	14.9	17.1	66.8	22.8	44.0	1.3	578
目前沒在工作	18.4	8.2	10.2	80.7	16.5	64.2	0.8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44.2	26.4	17.8	55.1	11.1	44.0	0.6	87
20,001-40,000 元	31.4	16.2	15.2	66.8	19.8	47.0	1.7	215
40,001-60,000 元	21.8	10.8	11.0	78.2	22.7	55.5	0.0	209
60,001 元以上	28.4	10.6	17.8	70.8	24.4	46.4	0.7	246
無明確反應	17.5	6.6	10.9	80.9	17.0	63.9	1.7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30.5	19.1	11.4	65.9	13.5	52.4	3.5	122
1-4,000 元	21.8	11.9	9.9	77.8	18.4	59.4	0.4	266
4,001-8,000 元	35.1	14.2	20.9	63.8	22.1	41.7	1.1	159
8,001 元以上	22.2	8.8	13.4	77.6	24.4	53.2	0.2	341
無明確反應	27.2	10.7	16.5	70.9	16.0	54.9	2.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28.8	12.2	16.6	69.3	20.4	48.9	1.9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26.6	12.0	14.6	73.0	17.7	55.3	0.4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24.8	9.7	15.1	73.5	23.7	49.8	1.6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26.6	14.5	12.1	73.2	14.3	58.9	0.3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24.0	10.3	13.7	75.2	18.5	56.7	0.8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22.5	13.7	8.8	77.0	22.4	54.6	0.4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5的格子數比率超過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4 請問您覺得您的健康情形如何？

	身體狀況 良好，不 需特別醫 療照護 (%)	很少健康 檢查，不 清楚自己 的身體狀 況 (%)	健康狀況 不佳，目 前 有固定就 診 (%)	健康狀況 不佳，但 沒 有時間尋 求 醫療協助 (%)	健康狀況 不佳，但 因為經濟 困難無法 尋求醫療 (%)	健康狀況 不佳，但 居住地醫 療資源缺 乏 (%)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82.4	3.4	12.1	1.4	0.2	0.1	0.5	1069
年齡 #								
15-19 歲	96.6	3.4	0.0	0.0	0.0	0.0	0.0	92
20-29 歲	91.7	3.6	4.8	0.0	0.0	0.0	0.0	195
30-39 歲	87.6	3.8	6.3	2.4	0.0	0.0	0.0	227
40-49 歲	78.7	3.1	14.9	2.3	0.0	0.0	0.9	220
50-59 歲	72.9	3.7	19.6	1.6	0.8	0.4	1.1	217
60-64 歲	65.4	2.9	29.4	1.5	0.0	0.0	0.8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60.6	2.4	32.9	1.5	1.4	0.0	1.2	118
國初中	77.3	5.1	15.0	0.9	0.0	0.5	1.2	171
高中職	82.1	3.7	11.7	2.1	0.0	0.0	0.5	343
專科	87.3	1.5	9.6	1.6	0.0	0.0	0.0	116
大學及以上	91.5	3.3	4.2	1.0	0.0	0.0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82.7	3.6	11.8	1.4	0.1	0.1	0.3	983
台灣原住民	86.6	1.0	12.5	0.0	0.0	0.0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79.9	0.0	7.3	0.0	0.0	0.0	12.7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61.6	1.9	25.3	7.9	3.3	0.0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91.5	4.5	3.0	1.0	0.0	0.0	0.0	360
已婚	79.0	2.9	15.4	1.7	0.2	0.1	0.7	663
離婚、喪偶	56.6	2.4	37.9	1.5	0.0	0.0	1.5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91.4	4.7	3.0	1.0	0.0	0.0	0.0	364
一個	81.3	1.6	13.8	0.0	0.0	0.0	3.3	79
兩個	81.3	2.8	13.9	1.8	0.0	0.0	0.2	321
三個以上	71.8	3.2	21.4	2.1	0.6	0.3	0.6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81.1	3.5	12.5	2.1	0.0	0.2	0.5	578
目前沒在工作	83.8	3.3	11.5	0.6	0.3	0.0	0.4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65.3	5.2	24.1	2.1	1.0	1.0	1.2	87
20,001-40,000 元	76.9	5.2	15.0	1.9	0.4	0.0	0.6	215
40,001-60,000 元	87.3	1.5	8.7	2.2	0.0	0.0	0.3	209
60,001 元以上	84.5	3.1	11.9	0.6	0.0	0.0	0.0	246
無明確反應	85.9	3.2	9.1	1.1	0.0	0.0	0.6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69.4	1.9	23.2	1.5	1.3	0.0	2.6	122
1-4,000 元	83.0	3.5	10.7	2.5	0.0	0.0	0.2	266
4,001-8,000 元	83.3	4.6	11.1	0.0	0.0	0.6	0.3	159
8,001 元以上	86.4	3.4	8.5	1.8	0.0	0.0	0.0	341
無明確反應	81.7	3.2	14.2	0.5	0.0	0.0	0.4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80.9	2.2	16.2	0.5	0.0	0.0	0.2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84.4	3.6	7.7	4.3	0.0	0.0	0.0	149

縣議員第3選區	82.1	4.8	10.3	1.9	0.0	0.0	0.9	210
縣議員第4選區	84.4	2.1	12.4	0.7	0.0	0.0	0.5	146
縣議員第5選區	77.1	3.4	16.6	1.2	0.0	0.5	1.2	165
縣議員第6選區	87.1	5.0	6.2	0.5	1.2	0.0	0.0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5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性騷擾？

	是 (%)	否 (%)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9.3	90.6	0.0	1069
年齡 #				
15-19 歲	1.8	98.2	0.0	92
20-29 歲	8.3	91.7	0.0	195
30-39 歲	11.7	88.3	0.0	227
40-49 歲	11.1	88.9	0.0	220
50-59 歲	10.4	89.6	0.0	217
60-64 歲	8.6	91.0	0.4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4.4	95.2	0.4	118
國初中	5.9	94.1	0.0	171
高中職	9.2	90.8	0.0	343
專科	18.1	81.9	0.0	116
大學及以上	10.0	90.0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9.9	90.1	0.0	983
台灣原住民	6.0	94.0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0.0	100.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100.0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6.2	93.8	0.0	360
已婚	10.1	89.9	0.1	663
離婚、喪偶	24.9	75.1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7.0	93.0	0.0	364
一個	15.0	85.0	0.0	79
兩個	9.7	90.3	0.0	321
三個以上	10.7	89.1	0.1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10.1	89.9	0.0	578
目前沒在工作	8.4	91.5	0.1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6.5	93.0	0.5	87
20,001-40,000 元	10.3	89.7	0.0	215
40,001-60,000 元	9.4	90.6	0.0	209
60,001 元以上	13.4	86.6	0.0	246
無明確反應	6.2	93.8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9.4	90.6	0.0	122
1-4,000 元	9.5	90.3	0.2	266
4,001-8,000 元	8.3	91.7	0.0	159
8,001 元以上	12.0	88.0	0.0	341
無明確反應	4.9	95.1	0.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1選區	12.5	87.5	0.0	260
縣議員第2選區	8.4	91.6	0.0	149

縣議員第3選區	10.1	89.9	0.0	210
縣議員第4選區	5.4	94.3	0.3	146
縣議員第5選區	8.3	91.7	0.0	165
縣議員第6選區	8.8	91.2	0.0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6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性侵害？

	是 (%)	否 (%)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0.2	99.3	0.5	1069
年齡 #				
15-19 歲	0.0	100.0	0.0	92
20-29 歲	0.0	98.4	1.6	195
30-39 歲	0.0	100.0	0.0	227
40-49 歲	0.0	99.6	0.4	220
50-59 歲	0.6	99.0	0.4	217
60-64 歲	0.6	98.9	0.4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0.0	96.2	3.8	118
國初中	0.5	99.5	0.0	171
高中職	0.2	99.6	0.3	343
專科	0.0	100.0	0.0	116
大學及以上	0.1	99.9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0.2	99.7	0.1	983
台灣原住民	0.0	100.0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0.0	100.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82.5	17.5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0.0	100.0	0.0	360
已婚	0.1	99.1	0.8	663
離婚、喪偶	3.2	96.8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0.0	100.0	0.0	364
一個	0.0	100.0	0.0	79
兩個	0.3	98.1	1.6	321
三個以上	0.3	99.6	0.1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0.1	99.1	0.9	578
目前沒在工作	0.3	99.6	0.1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0.0	98.5	1.5	87
20,001-40,000 元	0.5	99.1	0.4	215
40,001-60,000 元	0.4	98.1	1.5	209
60,001 元以上	0.0	100.0	0.0	246
無明確反應	0.0	100.0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0.4	99.6	0.0	122
1-4,000 元	0.0	99.1	0.9	266
4,001-8,000 元	0.5	99.5	0.0	159
8,001 元以上	0.2	99.8	0.0	341
無明確反應	0.0	98.3	1.7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1選區	0.0	100.0	0.0	260

縣議員第2選區	0.4	98.9	0.6	149
縣議員第3選區	0.2	99.8	0.0	210
縣議員第4選區	0.0	99.7	0.3	146
縣議員第5選區	0.5	97.1	2.4	165
縣議員第6選區	0.0	100.0	0.0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7 請問您有沒有遭遇過家庭暴力的經驗？

	是 (%)	否 (%)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4.8	95.0	0.2	1069
年齡 #				
15-19 歲	1.8	98.2	0.0	92
20-29 歲	2.7	97.3	0.0	195
30-39 歲	3.5	96.5	0.0	227
40-49 歲	6.6	93.4	0.0	220
50-59 歲	7.6	92.1	0.4	217
60-64 歲	5.2	93.3	1.4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6.8	92.9	0.4	118
國初中	4.2	95.3	0.5	171
高中職	6.0	93.8	0.3	343
專科	6.9	93.1	0.0	116
大學及以上	2.3	97.7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4.7	95.0	0.2	983
台灣原住民	8.5	91.5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0.0	100.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1.9	98.1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8	97.2	0.0	360
已婚	4.2	95.4	0.3	663
離婚、喪偶	29.1	70.9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7	97.3	0.0	364
一個	8.9	91.1	0.0	79
兩個	5.0	94.9	0.1	321
三個以上	6.1	93.3	0.6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5.5	94.4	0.1	578
目前沒在工作	3.8	95.9	0.3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9.5	89.5	1.0	87
20,001-40,000 元	5.5	94.5	0.0	215
40,001-60,000 元	5.7	94.3	0.0	209
60,001 元以上	3.1	96.9	0.0	246
無明確反應	3.7	95.9	0.5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6.7	93.3	0.0	122
1-4,000 元	6.0	93.7	0.3	266
4,001-8,000 元	5.7	94.3	0.0	159
8,001 元以上	3.5	96.5	0.0	341
無明確反應	3.3	95.9	0.8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1選區	4.3	95.7	0.0	260
縣議員第2選區	5.0	94.2	0.8	149
縣議員第3選區	5.5	94.5	0.0	210
縣議員第4選區	1.9	97.8	0.3	146
縣議員第5選區	4.7	95.3	0.0	165
縣議員第6選區	7.5	92.1	0.4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8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信仰活動」？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38.9	8.7	30.2	60.9	20.9	40.0	0.1	1069
年齡 #								
15-19 歲	30.5	1.6	28.9	69.5	32.2	37.3	0.0	92
20-29 歲	24.9	1.8	23.1	75.1	23.3	51.8	0.0	195
30-39 歲	30.6	4.2	26.4	69.5	23.0	46.5	0.0	227
40-49 歲	42.7	10.0	32.7	57.3	18.1	39.2	0.0	220
50-59 歲	51.3	16.4	34.9	48.4	17.7	30.7	0.3	217
60-64 歲	55.7	18.6	37.1	43.4	15.9	27.5	0.8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51.6	12.6	39.0	47.6	15.8	31.8	0.7	118
國初中	47.3	12.5	34.8	52.8	20.2	32.6	0.0	171
高中職	39.5	9.2	30.3	60.5	21.1	39.4	0.0	343
專科	40.2	8.4	31.8	59.3	19.0	40.3	0.6	116
大學及以上	28.5	4.8	23.7	71.5	23.9	47.6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38.7	8.8	29.9	61.1	22.2	38.9	0.2	983
台灣原住民	43.4	11.3	32.1	56.7	1.6	55.1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18.4	5.7	12.7	81.6	13.9	67.7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49.4	0.0	49.4	50.7	12.7	38.0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8.3	2.9	25.4	71.5	24.8	46.7	0.2	360
已婚	44.0	11.5	32.5	55.9	18.8	37.1	0.1	663
離婚、喪偶	50.9	14.5	36.4	49.0	19.4	29.6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9.1	3.9	25.2	70.8	24.2	46.6	0.2	364
一個	45.5	7.6	37.9	54.5	19.7	34.8	0.0	79
兩個	36.5	9.3	27.2	63.5	21.6	41.9	0.0	321
三個以上	52.4	14.7	37.7	47.3	16.5	30.8	0.3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35.5	6.9	28.6	64.5	22.2	42.3	0.0	578
目前沒在工作	42.8	10.8	32.0	56.8	19.5	37.3	0.3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47.8	11.9	35.9	51.3	10.9	40.4	1.0	87
20,001-40,000 元	43.9	9.3	34.6	55.8	22.8	33.0	0.3	215
40,001-60,000 元	35.1	11.7	23.4	64.8	24.6	40.2	0.0	209
60,001 元以上	40.2	6.8	33.4	59.8	17.8	42.0	0.0	246
無明確反應	34.4	6.9	27.5	65.6	22.5	43.1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39.5	10.4	29.1	59.9	19.8	40.1	0.6	122
1-4,000 元	38.0	7.0	31.0	61.9	24.4	37.5	0.0	266
4,001-8,000 元	39.0	11.2	27.8	61.0	22.5	38.5	0.0	159

8,001 元以上	35.5	7.5	28.0	64.4	21.5	42.9	0.0	341
無明確反應	45.8	10.0	35.8	53.7	14.2	39.5	0.5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35.5	9.3	26.2	64.6	23.9	40.7	0.0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43.7	11.7	32.0	56.3	16.0	40.3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36.2	8.2	28.0	63.8	22.5	41.3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34.1	9.4	24.7	65.9	22.7	43.2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46.3	10.2	36.1	53.3	19.3	34.0	0.4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40.0	2.7	37.3	59.3	18.1	41.2	0.6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9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村（里）民大會」？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8.6	1.7	6.9	90.9	11.8	79.1	0.4	1069
年齡 #								
15-19 歲	0.0	0.0	0.0	100.0	12.3	87.7	0.0	92
20-29 歲	3.7	0.0	3.7	96.4	7.2	89.2	0.0	195
30-39 歲	4.5	1.1	3.4	94.9	7.1	87.8	0.6	227
40-49 歲	7.6	1.9	5.7	91.5	13.0	78.5	0.9	220
50-59 歲	15.0	2.5	12.5	84.4	17.4	67.0	0.5	217
60-64 歲	26.3	6.6	19.7	73.7	16.3	57.4	0.0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6.8	5.3	11.5	81.5	12.4	69.1	1.7	118
國初中	14.1	2.8	11.3	85.9	18.3	67.6	0.0	171
高中職	6.8	1.2	5.6	92.9	11.4	81.5	0.3	343
專科	7.4	1.4	6.0	92.6	8.5	84.1	0.0	116
大學及以上	5.3	0.6	4.7	94.3	9.6	84.7	0.4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9.1	1.9	7.2	90.7	12.3	78.4	0.2	983
台灣原住民	7.5	0.0	7.5	92.5	3.2	89.3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0.0	0.0	0.0	100.0	0.0	100.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0.0	0.0	91.4	17.0	74.4	8.6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7	0.7	2.0	97.0	9.5	87.5	0.4	360
已婚	11.6	2.2	9.4	87.9	13.1	74.8	0.5	663
離婚、喪偶	14.1	3.0	11.1	85.9	12.0	73.9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3.2	1.1	2.1	96.4	9.2	87.2	0.3	364
一個	11.5	2.3	9.2	88.5	15.0	73.5	0.0	79
兩個	8.8	1.1	7.7	90.5	12.2	78.3	0.6	321
三個以上	14.6	3.1	11.5	85.0	13.9	71.1	0.4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8.5	1.3	7.2	91.0	11.4	79.6	0.5	578
目前沒在工作	8.8	2.2	6.6	90.8	12.3	78.5	0.4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13.4	3.4	10.0	86.0	11.9	74.1	0.6	87
20,001-40,000 元	11.4	2.2	9.2	87.6	16.5	71.1	0.9	215
40,001-60,000 元	10.3	2.2	8.1	89.6	7.7	81.9	0.0	209
60,001 元以上	7.2	1.2	6.0	92.3	10.9	81.4	0.5	246
無明確反應	5.5	1.1	4.4	94.4	12.0	82.4	0.2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12.7	4.6	8.1	85.7	6.7	79.0	1.6	122
1-4,000 元	8.6	0.9	7.7	91.5	13.8	77.7	0.0	266
4,001-8,000 元	9.4	2.2	7.2	89.4	10.6	78.8	1.1	159
8,001 元以上	5.9	1.6	4.3	94.0	9.4	84.6	0.0	341
無明確反應	10.6	0.8	9.8	89.0	17.8	71.2	0.3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0.1	2.1	8.0	89.2	12.1	77.1	0.7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10.7	2.9	7.8	89.2	16.6	72.6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5.0	1.0	4.0	95.0	10.9	84.1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8.6	1.3	7.3	91.3	7.6	83.7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10.2	2.3	7.9	88.6	8.9	79.7	1.2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7.6	0.6	7.0	92.0	15.0	77.0	0.4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0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19.9	6.6	13.3	79.5	7.0	72.5	0.6	1069
年齡 #								
15-19 歲	13.2	5.9	7.3	86.9	4.0	82.9	0.0	92
20-29 歲	14.7	3.2	11.5	85.3	5.1	80.2	0.0	195
30-39 歲	16.4	2.3	14.1	83.7	3.8	79.9	0.0	227
40-49 歲	22.7	8.2	14.5	76.1	11.2	64.9	1.2	220
50-59 歲	25.8	9.1	16.7	73.3	9.2	64.1	0.9	217
60-64 歲	26.8	15.6	11.2	71.8	7.6	64.2	1.5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5.7	6.7	9.0	83.6	6.9	76.7	0.7	118
國初中	12.7	2.9	9.8	86.6	7.1	79.5	0.7	171
高中職	19.0	6.7	12.3	80.0	8.5	71.5	1.0	343
專科	33.7	14.4	19.3	65.7	3.1	62.6	0.6	116
大學及以上	21.3	5.6	15.7	78.7	6.7	72.0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20.6	6.9	13.7	78.9	7.3	71.6	0.5	983
台灣原住民	8.8	2.6	6.2	91.3	3.2	88.1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8.0	8.0	0.0	84.7	0.0	84.7	7.3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23.8	2.3	21.5	76.2	7.1	69.1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14.1	3.7	10.4	85.7	3.7	82.0	0.2	360
已婚	23.6	8.4	15.2	75.6	8.7	66.9	0.7	663
離婚、喪偶	12.3	3.2	9.1	86.3	8.6	77.7	1.4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14.6	3.7	10.9	84.9	3.9	81.0	0.4	364
一個	27.0	5.2	21.8	73.1	4.9	68.2	0.0	79
兩個	23.8	7.6	16.2	75.7	7.2	68.5	0.6	321
三個以上	21.0	9.9	11.1	78.1	11.5	66.6	1.0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20.2	5.2	15.0	79.2	7.6	71.6	0.6	578
目前沒在工作	19.6	8.3	11.3	79.8	6.3	73.5	0.6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17.0	4.2	12.8	80.7	3.2	77.5	2.3	87
20,001-40,000 元	19.6	7.7	11.9	79.5	10.1	69.4	0.9	215
40,001-60,000 元	19.6	6.6	13.0	79.7	5.9	73.8	0.7	209

60,001 元以上	30.3	9.3	21.0	69.7	7.9	61.8	0.0	246
無明確反應	13.0	4.5	8.5	86.8	6.0	80.8	0.2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15.3	5.4	9.9	83.1	5.6	77.5	1.6	122
1-4,000 元	18.2	5.4	12.8	81.5	5.7	75.8	0.2	266
4,001-8,000 元	21.2	5.9	15.3	78.8	10.1	68.7	0.0	159
8,001 元以上	23.6	9.0	14.6	75.9	6.6	69.3	0.6	341
無明確反應	17.4	5.4	12.0	81.8	8.0	73.8	0.8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24.2	7.4	16.8	75.9	8.2	67.7	0.0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21.4	6.1	15.3	77.8	6.4	71.4	0.8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19.9	4.4	15.5	80.2	9.5	70.7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16.8	6.1	10.7	82.4	3.3	79.1	0.8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18.0	8.8	9.2	80.6	4.2	76.4	1.4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16.3	7.3	9.0	82.6	8.8	73.8	1.0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1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健身運動」？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52.2	19.0	33.2	47.4	11.4	36.0	0.4	1069
年齡 #								
15-19 歲	43.7	21.2	22.5	56.4	24.3	32.1	0.0	92
20-29 歲	55.7	16.4	39.3	44.3	10.5	33.8	0.0	195
30-39 歲	54.1	11.9	42.2	45.9	9.7	36.2	0.0	227
40-49 歲	51.6	18.2	33.4	47.3	12.3	35.0	1.0	220
50-59 歲	52.8	24.0	28.8	47.1	9.6	37.5	0.0	217
60-64 歲	53.1	29.5	23.6	45.3	8.2	37.1	1.6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3.8	14.1	19.7	64.9	8.4	56.5	1.3	118
國初中	44.4	21.2	23.2	55.7	13.5	42.2	0.0	171
高中職	49.7	17.1	32.6	49.6	13.7	35.9	0.7	343
專科	57.7	21.7	36.0	42.4	11.9	30.5	0.0	116
大學及以上	64.2	20.6	43.6	35.9	8.8	27.1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52.2	18.5	33.7	47.4	11.9	35.5	0.4	983
台灣原住民	64.2	26.0	38.2	35.8	6.1	29.7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55.1	31.3	23.8	44.9	18.6	26.3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26.2	15.9	10.3	73.8	0.0	73.8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51.1	17.0	34.1	48.9	14.5	34.4	0.0	360
已婚	53.2	20.5	32.7	46.2	9.9	36.3	0.6	663
離婚、喪偶	46.1	12.8	33.3	53.9	10.1	43.8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52.3	18.1	34.2	47.8	14.3	33.5	0.0	364
一個	58.6	13.6	45.0	41.4	10.5	30.9	0.0	79
兩個	55.0	20.0	35.0	45.0	8.9	36.1	0.0	321
三個以上	47.8	20.5	27.3	51.2	11.5	39.7	1.1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51.5	16.4	35.1	48.3	10.3	38.0	0.3	578
目前沒在工作	53.1	22.0	31.1	46.4	12.7	33.7	0.5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41.3	12.7	28.6	57.8	6.9	50.9	1.0	87
20,001-40,000 元	52.7	19.0	33.7	47.0	8.4	38.6	0.3	215
40,001-60,000 元	51.7	17.3	34.4	47.6	10.9	36.7	0.7	209
60,001 元以上	66.3	26.1	40.2	33.7	10.7	23.0	0.0	246
無明確反應	44.2	16.2	28.0	55.5	15.7	39.8	0.2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32.8	15.4	17.4	66.5	6.1	60.4	0.6	122
1-4,000 元	50.7	20.1	30.6	49.4	16.5	32.9	0.0	266
4,001-8,000 元	54.9	18.1	36.8	45.0	8.0	37.0	0.0	159
8,001 元以上	62.0	20.5	41.5	37.6	11.8	25.8	0.4	341
無明確反應	46.5	17.5	29.0	52.6	10.0	42.6	0.9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59.6	22.1	37.5	40.1	9.6	30.5	0.3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59.3	17.5	41.8	40.6	11.1	29.5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58.5	21.1	37.4	41.1	9.3	31.8	0.4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41.7	18.9	22.8	58.3	16.2	42.1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41.6	16.0	25.6	57.5	10.3	47.2	0.9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45.4	15.1	30.3	53.9	14.7	39.2	0.6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2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9.1	2.8	6.3	90.5	4.4	86.1	0.3	1069
年齡 #								
15-19 歲	3.3	0.0	3.3	96.7	3.5	93.2	0.0	92
20-29 歲	8.5	3.6	4.9	90.9	1.2	89.7	0.7	195
30-39 歲	5.8	0.0	5.8	93.6	4.0	89.6	0.5	227
40-49 歲	12.8	4.8	8.0	86.7	6.1	80.6	0.5	220
50-59 歲	11.2	3.6	7.6	88.8	5.3	83.5	0.0	217
60-64 歲	11.7	4.2	7.5	88.3	8.0	80.3	0.0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4	0.0	2.4	97.7	3.6	94.1	0.0	118
國初中	5.4	3.1	2.3	93.9	4.2	89.7	0.7	171
高中職	9.1	2.2	6.9	90.9	4.3	86.6	0.0	343
專科	18.1	7.6	10.5	81.9	4.8	77.1	0.0	116
大學及以上	10.4	2.7	7.7	88.8	4.9	83.9	0.8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9.3	2.9	6.4	90.3	4.6	85.7	0.3	983
台灣原住民	7.4	0.0	7.4	92.6	0.0	92.6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0.0	0.0	0.0	92.7	8.0	84.7	7.3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8.7	5.5	3.2	91.2	2.3	88.9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6.3	1.9	4.4	93.4	1.9	91.5	0.3	360
已婚	10.4	3.2	7.2	89.2	5.9	83.3	0.4	663
離婚、喪偶	14.1	5.1	9.0	85.9	2.7	83.2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7.9	2.4	5.5	91.7	1.9	89.8	0.3	364
一個	11.9	4.2	7.7	86.4	9.2	77.2	1.7	79
兩個	10.7	2.8	7.9	88.9	5.5	83.4	0.4	321
三個以上	8.4	3.1	5.3	91.5	5.3	86.2	0.0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在工作	9.9	2.9	7.0	89.5	3.7	85.8	0.6	578
目前沒在工作	8.3	2.8	5.5	91.7	5.3	86.4	0.0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6.1	0.8	5.3	92.5	2.1	90.4	1.4	87
20,001-40,000 元	8.4	2.7	5.7	91.5	5.3	86.2	0.0	215
40,001-60,000 元	10.5	3.7	6.8	89.0	4.5	84.5	0.6	209
60,001 元以上	12.6	2.8	9.8	87.4	7.0	80.4	0.0	246
無明確反應	6.8	2.9	3.9	92.8	2.4	90.4	0.4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8.4	3.9	4.5	90.7	4.9	85.8	1.0	122
1-4,000 元	7.6	1.8	5.8	92.3	3.9	88.4	0.0	266
4,001-8,000 元	11.1	1.5	9.6	87.4	3.6	83.8	1.6	159
8,001 元以上	10.2	3.9	6.3	89.7	6.0	83.7	0.0	341
無明確反應	8.0	2.7	5.3	92.0	2.5	89.5	0.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1.0	2.8	8.2	88.5	5.7	82.8	0.5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7.6	2.4	5.2	92.4	5.9	86.5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9.7	2.5	7.2	89.7	5.6	84.1	0.6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8.5	3.8	4.7	90.8	1.6	89.2	0.8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8.0	3.5	4.5	92.0	4.6	87.4	0.0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8.5	2.0	6.5	91.5	1.4	90.1	0.0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3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14.0	2.2	11.8	85.5	10.8	74.7	0.4	1069
年齡 #								
15-19 歲	8.9	2.8	6.1	91.1	17.4	73.7	0.0	92
20-29 歲	11.9	0.9	11.0	88.0	7.3	80.7	0.0	195
30-39 歲	9.4	1.6	7.8	89.5	9.6	79.9	1.1	227
40-49 歲	14.6	1.2	13.4	84.7	10.2	74.5	0.7	220
50-59 歲	21.4	4.3	17.1	78.6	12.2	66.4	0.0	217
60-64 歲	18.5	3.3	15.2	80.7	12.0	68.7	0.8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2.9	1.4	11.5	86.4	4.8	81.6	0.7	118
國初中	10.9	3.6	7.3	89.1	14.6	74.5	0.0	171
高中職	14.3	2.1	12.2	85.3	13.2	72.1	0.4	343
專科	16.1	3.1	13.0	84.0	8.5	75.5	0.0	116
大學及以上	15.1	1.4	13.7	84.1	9.3	74.8	0.8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14.2	2.4	11.8	85.3	11.5	73.8	0.5	983
台灣原住民	9.3	0.0	9.3	90.7	0.0	90.7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7.3	0.0	7.3	92.7	0.0	92.7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19.7	0.0	19.7	80.3	12.0	68.3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10.2	1.3	8.9	89.2	9.1	80.1	0.7	360
已婚	16.1	2.6	13.5	83.5	11.9	71.6	0.4	663
離婚、喪偶	13.7	2.9	10.8	86.3	9.2	77.1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9.9	1.1	8.8	89.5	9.4	80.1	0.7	364
一個	13.1	3.6	9.5	86.9	15.5	71.4	0.0	79
兩個	16.5	1.3	15.2	83.4	11.7	71.7	0.0	321
三個以上	16.6	3.6	13.0	82.7	10.8	71.9	0.8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13.8	1.2	12.6	85.7	10.0	75.7	0.5	578
目前沒在工作	14.2	3.3	10.9	85.4	11.8	73.6	0.4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19.7	1.9	17.8	79.3	8.0	71.3	1.0	87
20,001-40,000 元	14.4	2.1	12.3	85.6	11.4	74.2	0.0	215
40,001-60,000 元	14.7	3.1	11.6	84.0	9.8	74.2	1.3	209
60,001 元以上	19.8	1.8	18.0	79.7	11.1	68.6	0.5	246
無明確反應	7.1	2.0	5.1	92.9	11.6	81.3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13.7	0.7	13.0	86.3	8.1	78.2	0.0	122
1-4,000 元	12.7	3.5	9.2	87.2	13.7	73.5	0.0	266
4,001-8,000 元	14.7	2.2	12.5	83.8	8.7	75.1	1.5	159
8,001 元以上	17.4	2.3	15.1	82.2	10.1	72.1	0.4	341
無明確反應	9.1	1.0	8.1	90.4	11.5	78.9	0.5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6.2	2.5	13.7	82.8	12.8	70.0	0.9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19.3	3.4	15.9	80.6	8.9	71.7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10.9	1.5	9.4	89.2	11.8	77.4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15.2	3.5	11.7	84.7	13.1	71.6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11.9	1.0	10.9	87.2	5.8	81.4	0.9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10.2	1.3	8.9	89.2	11.3	77.9	0.6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用卡方檢定。

D.14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較會參與(%)			較不參與(%)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參與	有時參與	合計	很少參與	從不參與		
全體	26.2	8.3	17.9	73.7	11.2	62.5	0.2	1069
年齡 #								
15-19 歲	38.5	16.9	21.6	61.5	20.8	40.7	0.0	92
20-29 歲	22.6	3.0	19.6	77.5	7.7	69.8	0.0	195
30-39 歲	18.7	3.4	15.3	80.7	10.4	70.3	0.6	227
40-49 歲	25.2	10.1	15.1	74.8	12.8	62.0	0.0	220
50-59 歲	30.1	10.6	19.5	69.7	10.3	59.4	0.2	217
60-64 歲	31.7	13.7	18.0	68.3	8.3	60.0	0.0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8.9	4.1	14.8	81.0	10.3	70.7	0.0	118
國初中	24.0	8.9	15.1	76.0	13.0	63.0	0.0	171
高中職	26.4	11.3	15.1	73.5	11.2	62.3	0.0	343
專科	28.8	7.7	21.1	71.2	8.8	62.4	0.0	116
大學及以上	28.9	6.6	22.3	70.5	11.5	59.0	0.5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26.5	8.6	17.9	73.4	11.6	61.8	0.2	983
台灣原住民	22.5	7.8	14.7	77.6	0.0	77.6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22.5	5.7	16.8	77.5	0.0	77.5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24.6	0.0	24.6	75.4	25.0	50.4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7.8	7.4	20.4	71.9	11.8	60.1	0.4	360
已婚	25.7	9.2	16.5	74.3	10.7	63.6	0.1	663
離婚、喪偶	21.3	3.1	18.2	78.6	14.9	63.7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8.0	7.5	20.5	71.7	11.8	59.9	0.3	364
一個	25.5	5.9	19.6	74.5	9.4	65.1	0.0	79
兩個	23.7	8.9	14.8	76.1	13.1	63.0	0.1	321
三個以上	27.0	9.7	17.3	73.0	9.0	64.0	0.0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22.2	4.9	17.3	77.8	11.1	66.7	0.1	578
目前沒在工作	31.0	12.4	18.6	68.8	11.4	57.4	0.3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25.9	4.2	21.7	74.1	11.7	62.4	0.0	87
20,001-40,000 元	24.4	6.5	17.9	75.6	14.6	61.0	0.0	215
40,001-60,000 元	25.7	9.6	16.1	74.3	9.8	64.5	0.0	209
60,001 元以上	29.5	7.7	21.8	69.9	12.3	57.6	0.7	246
無明確反應	25.2	10.3	14.9	74.7	8.8	65.9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21.9	9.3	12.6	78.2	6.2	72.0	0.0	122
1-4,000 元	27.7	7.6	20.1	72.2	15.0	57.2	0.0	266
4,001-8,000 元	28.9	10.7	18.2	70.3	14.9	55.4	0.8	159
8,001 元以上	25.4	7.7	17.7	74.6	9.6	65.0	0.1	341
無明確反應	26.0	7.8	18.2	74.0	8.8	65.2	0.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25.0	10.4	14.6	74.4	11.8	62.6	0.7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26.7	7.8	18.9	73.2	9.9	63.3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25.7	7.9	17.8	74.3	11.7	62.6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28.0	9.3	18.7	72.0	14.8	57.2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29.4	8.1	21.3	70.6	8.6	62.0	0.0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23.2	5.0	18.2	76.8	10.1	66.7	0.0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5 過去一年請問您有沒有常常從事休閒活動？

	較會從事(%)			較不從事(%)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時常從事	有時從事	合計	很少從事	從不從事		
全體	64.4	31.7	32.7	35.5	14.1	21.4	0.1	1069
年齡 #								
15-19 歲	50.2	32.1	18.1	49.8	28.9	20.9	0.0	92
20-29 歲	62.9	24.5	38.4	37.1	15.4	21.7	0.0	195
30-39 歲	69.1	27.0	42.1	30.9	10.5	20.4	0.0	227
40-49 歲	64.3	33.0	31.3	35.7	17.7	18.0	0.0	220
50-59 歲	66.6	38.2	28.4	33.5	9.0	24.5	0.0	217
60-64 歲	65.1	40.4	24.7	34.0	11.6	22.4	0.8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44.2	22.0	22.2	55.2	12.7	42.5	0.7	118
國初中	52.7	29.8	22.9	47.3	17.1	30.2	0.0	171
高中職	65.2	31.4	33.8	34.8	13.2	21.6	0.0	343
專科	71.8	35.2	36.6	28.3	18.7	9.6	0.0	116
大學及以上	74.7	35.2	39.5	25.4	12.2	13.2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65.5	32.4	33.1	34.4	14.7	19.7	0.1	983
台灣原住民	72.2	33.1	39.1	27.8	0.0	27.8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30.4	18.8	11.6	69.7	12.7	57.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29.9	13.1	16.8	70.0	18.2	51.8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62.8	27.1	35.7	37.2	17.4	19.8	0.0	360
已婚	66.1	34.7	31.4	33.8	12.5	21.3	0.1	663
離婚、喪偶	53.7	24.6	29.1	46.2	8.6	37.6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64.7	28.9	35.8	35.3	16.8	18.5	0.0	364
一個	59.5	34.2	25.3	40.6	12.1	28.5	0.0	79
兩個	68.5	33.9	34.6	31.5	12.8	18.7	0.0	321
三個以上	61.5	32.1	29.4	38.1	13.0	25.1	0.3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65.3	29.5	35.8	34.7	13.0	21.7	0.0	578
目前沒在工作	63.4	34.4	29.0	36.4	15.4	21.0	0.2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38.9	21.8	17.1	60.2	18.0	42.2	1.0	87
20,001-40,000 元	59.4	22.8	36.6	40.6	14.0	26.6	0.0	215
40,001-60,000 元	73.0	39.6	33.4	27.0	11.6	15.4	0.0	209
60,001 元以上	81.3	45.1	36.2	18.7	10.3	8.4	0.0	246
無明確反應	56.0	24.9	31.1	44.0	17.7	26.3	0.0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52.3	26.5	25.8	47.6	14.9	32.7	0.0	122
1-4,000 元	55.2	30.6	24.6	44.8	20.1	24.7	0.0	266
4,001-8,000 元	67.2	28.8	38.4	32.8	13.5	19.3	0.0	159
8,001 元以上	76.0	38.0	38.0	24.1	10.2	13.9	0.0	341
無明確反應	61.9	27.7	34.2	37.6	12.5	25.1	0.5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68.5	37.4	31.1	31.5	10.3	21.2	0.0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69.0	34.3	34.7	31.0	13.0	18.0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69.8	37.1	32.7	30.3	11.8	18.5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58.5	24.8	33.7	41.6	17.4	24.2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62.3	27.0	35.3	37.7	14.4	23.3	0.0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52.8	23.6	29.2	46.6	22.1	24.5	0.6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6 請問您過去一年中一個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的情況，大約是幾次？

	0 次 (%)	1-5 次 (%)	6-10 次 (%)	11-15 次 (%)	16-20 次 (%)	21-30 次 (%)	31 次 以上 (%)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14.1	2.2	1.3	1.4	1.4	21.1	56.5	2.0	1069
年齡 #									
15-19 歲	0.0	3.8	2.6	3.2	3.3	23.2	63.9	0.0	92
20-29 歲	2.5	0.0	0.0	0.0	0.0	22.2	75.3	0.0	195
30-39 歲	3.3	2.8	0.0	1.3	0.0	19.4	72.4	0.7	227
40-49 歲	6.5	1.0	0.7	2.0	0.7	28.8	57.5	2.8	220
50-59 歲	28.8	3.2	3.3	1.1	3.1	19.7	35.9	5.0	217
60-64 歲	55.7	2.9	2.4	1.1	3.4	9.0	23.3	2.2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73.2	2.5	0.6	0.0	1.1	7.5	12.3	2.8	118
國初中	23.0	6.9	3.0	2.0	2.1	29.1	28.9	5.0	171
高中職	6.5	1.3	1.8	2.9	2.2	19.5	63.8	2.2	343
專科	1.3	1.2	1.4	1.1	2.0	27.3	64.3	1.4	116
大學及以上	0.4	0.8	0.0	0.1	0.0	21.1	77.3	0.3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12.9	2.3	1.3	1.4	1.5	21.9	56.9	1.7	983
台灣原住民	24.4	0.0	0.0	0.0	0.0	1.4	70.6	3.6	46
大陸籍新住民	8.5	0.0	5.9	10.8	0.0	36.0	23.1	15.7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48.6	0.0	0.0	0.0	0.0	11.7	37.3	2.3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7	2.4	0.8	0.8	1.1	21.7	70.2	0.2	360
已婚	18.5	2.2	1.5	1.7	1.4	21.4	50.3	3.1	663
離婚、喪偶	43.3	0.0	1.3	2.6	3.6	12.8	35.0	1.5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1	2.8	0.8	0.8	1.1	19.7	72.4	0.2	364
一個	15.9	0.9	0.0	0.0	2.0	19.0	62.2	0.0	79
兩個	11.8	1.1	1.6	2.2	1.4	22.1	57.2	2.7	321
三個以上	31.6	3.0	1.6	1.7	1.6	20.8	35.8	3.9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9.0	1.2	1.2	1.0	0.8	24.0	60.8	1.9	578
目前沒在工作	20.1	3.3	1.4	1.9	2.0	17.7	51.5	2.2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45.0	5.9	1.9	1.5	1.8	13.4	25.6	5.0	87
20,001-40,000 元	20.4	2.0	1.4	0.9	1.6	17.9	53.8	2.0	215
40,001-60,000 元	8.2	0.5	2.0	2.6	2.0	25.2	57.7	1.8	209
60,001 元以上	1.1	1.3	0.5	1.0	0.3	26.2	69.5	0.2	246
無明確反應	15.6	3.0	1.2	1.3	1.6	18.7	55.8	2.9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22.6	4.7	0.7	0.0	1.5	22.9	41.3	6.4	122
1-4,000 元	12.3	3.5	0.6	2.1	1.4	21.3	58.0	0.8	266
4,001-8,000 元	12.4	1.8	2.8	1.8	2.0	19.4	59.4	0.4	159
8,001 元以上	5.6	0.4	0.6	0.8	1.1	24.5	65.7	1.4	341
無明確反應	28.9	2.2	2.6	2.2	1.2	14.8	44.7	3.4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5.8	2.0	1.8	1.2	2.0	21.0	53.9	2.3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14.5	1.2	0.0	2.0	0.9	17.5	62.3	1.6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10.4	1.1	1.9	1.4	1.3	23.9	58.5	1.4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14.9	1.7	1.0	2.7	0.5	19.9	57.6	1.6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15.7	4.7	1.1	0.5	1.4	22.9	51.0	2.7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13.5	2.6	1.1	0.7	1.8	20.6	57.9	1.9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7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是屬於哪一種？

	自有 (%)	租用 (%)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	配住 (%)	借住 (%)	無明確反應 (%)	樣本數
全體	88.0	6.5	3.6	0.2	0.8	0.9	1069
年齡 #							
15-19 歲	91.5	1.3	4.0	0.0	0.0	3.3	92
20-29 歲	84.3	7.9	3.7	1.2	0.9	2.0	195
30-39 歲	84.6	9.8	5.2	0.0	0.4	0.0	227
40-49 歲	91.5	3.9	3.2	0.0	1.4	0.0	220
50-59 歲	89.2	7.1	2.6	0.0	1.1	0.0	217
60-64 歲	93.5	5.0	0.7	0.0	0.0	0.7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83.8	10.6	2.6	0.0	1.1	2.0	118
國初中	87.9	3.9	5.7	0.0	1.2	1.3	171
高中職	88.7	7.8	1.8	0.7	0.6	0.4	343
專科	88.6	8.3	1.2	0.0	0.0	1.9	116
大學及以上	88.6	4.3	5.7	0.0	0.8	0.5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88.0	6.6	3.5	0.2	0.7	1.0	983
台灣原住民	83.5	9.9	6.6	0.0	0.0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84.1	0.0	8.5	0.0	7.3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100.0	0.0	0.0	0.0	0.0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84.8	6.3	5.9	0.7	0.5	1.9	360
已婚	92.1	5.1	2.1	0.0	0.7	0.0	663
離婚、喪偶	52.2	29.0	7.4	0.0	4.4	7.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84.7	6.5	5.5	0.7	0.7	1.9	364
一個	86.0	8.1	5.1	0.0	0.7	0.0	79
兩個	90.0	7.5	1.8	0.0	0.7	0.0	321
三個以上	90.5	5.2	2.3	0.0	0.9	1.0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86.5	7.8	3.7	0.4	1.2	0.4	578
目前沒在工作	89.9	4.8	3.5	0.0	0.2	1.6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78.5	12.6	5.3	0.0	3.5	0.0	87
20,001-40,000 元	87.4	8.3	1.8	1.1	0.0	1.4	215
40,001-60,000 元	87.2	7.6	3.8	0.0	1.3	0.0	209
60,001 元以上	93.6	2.7	3.5	0.0	0.2	0.0	246
無明確反應	87.2	5.7	4.3	0.0	0.5	2.2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76.6	13.9	3.9	0.0	2.5	3.1	122
1-4,000 元	87.0	8.1	3.8	0.0	1.1	0.0	266
4,001-8,000 元	90.5	6.3	3.2	0.0	0.0	0.0	159
8,001 元以上	90.3	3.8	4.8	0.7	0.2	0.2	341
無明確反應	90.5	4.4	1.2	0.0	0.9	3.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86.9	7.5	2.3	0.0	0.9	2.3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92.3	6.1	1.6	0.0	0.0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85.7	8.5	4.1	0.0	0.9	0.7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87.9	5.4	5.9	0.0	0.8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90.5	4.6	2.3	0.0	1.1	1.4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85.7	5.3	6.5	1.8	0.7	0.0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8 請問您過去一年來最常使用（最主要）的交通方式是？

	騎乘 機車 (%)	騎腳 踏車 (%)	步行 (%)	自行 開車 (%)	搭乘親 友的車 (%)	搭乘計 程車或 出租車 (%)	搭乘 公車或 客運 (%)	搭乘 火車 (%)	電動 輪椅 (%)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 數
全體	57.2	5.4	1.0	27.0	2.5	0.2	4.9	1.4	0.2	0.2	1069
年齡 #											
15-19 歲	22.7	31.3	4.1	3.4	11.2	0.0	25.8	1.5	0.0	0.0	92
20-29 歲	62.5	2.6	1.0	19.0	0.0	0.0	10.8	4.1	0.0	0.0	195
30-39 歲	54.3	2.3	1.5	39.6	0.0	0.0	1.1	1.2	0.0	0.0	227

40-49 歲	59.8	0.8	0.4	35.7	1.0	0.0	0.8	0.4	0.5	0.5	220
50-59 歲	64.4	3.8	0.3	24.8	3.7	1.2	0.7	0.9	0.0	0.2	217
60-64 歲	61.8	7.8	0.5	21.7	5.5	0.0	1.5	0.4	0.7	0.0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73.2	5.3	1.5	11.1	4.8	1.6	1.3	0.6	0.6	0.0	118
國初中	61.0	14.4	2.6	11.4	2.8	0.0	6.7	0.4	0.0	0.7	171
高中職	56.2	6.9	0.6	26.6	4.1	0.2	4.1	1.0	0.3	0.0	343
專科	57.1	0.5	0.0	40.1	0.9	0.0	0.6	0.7	0.0	0.0	116
大學及以上	50.3	0.9	0.9	36.7	0.5	0.0	7.6	3.0	0.0	0.1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56.3	5.2	1.0	27.4	2.6	0.3	5.2	1.6	0.2	0.2	983
台灣原住民	54.4	13.4	0.0	29.6	1.1	0.0	1.5	0.0	0.0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75.4	0.0	0.0	24.6	0.0	0.0	0.0	0.0	0.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87.6	0.0	0.0	8.3	4.1	0.0	0.0	0.0	0.0	0.0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51.4	11.2	2.5	15.7	3.1	0.0	13.0	3.2	0.0	0.0	360
已婚	60.2	2.2	0.3	33.2	2.1	0.1	0.8	0.6	0.3	0.2	663
離婚、喪偶	59.0	5.5	0.0	28.4	2.7	4.5	0.0	0.0	0.0	0.0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51.4	11.1	1.8	16.1	3.0	0.0	13.3	3.1	0.0	0.0	364
一個	55.8	2.4	0.0	35.3	2.6	0.0	2.2	0.8	0.9	0.0	79
兩個	56.9	1.9	0.5	37.9	1.5	0.6	0.0	0.8	0.0	0.0	321
三個以上	64.4	3.2	1.0	26.4	3.1	0.2	0.6	0.2	0.4	0.6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62.3	1.1	0.4	32.8	1.1	0.1	0.7	1.5	0.0	0.0	578
目前沒在工作	51.0	10.5	1.8	20.3	4.3	0.4	9.7	1.4	0.4	0.3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77.4	5.1	3.5	7.4	2.1	0.7	3.0	0.0	0.8	0.0	87
20,001-40,000 元	65.7	3.3	0.5	21.6	2.7	0.6	3.5	1.7	0.5	0.0	215
40,001-60,000 元	52.7	3.4	0.0	37.2	0.3	0.0	5.9	0.5	0.0	0.0	209
60,001 元以上	48.7	1.3	0.0	43.8	2.2	0.0	2.8	1.1	0.0	0.2	246
無明確反應	55.4	11.5	2.3	16.2	4.3	0.2	7.3	2.5	0.0	0.4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64.6	6.4	0.0	22.0	1.5	0.5	3.4	0.0	0.6	1.0	122
1-4,000 元	53.0	14.2	2.5	13.0	4.4	0.0	10.7	2.2	0.0	0.0	266
4,001-8,000 元	65.4	1.9	0.0	23.6	2.1	0.0	5.0	1.2	0.7	0.0	159
8,001 元以上	51.7	1.2	0.0	41.8	0.9	0.0	2.4	1.9	0.0	0.1	341
無明確反應	61.3	2.7	2.4	26.2	3.9	1.1	1.8	0.6	0.0	0.0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60.7	5.6	0.5	25.6	1.5	0.0	2.8	2.8	0.3	0.2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52.0	3.5	0.0	35.1	1.5	0.0	6.6	1.3	0.0	0.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53.1	6.3	2.0	29.5	5.0	0.3	3.7	0.0	0.0	0.0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58.7	6.3	0.0	24.5	1.8	0.0	6.7	1.2	0.7	0.0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55.9	6.3	0.0	27.8	4.5	0.8	3.5	1.4	0.0	0.0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61.1	3.7	4.1	19.4	0.4	0.4	8.4	1.5	0.0	0.9	137

說明：1.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0.05、「**」表示<0.01、「***」表示<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19 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	滿意(%)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滿意	非常 滿意		
全體 年齡 #	23.6	5.8	17.8	5.6	69.5	57.0	12.5	1.3	1069

15-19 歲	14.6	1.6	13.0	5.5	79.9	72.5	7.4	0.0	92
20-29 歲	30.0	6.0	24.0	7.9	62.0	49.8	12.2	0.0	195
30-39 歲	29.4	6.7	22.7	4.8	65.7	55.0	10.7	0.0	227
40-49 歲	22.6	6.8	15.8	4.8	71.5	59.8	11.7	1.1	220
50-59 歲	20.8	5.4	15.4	5.9	69.6	55.0	14.6	3.7	217
60-64 歲	18.3	7.4	10.9	3.0	75.6	58.9	16.7	3.2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4.3	3.4	10.9	13.2	68.6	55.6	13.0	4.0	118
國初中	12.5	2.8	9.7	5.2	80.9	63.6	17.3	1.4	171
高中職	24.7	5.9	18.8	2.9	70.9	58.9	12.0	1.5	343
專科	28.8	6.5	22.3	6.1	63.8	52.0	11.8	1.4	116
大學及以上	30.3	8.1	22.2	5.8	63.8	53.4	10.4	0.0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23.5	5.9	17.6	5.1	70.1	57.7	12.4	1.3	983
台灣原住民	29.6	8.6	21.0	8.0	62.3	56.9	5.4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22.1	5.7	16.4	7.1	70.9	43.9	27.0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17.6	0.0	17.6	20.5	56.7	38.7	18.0	5.2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6.6	5.5	21.1	6.2	66.9	55.8	11.1	0.4	360
已婚	22.3	6.2	16.1	4.8	71.0	57.8	13.2	1.8	663
離婚、喪偶	20.6	2.7	17.9	13.0	65.0	53.8	11.2	1.5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6.2	5.5	20.7	5.8	67.7	56.2	11.5	0.4	364
一個	30.6	8.0	22.6	2.3	67.2	50.4	16.8	0.0	79
兩個	22.5	6.0	16.5	5.8	69.3	57.8	11.5	2.5	321
三個以上	19.5	5.2	14.3	6.4	72.8	59.2	13.6	1.3	292
工作狀況									
目前有在工作	24.1	5.6	18.5	6.3	68.6	56.8	11.8	1.1	578
目前沒在工作	23.3	6.2	17.1	4.7	70.5	57.2	13.3	1.5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21.5	6.5	15.0	7.9	68.0	52.6	15.4	2.7	87
20,001-40,000 元	24.8	5.1	19.7	8.2	65.4	52.8	12.6	1.7	215
40,001-60,000 元	26.0	8.2	17.8	6.4	67.1	55.3	11.8	0.6	209
60,001 元以上	27.0	8.2	18.8	1.4	70.9	56.7	14.2	0.7	246
無明確反應	19.5	2.8	16.7	6.0	73.0	62.3	10.7	1.5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26.3	8.3	18.0	7.4	64.5	52.9	11.6	1.8	122
1-4,000 元	24.1	7.5	16.6	1.5	73.0	60.0	13.0	1.4	266
4,001-8,000 元	25.5	3.0	22.5	7.6	66.0	52.3	13.7	0.9	159
8,001 元以上	24.1	5.1	19.0	4.4	71.1	57.3	13.8	0.4	341
無明確反應	19.1	5.7	13.4	10.9	67.3	58.8	8.5	2.8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5.6	3.6	12.0	4.4	78.5	62.8	15.7	1.5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21.5	3.9	17.6	1.8	74.7	62.9	11.8	2.0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24.5	7.7	16.8	4.6	70.1	53.0	17.1	0.7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21.2	3.5	17.7	4.1	74.1	60.9	13.2	0.6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30.4	11.1	19.3	7.4	60.9	54.0	6.9	1.3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34.4	5.7	28.7	13.0	50.8	44.8	6.0	1.7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20 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如噪音或垃圾的多寡、雨水或家庭污水的排放及空氣品質等情形滿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	滿意(%)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滿意	非常 滿意		
全體	34.6	12.2	22.4	6.7	57.7	52.4	5.3	1.0	1069
年齡 #									
15-19 歲	11.0	1.3	9.7	1.0	88.1	75.7	12.4	0.0	92
20-29 歲	26.2	10.4	15.8	15.6	58.2	54.8	3.4	0.0	195
30-39 歲	31.3	10.4	20.9	5.9	60.9	55.0	5.9	2.0	227
40-49 歲	46.4	17.3	29.1	4.2	48.2	45.2	3.0	1.2	220
50-59 歲	41.0	15.4	25.6	5.9	52.4	46.7	5.7	0.6	217
60-64 歲	42.6	12.7	29.9	2.0	53.4	47.7	5.7	2.0	9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33.8	11.6	22.2	8.8	55.4	48.7	6.7	2.0	118
國初中	32.6	9.7	22.9	6.6	59.2	48.9	10.3	1.7	171
高中職	32.6	13.3	19.3	4.0	62.6	58.9	3.7	0.7	343
專科	44.2	15.8	28.4	11.4	44.4	43.2	1.2	0.0	116
大學及以上	34.4	11.3	23.1	7.3	57.4	52.0	5.4	0.9	319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35.9	13.0	22.9	6.6	56.6	51.6	5.0	0.9	983
台灣原住民	19.1	0.0	19.1	6.0	74.9	64.8	10.1	0.0	46
大陸籍新住民	49.5	16.8	32.7	0.0	50.6	34.4	16.2	0.0	16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0.0	0.0	16.7	76.8	74.5	2.3	6.5	23
婚姻狀況 #									
未婚	25.6	9.0	16.6	9.2	63.9	58.8	5.1	1.3	360
已婚	39.1	13.6	25.5	5.5	54.8	49.4	5.4	0.6	663
離婚、喪偶	39.8	15.4	24.4	5.4	49.8	43.9	5.9	5.1	43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26.4	8.4	18.0	9.3	63.1	56.8	6.3	1.3	364
一個	34.1	7.8	26.3	4.0	61.9	58.2	3.7	0.0	79
兩個	39.7	13.6	26.1	6.8	52.5	48.7	3.8	1.0	321
三個以上	39.9	16.5	23.4	4.4	55.0	48.6	6.4	0.7	292
工作狀況 **									
目前有在工作	36.4	12.1	24.3	8.5	54.6	50.5	4.1	0.5	578
目前沒在工作	32.6	12.4	20.2	4.5	61.4	54.6	6.8	1.5	490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42.7	15.0	27.7	2.7	53.2	46.6	6.6	1.4	87
20,001-40,000 元	34.7	14.2	20.5	7.0	56.5	52.4	4.1	1.8	215
40,001-60,000 元	40.3	12.2	28.1	6.8	52.7	44.5	8.2	0.2	209
60,001 元以上	42.4	15.5	26.9	2.1	55.2	50.0	5.2	0.3	246
無明確反應	22.4	7.4	15.0	11.2	65.0	61.0	4.0	1.4	313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45.5	18.9	26.6	11.8	41.5	38.8	2.7	1.2	122
1-4,000 元	28.6	12.6	16.0	4.5	65.2	56.9	8.3	1.7	266
4,001-8,000 元	38.4	10.6	27.8	2.4	59.3	50.4	8.9	0.0	159
8,001 元以上	36.8	12.8	24.0	5.6	56.9	53.7	3.2	0.7	341
無明確反應	28.7	7.4	21.3	12.4	57.6	54.1	3.5	1.3	181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34.2	12.4	21.8	6.1	59.3	52.8	6.5	0.5	260
縣議員第 2 選區	31.7	7.1	24.6	1.6	65.3	59.0	6.3	1.3	149
縣議員第 3 選區	33.5	13.4	20.1	5.4	60.9	53.7	7.2	0.3	210
縣議員第 4 選區	39.3	13.0	26.3	6.0	54.5	49.8	4.7	0.3	146
縣議員第 5 選區	43.6	18.1	25.5	12.2	40.7	37.5	3.2	3.5	165
縣議員第 6 選區	25.4	7.9	17.5	9.9	64.3	62.0	2.3	0.6	137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D.21 請問您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嗎？

	不滿意(%)			普通 (%)	滿意(%)			無明確 反應 (%)	樣本數
	合計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合計	滿意	非常 滿意		
全體	10.6	2.6	8.0	5.0	78.1	66.9	11.2	6.2	766
年齡 ***									
15-19 歲	0.0	0.0	0.0	0.0	98.9	75.2	23.7	1.2	77
20-29 歲	13.1	1.3	11.8	6.9	76.6	66.3	10.3	3.4	98
30-39 歲	16.3	5.2	11.1	8.3	74.6	63.3	11.3	0.8	151
40-49 歲	11.5	2.9	8.6	2.6	81.5	72.8	8.7	4.4	174
50-59 歲	8.4	2.6	5.8	4.5	75.8	66.5	9.3	11.3	170
60-64 歲	9.1	1.9	7.2	4.3	69.9	58.3	11.6	16.8	83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6.5	2.8	3.7	6.3	65.5	59.1	6.4	21.7	83
國初中	4.6	1.8	2.8	2.8	86.3	61.6	24.7	6.3	131
高中職	12.0	3.7	8.3	2.9	80.5	71.9	8.6	4.6	254
專科	14.6	2.9	11.7	13.6	66.2	61.6	4.6	5.6	82
大學及以上	12.6	1.7	10.9	4.9	79.9	69.3	10.6	2.5	216
住民類別 #									
台灣非原住民	11.0	2.7	8.3	5.0	78.1	66.6	11.5	5.9	716
台灣原住民	11.0	3.8	7.2	8.9	69.1	67.0	2.1	11.0	26
大陸籍新住民	0.0	0.0	0.0	0.0	83.4	62.2	21.2	16.6	12
其他國籍新住民	0.0	0.0	0.0	0.0	96.2	91.8	4.4	3.8	12
婚姻狀況 #									
未婚	6.7	1.2	5.5	2.8	88.2	72.9	15.3	2.4	204
已婚	12.1	2.9	9.2	5.6	75.1	64.8	10.3	7.1	523
離婚、喪偶	10.6	6.5	4.1	8.6	65.2	61.8	3.4	15.5	37
子女育養數 **									
無子女	6.3	0.3	6.0	2.8	88.5	73.6	14.9	2.4	203
一個	20.1	6.6	13.5	3.9	68.7	63.3	5.4	7.4	62
兩個	12.3	3.0	9.3	6.6	75.5	65.3	10.2	5.6	261
三個以上	10.1	3.2	6.9	5.4	74.4	64.2	10.2	10.1	236
工作狀況									
目前有在工作	12.6	3.5	9.1	4.2	77.9	69.1	8.8	5.4	400
目前沒在工作	8.4	1.6	6.8	5.8	78.7	64.7	14.0	7.1	366
家庭月收入 ***									
20,000 元以下	9.9	3.5	6.4	1.0	77.8	69.0	8.8	11.3	68
20,001-40,000 元	16.1	5.4	10.7	4.2	75.9	66.4	9.5	3.9	151
40,001-60,000 元	13.6	2.5	11.1	5.5	78.8	65.0	13.8	2.1	165
60,001 元以上	11.0	2.6	8.4	3.9	79.9	67.3	12.6	5.1	184
無明確反應	3.7	0.3	3.4	7.4	78.1	68.0	10.1	10.8	198
個人月零用金 ***									
0 元	11.1	2.6	8.5	7.0	67.2	62.9	4.3	14.8	88
1-4,000 元	10.4	2.2	8.2	1.7	85.1	68.2	16.9	2.8	209
4,001-8,000 元	5.5	2.7	2.8	4.0	87.7	73.1	14.6	2.8	118
8,001 元以上	13.7	3.8	9.9	6.1	76.8	67.7	9.1	3.4	231
無明確反應	9.7	1.2	8.5	7.9	67.7	60.3	7.4	14.7	122
地區 *									
縣議員第 1 選區	10.4	1.4	9.0	4.6	78.7	66.6	12.1	6.3	185
縣議員第 2 選區	9.3	2.6	6.7	4.8	81.7	70.0	11.7	4.0	114
縣議員第 3 選區	17.4	4.9	12.5	2.5	76.2	63.9	12.3	3.9	145
縣議員第 4 選區	6.3	1.0	5.3	5.3	82.8	72.9	9.9	5.6	96
縣議員第 5 選區	9.9	4.5	5.4	10.0	72.4	57.3	15.1	7.6	126
縣議員第 6 選區	7.6	0.8	6.8	2.7	78.7	74.6	4.1	11.0	100

說明：1. 卡方檢定之顯著水準以「*」表示 P-value < 0.05、「**」表示 < 0.01、「***」表示 < 0.001。當卡方檢定達到顯著水準時，表示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情形。此外，網底表示調整後殘差值大於 1.96。

2. 「#」表示該變項的組間期望值低於 5 的格子數比率超過 20%，此時不適宜使用卡方檢定。

附件六 訪問結果表

表 A.1 訪問結果表

(一)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合格受訪者			
訪問結果			
訪問成功	1069	29.4%	5.5%
受訪者暫時不在或不便接聽	1927	53.0%	9.9%
受訪者因臨時有事而中途拒訪	79	2.2%	0.4%
受訪者拒絕受訪(無法再訪者)	21	0.6%	0.1%
受訪者中途拒訪(無法再訪者)	465	12.8%	2.4%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17	0.5%	0.1%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19	0.5%	0.1%
因其他因素無法受訪	9	0.2%	0.0%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27	0.7%	0.1%
小計(A)	3633	100.0%	18.6%
(2)其他			
訪問結果			
接電話者即拒訪	1185	29.8%	6.1%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2772	69.7%	14.2%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19	0.5%	0.1%
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1	0.0%	0.0%
小計(B)	3977	100.0%	20.4%
(二)非人為因素統計表			
訪問結果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無人接聽	6982	58.6%	35.8%
電話中	811	6.8%	4.2%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3492	29.3%	17.9%
傳真機	433	3.6%	2.2%
答錄機	7	0.1%	0.0%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190	1.6%	1.0%
小計(C)	11915	100.0%	61.0%
總計 (A+B+C)	19525	100.0%	100.0%
(三)撥號紀錄統計表			
接通率			46.4%
訪問成功率			5.5%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11.8%
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9.0%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2.9%

附件七 樣本結構表

B.1 樣本結構表（加權前）

		個數	百分比
年齡	15-19 歲	56	5.3
	20-29 歲	106	10.1
	30-39 歲	155	14.8
	40-49 歲	252	24.0
	50-59 歲	331	31.5
	60-64 歲	150	1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4	13.5
	國初中	160	15.0
	高中職	369	34.6
	專科	121	11.3
	大學及以上	273	25.6
住民類別	台灣非原住民	991	92.8
	台灣原住民	48	4.5
	大陸籍新住民	11	1.0
	其他國籍新住民	18	1.7
婚姻狀況	未婚	243	22.8
	已婚	774	72.5
	離婚、喪偶	50	4.7
子女育養數	無子女	249	23.5
	一個	80	7.6
	兩個	361	34.1
	三個以上	369	34.8
工作狀況	目前有在工作	573	53.7
	目前沒在工作	495	46.3
家庭月收入	20,000 元以下	102	9.5
	20,001-40,000 元	234	21.9
	40,001-60,000 元	212	19.8
	60,001 元以上	255	23.9
	無明確反應	266	24.9
個人月零用金	0 元	129	12.1
	1-4,000 元	250	23.4
	4,001-8,000 元	157	14.7
	8,001 元以上	331	31.0
	無明確反應	202	18.9
地區	縣議員第 1 選區	294	27.6
	縣議員第 2 選區	146	13.7
	縣議員第 3 選區	239	22.4
	縣議員第 4 選區	146	13.7
	縣議員第 5 選區	117	11.0
	縣議員第 6 選區	124	11.6

說明：本表的百分比計算已將部分基本資料的「無明確反應」之樣本排除。

B.2 樣本結構表（加權後）

		個數	百分比
年齡	15-19 歲	92	8.7
	20-29 歲	195	18.6
	30-39 歲	227	21.6
	40-49 歲	220	21.0
	50-59 歲	217	20.7
	60-64 歲	98	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8	11.0
	國初中	171	16.0
	高中職	343	32.1
	專科	116	10.9
	大學及以上	319	29.9
住民類別	台灣非原住民	983	92.0
	台灣原住民	46	4.3
	大陸籍新住民	16	1.5
	其他國籍新住民	23	2.2
婚姻狀況	未婚	360	33.8
	已婚	663	62.2
	離婚、喪偶	43	4.1
子女育養數	無子女	364	34.5
	一個	79	7.5
	兩個	321	30.4
	三個以上	292	27.6
工作狀況	目前有在工作	578	54.1
	目前沒在工作	490	45.9
家庭月收入	20,000 元以下	87	8.1
	20,001-40,000 元	215	20.1
	40,001-60,000 元	209	19.5
	60,001 元以上	246	23.0
	無明確反應	313	29.3
個人月零用金	0 元	122	11.4
	1-4,000 元	266	24.9
	4,001-8,000 元	159	14.8
	8,001 元以上	341	31.9
	無明確反應	181	17.0
地區	縣議員第 1 選區	260	24.4
	縣議員第 2 選區	149	13.9
	縣議員第 3 選區	210	19.7
	縣議員第 4 選區	146	13.7
	縣議員第 5 選區	165	15.5
	縣議員第 6 選區	137	12.8

附件八 各題之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配布表

問卷第 1 題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雲林縣哪一個鄉、鎮、市？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斗六市	186	17.4
斗南鎮	73	6.8
虎尾鎮	114	10.7
西螺鎮	71	6.6
土庫鎮	43	4.0
北港鎮	61	5.7
古坑鄉	47	4.4
大埤鄉	28	2.6
莿桐鄉	46	4.3
林內鄉	28	2.6
二崙鄉	39	3.6
崙背鄉	36	3.4
麥寮鄉	76	7.1
東勢鄉	20	1.9
褒忠鄉	18	1.7
台西鄉	35	3.3
元長鄉	35	3.3
四湖鄉	33	3.1
水林鄉	34	3.1
口湖鄉	42	3.9
無明確反應	3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地區】(依受訪民眾所居住鄉鎮市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縣議員第 1 選區	260	24.3
縣議員第 2 選區	149	13.9
縣議員第 3 選區	210	19.7
縣議員第 4 選區	146	13.6
縣議員第 5 選區	165	15.4
縣議員第 6 選區	137	12.8
無明確反應	3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縣議員第 1 選區包括：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

縣議員第 2 選區包括：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縣議員第 3 選區包括：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縣議員第 4 選區包括：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縣議員第 5 選區包括：台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縣議員第 6 選區包括：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問卷第 2 題

請問您目前的就業情形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曾工作過	160	14.9
身心不便無法工作	15	1.4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無兼差	515	48.2
目前有專職工作且兼差一份以上	20	1.8
目前有打零工	44	4.1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全心料理家務或照顧家庭	244	22.8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找不到工作	35	3.3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不想就業	15	1.4
已退休	19	1.8
目前沒有工作，因為準備考試	3	0.3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工作狀況】（依受訪民眾就業情形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目前有在工作	578	54.1
目前沒在工作	490	45.8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問卷第 3 題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為？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9	1.5
不滿意	91	15.7
普通	62	10.7
滿意	342	59.0
非常滿意	66	11.4
無明確反應	9	1.6
合計	579	100.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在第 2 題回答目前有在工作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579 人。

問卷第 4 題

請問您有沒有就業方面的需求？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有	83	16.9
沒有	402	82.1
無明確反應	5	1.1
合計	490	100.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在第 2 題回答目前沒在工作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490 人。

問卷第 5 題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60	33.7
已婚	660	61.7
已婚但分居	2	0.2
離婚	23	2.2
再婚	1	0.1
鰥寡婚	17	1.6
鰥寡婚，但有與人同居	3	0.3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婚姻狀況】（依受訪民眾婚姻狀況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婚	360	33.7
已婚	663	62.0
離婚、喪偶	43	4.1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問卷第 6 題

請問您目前有幾個子女（親生或繼親）？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生育	364	34.1
一個	79	7.4
兩個	321	30.1
三個	211	19.7
四個	64	6.0
五個以上	17	1.6
無明確反應	13	1.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子女育養數】（依受訪民眾目前所有的子女數目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無子女	364	34.1
一個	79	7.4
兩個	321	30.1
三個以上	292	27.3
無明確反應	13	1.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

問卷第 7 題

請問您在子女或孫子女管教方面，有遭遇過什麼樣的困難？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與子女互動良好，沒什麼問題	590	83.8
與子女溝通困難，不瞭解其想法	60	8.5
子女課業不佳，不知如何教導	16	2.2
子女情緒控制不佳，常造成其他家人困擾	10	1.5
子女常貪玩晚歸，擔心其誤交損友	8	1.1
子女有偏差行為，如喝酒、抽煙、吸毒、網路成癮等行為	3	0.4
與配偶在子女管教的意見不同	1	0.2
長輩會干涉子女管教方法	1	0.1
與子女的升學及就業的觀念不一致	1	0.1
子女金錢揮霍無度，擔心其財務問題	1	0.1
擔心子女不肯成家立業	1	0.1
無明確反應	30	4.3
合計	722	102.4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6 題沒有回答「未生育」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705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705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705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8 題

請問您在過去一年中有沒有常常覺得因為工作，而使得家務忙不過來，或是家務無人幫忙？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覺得	127	11.9
有時覺得	149	13.9
很少覺得	213	19.9
從不覺得	569	53.2
無明確反應	11	1.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9 題

請問您覺得您的健康情形如何？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身體狀況良好，不需特別醫療照護	880	82.4
很少健康檢查，不清楚自己的身體狀況	37	3.4
健康狀況不佳，目前有固定就診	129	12.1
健康狀況不佳，但沒有時間尋求醫療協助	15	1.4
健康狀況不佳，但因為經濟困難無法尋求醫療	2	0.2
健康狀況不佳，但居住地醫療資源缺乏	1	0.1
無明確反應	5	0.5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0 題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性騷擾？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是	100	9.3
否	969	90.6
無明確反應	0	0.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1 題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性侵害？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是	2	0.2
否	1062	99.3
無明確反應	5	0.5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2 題

請問您有沒有遭遇過家庭暴力的經驗？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是	51	4.8
否	1016	95.0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1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信仰活動」？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93	8.7
有時參與	323	30.2
很少參與	224	20.9
從不參與	428	40.0
無明確反應	2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2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村（里）民大會」？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18	1.7
有時參與	74	6.9
很少參與	126	11.8
從不參與	846	79.1
無明確反應	4	0.4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3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社區住戶聯誼或才藝學習活動」？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71	6.6
有時參與	142	13.3
很少參與	75	7.0
從不參與	775	72.5
無明確反應	6	0.6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4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健身運動」？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203	19.0
有時參與	355	33.2
很少參與	122	11.4
從不參與	385	36.0
無明確反應	4	0.4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5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婦女大學（學苑）或社區學苑、空中大學等」？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30	2.8
有時參與	67	6.3
很少參與	47	4.4
從不參與	920	86.1
無明確反應	4	0.3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6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婦女權益或健康相關議題之宣導、演講及座談會等」？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23	2.2
有時參與	126	11.8
很少參與	116	10.8
從不參與	799	74.7
無明確反應	5	0.4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3_7 題

請問您平常閒暇之餘會不會參加「社團活動或擔任志工」？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參與	89	8.3
有時參與	191	17.9
很少參與	120	11.2
從不參與	668	62.5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4 題

請問以上您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活動的原因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無時間從事	670	63.1
沒興趣從事	254	23.9
沒有管道可以參與	154	14.5
未得知相關消息	153	14.4
行動不方便	21	2.0
沒交通工具	11	1.0
家人反對	4	0.4
身體健康因素	4	0.4
個性內向，不喜接觸人群	3	0.3
地點太遠	3	0.3
經濟狀況因素	1	0.1
參與活動者都是以年長者居多	1	0.1
從事相同性質工作	1	0.1
沒有同行友人一起參與	1	0.1
活動種類不夠多元	1	0.1
活動在白天舉辦的太少	1	0.1
部分活動的規定及限制太多	1	0.1
無明確反應	29	2.7
合計	1314	123.8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13_1 題至第 13_7 題有回答「很少參與」或「從不參與」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1,061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1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1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15 題

過去一年請問您有沒有常常從事休閒活動？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時常從事	339	31.7
有時從事	349	32.7
很少從事	151	14.1
從不從事	229	21.4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6 題

請問您不從事（或很少）休閒活動的原因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無時間從事	243	64.0
沒興趣從事	108	28.4
沒有適合場所可以從事	12	3.3
行動不方便	12	3.2
沒有朋友可以結伴參加	9	2.3
家人反對	4	1.0
個性內向，不喜接觸人群	3	0.7
居住偏遠地區，交通往返時間過長	2	0.6
沒交通工具	2	0.5
經濟狀況因素	2	0.5
身體健康因素	2	0.4
無明確反應	8	2.1
合計	406	106.9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15 題回答「很少從事」或「從不從事」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379 人。
3.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379 人。
4.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37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17 題

請問您過去一年中一個月平均使用網際網路（上網：包括電腦、平版、手機上網）的情況，大約是幾次？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0 次	151	14.1
1-5 次	23	2.2
6-10 次	14	1.3
11-15 次	15	1.4
16-20 次	15	1.4
21-30 次	226	21.1
31 次以上	604	56.5
無明確反應	22	2.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8 題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房屋，所有權是屬於哪一種？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自有	941	88.0
租用	69	6.5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家人、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38	3.6
配住	2	0.2
借住	8	0.8
無明確反應	10	0.9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19 題

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的困擾？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交通不便	116	10.9
費用壓力	93	8.7
社區環境不良	74	6.9
空間不足	61	5.7
沒有自己的房子	52	4.9
安全性不夠	36	3.4
鄰里（或與鄰居）關係不佳	29	2.7
與家人相處有問題	15	1.4
都沒有困擾	719	67.2
無明確反應	5	0.5
合計	1200	112.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0 題

請問您過去一年來最常使用（最主要）的交通方式是？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騎乘機車	611	57.2
騎腳踏車	58	5.4
步行	11	1.0
自行開車	289	27.0
搭乘親友的車	27	2.5
搭乘計程車或出租車	3	0.2
搭乘公車或客運	52	4.9
搭乘火車	15	1.4
電動輪椅	2	0.2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21 題

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交通的便利性滿不滿意？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62	5.8
不滿意	191	17.8
普通	60	5.6
滿意	609	57.0
非常滿意	133	12.5
無明確反應	14	1.3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22 題

請問您對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如噪音或垃圾的多寡、雨水或家庭污水的排放及空氣品質等情形滿不滿意？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30	12.2
不滿意	240	22.4
普通	72	6.7
滿意	560	52.4
非常滿意	57	5.3
無明確反應	11	1.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23 題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就業與工作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職業訓練	73	6.9
就業諮詢與輔導	62	5.8
失業補助救濟金	40	3.7
工作權益保障及就業申訴	11	1.0
都沒使用過	924	86.6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111	104.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4 題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家庭與生育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生育及育兒津貼	186	17.4
保母托育與教育補助	30	2.8
托老服務	20	1.9
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20	1.9
各項福利中心	14	1.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2	1.1
青少年個案輔導與諮詢	11	1.0
親職教育服務	9	0.9
婚姻或家庭諮詢輔導	3	0.3
都沒使用過	815	76.2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123	105.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5 題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健康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	477	44.6
免費疫苗注射	389	36.3
傷病醫療補助	34	3.2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15	1.4
都沒使用過	412	38.5
合計	1326	124.0

說明：1.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2.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6 題

請問您有使用過以下政府所提供—人身安全方面的社會福利項目嗎？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法律常識諮詢與服務	27	2.5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通報系統	21	2.0
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宣導服務	9	0.9
都沒使用過	1015	94.9
合計	1072	100.3

說明：1.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2.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7 題

請問您對使用過的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嗎？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0	2.6
不滿意	61	8.0
普通	38	5.0
滿意	513	66.9
非常滿意	86	11.2
無明確反應	48	6.2
合計	766	100.0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2. 本題只詢問第 23 題至第 26 題，任一題沒有回答「都沒使用過」的受訪者，故有效回答人數為 766 人。

問卷第 28 題

請問您認為您目前最需要的社會福利項目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次數	百分比
托老服務	96	9.0
托育服務及子女課後照顧	60	5.6
就業服務	46	4.3
生育津貼	33	3.1
傷病醫療補助	22	2.0
中小學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17	1.6
親職教育	13	1.3
中低收入戶經濟扶助	11	1.1
降低免費健檢的年齡門檻	11	1.0
提高住宅補貼額度	8	0.8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法律諮詢服務	5	0.5
增加免費健康檢查項目	5	0.5
婚姻與家庭諮詢輔導	5	0.5
高中學雜費補助	4	0.4
居家照顧及簡化其申請程序	4	0.3
增加老人福利	3	0.3
單親家庭補助	3	0.3
大學學雜費補助	3	0.3
勞工福利	3	0.3
青少年活動中心多舉辦活動	2	0.2
提供每年免費健康檢查	2	0.2
提供免費疫苗注射	2	0.2
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補助	2	0.2
增加生產育嬰假天數	2	0.1
增加復康巴士的接送次數	1	0.1
放寬中低收入戶的申請條件	1	0.1
青少年心理輔導	1	0.1
大眾運輸工具的普及與補助	1	0.1
減少課稅	1	0.1
提高購屋補助的金額	1	0.1
多舉辦社區大學、才藝班	1	0.1
降低殘障補助的門檻	1	0.1
放寬復康巴士的使用資格	1	0.1
多舉辦適合老年人的活動	1	0.1
都不需要	515	48.2
無明確反應	247	23.1
合計	1135	106.2

說明：1. 「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2. 本題是複選題，每個人回答不只一項，故回答次數之總和會超過有效回答人數的 1,069 人。

3. 本表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回答人數 1,069 人為計算的分母，因此百分比的加總會超過 100%。

問卷第 29 題

年齡（依受訪民眾的出生年次予以轉換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15-19 歲	92	8.6
20-29 歲	195	18.3
30-39 歲	227	21.2
40-49 歲	220	20.6
50-59 歲	217	20.3
60-64 歲	98	9.2
無明確反應	20	1.8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問卷第 30 題

請問您的（原來）國籍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台灣非原住民（中華民國籍，含外省人）	983	92.0
台灣原住民	46	4.3
大陸籍（臺灣新住民）	16	1.5
印尼（臺灣新住民）	8	0.7
越南（臺灣新住民）	12	1.1
泰國（臺灣新住民）	2	0.2
印度（臺灣新住民）	0	0.0
緬甸（臺灣新住民）	1	0.1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住民類別】（依受訪民眾的國籍類別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台灣非原住民	983	92.0
台灣原住民	46	4.3
大陸籍新住民	16	1.5
其他國籍新住民	23	2.2
無明確反應	1	0.1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問卷第 31 題

請問您最高學歷是什麼？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未進過學校	22	2.0
小學（含國校、私塾）	95	8.9
國中、初中、初職	161	15.1
高中、高職（含士校、警校）	343	32.1
專科（含警專、軍校專科班）	116	10.9
大學、學院（含軍警官校）	278	26.0
研究所以上	39	3.6
大學、學院（中國大陸、港澳）	3	0.3
國中、初中、初職（印尼）	4	0.3
國中（中國大陸、港澳）	4	0.3
未進過學校（緬甸）	1	0.1
國小（印尼）	0	0.0
國中（越南）	2	0.2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教育程度】（依受訪民眾的最高學歷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18	11.0
國初中	171	16.0
高中職	343	32.1
專科	116	10.9
大學及以上	319	29.9
無明確反應	2	0.2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問卷第 32 題

請問過去一年您家庭一個月的平均收入是多少？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00 元以下	87	8.1
20,001-30,000 元	119	11.2
30,001-40,000 元	95	8.9
40,001-50,000 元	102	9.6
50,001-60,000 元	106	9.9
60,001-70,000 元	32	3.0
70,001-80,000 元	57	5.3
80,001-90,000 元	34	3.2
90,001-100,000 元	29	2.7
100,001 元以上	95	8.9
無明確反應	313	29.3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及「不知道」。

【家庭月收入】（依受訪民眾家庭一個月的平均收入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00 元以下	87	8.1
20,001-40,000 元	215	20.1
40,001-60,000 元	209	19.5
60,001 元以上	246	23.0
無明確反應	313	29.3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問卷第 33 題

請問您過去一年每一個月平均的零用金（扣除家用）是多少？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0 元	122	11.4
1-2,000 元以下	149	13.9
2,001-4,000 元	117	11.0
4,001-6,000 元	118	11.0
6,001-8,000 元	41	3.8
8,001-10,000 元	129	12.0
10,001-15,000 元	71	6.6
15,001-20,000 元	50	4.7
20,001 元以上	92	8.6
無明確反應	181	17.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

【個人月零用金】（依受訪民眾每月平均的零用金予以歸併的新變數）

項目內容	回答人數	百分比
0 元	122	11.4
1-4,000 元	266	24.9
4,001-8,000 元	159	14.8
8,001 元以上	341	31.9
無明確反應	181	17.0
合計	1069	100.0

說明：「無明確反應」包括「拒答」、「很難說」及「不知道」。